

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菲律賓篇

The White Book for Business and Investment in the Philippines

主辦單位：菲律賓台商總會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菲律賓篇

The White Book for Business and Investment in the Philippines

計畫主持人：葉長城

研究人員：盧鈺雯、汪哲仁、郭家瑾

目 錄

目 錄.....	i
表 次.....	vii
圖 次.....	viii
致謝辭.....	ix
摘 要.....	xi
第一部分 概述	1
壹、緣起	1
貳、臺菲雙邊經貿關係	5
參、菲律賓總體經商環境	7
一、菲律賓經濟成長快速亮眼，發展前景可期	7
二、菲律賓積極參與國際經濟整合，對外開放並與國際接軌	9
三、菲律賓已成為臺、外商的主要海外投資市場之一	12
四、菲律賓經商投資環境持續進步發展	13
第二部分 臺商投資關切議題及建議	27
壹、臺商投資歷程及概況	27
一、臺商投資菲律賓歷程	27
二、臺商在菲律賓投資概況	31
(一) 整體投資概況	31
(二) 臺商在菲律賓布局現況	36
三、整體臺商及重要產業臺商對菲律賓之具體貢獻	38
四、展望臺商投資菲律賓前景	49
貳、共通性議題及建議	51

一、法令、行政程序議題(相關部會：菲國各部會、貿工部投資署).....	51
(一)法令規範.....	51
➤ 提升法令制度與行政治理之系統化與數位化，以及法規解釋之透明度	51
(二)執行政序.....	55
➤ 簡化行政程序，提高行政作業效率	55
二、勞動議題(相關部會：菲國勞工暨就業部)	56
(一)工作許可證.....	56
➤ 簡化特別工作許可證(Special Work Permit, SWP)申請程序，縮短申請時程	56
➤ 簡化外國人工作許可證(Alien Employment Permit, AEP)之申請流程，並延長其使用期限，以利臺商與外商赴菲拓展業務，並協助促進及活絡當地市場發展	58
三、人力資源(相關部會：菲國勞工暨就業部、教育部)	61
(一)技術勞工.....	61
➤ 強化基礎技職教育能量，提升勞工技術	61
四、貿易議題(相關部會：菲國財政部、貿工部、外交部).....	63
(一)關稅及關務.....	63
➤ 推動臺、菲經貿合作，降低臺、菲關稅障礙.....	63
➤ 強化關務透明、促進通關便捷化，降低進出口行政與交易成本.....	66
(二)產業供應鏈.....	68
➤ 強化臺、菲產業連結，以協助深化菲國產業與全球供應鏈的接軌及整合	68

五、投資議題(相關部會：菲國國家經濟發展署、貿工部、證券 交易委員會).....	70
(一)降低外商投資限制.....	71
➤ 放寬外商投資菲律賓產業限制，以加強吸引外人長期投 資.....	71
(二)外商經營零售業門檻.....	75
➤ 降低外國人在菲經營零售業門檻，以利臺商參與菲律賓 市場商機.....	75
六、稅務議題(相關部會：菲國財政部、外交部).....	78
(一)企業所得稅.....	78
➤ 調和與東協國家的稅率差距，降低企業經營負擔.....	78
(二)雙邊租稅協定.....	79
➤ 早日促成《臺菲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生效 實施，確保臺商合理租稅權益.....	79
七、基礎設施議題(相關部會：菲國能源部、交通部、資訊與通 訊技術部).....	81
(一) 電價.....	81
➤ 推動合理可行之能源配比及節能政策與加強電力基礎 設施建設，以穩定供電品質及降低供電成本.....	81
(二) 基礎硬體設施.....	84
➤ 完善交通與通訊基礎建設.....	84
(三) 行動通訊網絡及品質.....	88
➤ 完善行動通訊網絡及品質.....	88
參、產業面議題及建議.....	90
一、金融業 (相關部會：菲國中央銀行、財政部、農業部).....	90

(一) 銀行業	90
➤ 加強專案信用貸款與強化信用資訊體系建立，以利銀行業協助農業與微、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融資	90
二、醫療器材業 (相關部會：菲國衛生部食藥署)	94
(一) 文件審核時間過長	94
➤ 縮短證照審核時間	94
第三部分 促進臺菲合作之發展	99
壹、人力資源與培訓合作	100
一、技職教育與專業人才培訓合作	104
二、持續強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交流	107
貳、中小企業發展合作	108
一、持續於雙邊交流平臺加強中小企業發展議題的對話交流及合作	111
二、加強電子商務合作	112
參、農業高值化與應用生技合作	113
一、合作推動農業高值化與綜合農業示範園區	116
二、加強雙邊地方特色農產與相關生技保健產品行銷合作與發展經驗交流	117
肆、電子電機與資通訊創新應用合作	118
一、加強雙邊在半導體與電子組裝產業領域的合作	122
二、深化雙方在資訊電子創新應用領域的合作	123
伍、機械產業合作	124
一、加強雙方在農業、食品機械以及工具機與金屬加工機械領域合作	128
二、增進雙方在智慧製造領域的交流，協助菲國產業升級	129

陸、工業園區開發合作	130
一、加強臺、菲在工業區「能資源整合」的合作	132
二、推動臺、菲工業區開發合作	133
柒、醫療器材與醫療衛生合作	134
一、促進臺、菲醫衛人才培訓合作，橋接雙邊醫療產業	136
二、加強臺、菲醫療器材產業合作，協助菲律賓醫材產業升級	137
捌、能源產業合作	138
一、加強臺、菲太陽光電及地熱等能源產業技術交流與合作	142
二、促進臺、菲雙邊節能產業合作	144
第四部分 結論與建議	147
壹、臺商對菲律賓投資歷程及概況	147
貳、臺商投資關切議題及建議	150
參、促進臺菲合作之發展	151
附錄.....	附錄-1
壹、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附錄-1
貳、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附錄-2
參、菲律賓台商總會簡介	附錄-3

表 次

表 1	2017 年菲律賓對臺灣主要進出口貨品	6
表 2	國際主要信評機構對菲律賓國際債信表現與展望評級	19
表 3	菲律賓在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的全球競爭力指標(GCI)中， 與經貿投資議題相關且仍待持續改進之項目與排名	22
表 4	2008-2017 年臺灣在菲律賓直接投資整體概況	34
表 5	臺灣在菲律賓投資之前十大產業	36
表 6	東南亞主要國家電價與供電品質比較	82
表 7	菲律賓在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之全球競爭力指標中於基礎 建設項目評比	86
表 8	東協六國上網概況	89

圖 次

圖 1	2006~2017 年菲律賓對臺灣進出口貿易總額	7
圖 2	菲律賓 GDP 與成長率	9
圖 3	2008~2017 年菲律賓經濟自由度的變化.....	11

致謝辭

「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菲律賓篇」係菲律賓台商總會成立以來針對在菲臺商投資關切議題及建議與促進臺、菲合作之發展議題提出的第一本白皮書。本白皮書共分四部分，除第四部分結論與建議歸納外，主要涵蓋臺、菲雙邊經貿關係；菲律賓總體經商環境；臺商投資歷程及概況；臺商在經貿投資議題上所關切之共通性和產業面議題及建議，以及臺、菲當前可優先加強雙邊合作之重要議題等內容。

為使本白皮書的研究內容能夠詳實呈現各項客觀數據資料，並充分反映旅菲臺商關切之議題與建議，以擴增本白皮書的研究範圍及深度，提升其參考價值，菲律賓台商總會特別委請臺灣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協助本白皮書之撰寫。本白皮書之付梓要感謝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團隊成員，包括主持人葉長城博士、盧鈺雯分析師，以及輔佐研究員汪哲仁先生、郭家瑾小姐等人在過去一年進行的深入與專業研析；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劉大年主任亦協助本白皮書在菲臺商之研究訪談聯繫事宜。此外，本白皮書也要特別感謝臺、菲兩地受訪之臺商企業所提供的各項寶貴意見及建議。同時，亦對熱心參與本白皮書於臺、菲兩地召開之焦點座談會的與會臺商代表及先進所提供之諸多重要討論意見及建議，致上衷心感謝之意。

摘要

菲律賓天然資源豐富、勞動力充沛且具備英語優勢，其地理位置鄰近臺灣，長期以來係臺商對外投資的主要目標市場之一。自 1960 年代起，即有臺商赴菲律賓投資，歷經 1980~1990 年代迄今的投資發展，赴菲投資臺商無論在投資金額與投資業別均不斷擴增。此外，菲律賓近年來經濟成長快速，人口規模與消費能力逐步提高，內需市場成長前景可期，且無論在經商投資環境的改善，區域經濟整合的參與以及對外開放及與國際接軌程度的提升等方面均有亮眼表現，因此亦成為其他主要外商之重要投資目標市場。

臺商經過逾半世紀在菲律賓的投資經營，不僅對菲律賓進出口能力的增加、就業創造、產業聚落與供應鏈成型、產業技術、設備與附加價值提升、發電節能設備等基礎建設發展與提供金融服務，協助滿足當地中小企業業務融資需求等方面具有實質貢獻，臺商與臺商會也充分展現對菲國社會的人文關懷，積極參與公益，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有鑒於臺、菲地理位置鄰近，兩國長期維持緊密的經貿與社會文化交流關係，前進菲國投資對臺商而言同時也具備進入整體東協市場區域布局之策略意涵，因此未來臺、菲雙方更應善用當前雙方良好的合作契機，共同為彼此經濟成長、產業轉型升級與環境永續發展創造

互利共贏的新紀元。

本白皮書在彙整臺、菲兩地臺商與專家學者意見後，歸納研析臺商在菲經商投資所面臨的法令、行政程序、勞動、人力資源、貿易、投資、稅務、基礎設施等共通性議題，以及金融業與醫療器材業等兩大產業面議題，並分別提出具體建議，期盼菲律賓政府相關單位可以協助解決。最後，在促進臺、菲合作之發展上，本白皮書亦提出八項優先合作面向供臺、菲政府與民間企業參考。茲分別說明如下：

首先，在法令、行政程序方面，提升法令制度與行政治理之系統化與數位化以及法規解釋之透明度；簡化行政程序與提升行政作業效率係臺商主要關切的法令與行政程序議題。對此，菲律賓政府可考慮提供臺商及外商更多關於法令解釋與說明方面之協助，以加強臺商與外商對於菲律賓法令規範之認識和理解，降低因不熟悉中央與地方法令規範及其解釋所衍生之經營投資上的風險；此外，在合理的範圍內應持續推動簡化外商赴菲律賓經商投資等相關重要投資法規的行政程序，並提高其行政執行效率，若能降低因繁複行政程序與執行效率不足而衍生的經營投資成本，自然有助於提升臺商與外國投資人赴菲國投資的意願。

其次，在勞動議題方面，如何簡化工作許可證的申請程序，係臺商關切的重點。由於臺商或外商在菲國公司臨時性的人員調動常係為

了處理突發性事件，因此可考慮簡化臺商與外商申請「特別工作許可證」(Special Work Permit, SWP)之申請程序，以利臺商與外商企業因應當地經商投資業務及產業技術訓練活動之推動需求。其次，亦可簡化外國人工作許可證(Alien Employment Permit, AEP)之申請流程，並延長其使用期限，以利臺商與外商赴菲拓展業務，並協助促進及活絡當地市場發展。

第三，在人力資源議題方面，臺商主要關切重點為強化菲國基礎技職教育能量，提升勞工技術。爰此，除建請菲國政府能夠持續改善現行 K-12 計畫之內涵，尤其考慮增加原本 80 小時之職場體驗，以確保青年學子能從中獲得更具質量之職場實務訓練外，亦期盼菲國政府能儘早通過並落實旨在釐清菲國學徒制度訓練標準與認證程序的《學徒培訓制度法案》(Bill of the Apprenticeship Training System Act of 2017)，俾利未來透過雇主、勞工、政府和非政府組織之多方配合，幫助青年學生能更順利地進入勞動市場，並發展其專業技能。

第四，在貿易議題方面，推動臺、菲合作，降低臺、菲關稅障礙；強化關務透明及便捷化與強化臺、菲產業供應鏈連結等，係臺商在貿易議題上的關切重點。為進一步擴大臺、菲雙邊貿易關係，持續維持密切互利互惠的交流，建議臺、菲應該朝降低雙邊貿易障礙方向努力，以推升雙邊經貿動能，吸引更多臺商赴菲投資。此外，在關務方

面，建請菲國政府持續強化關務透明、促進通關便捷化，俾利降低進出口行政與交易成本。而在產業供應鏈方面，建議宜加強臺、菲產業連結，俾利臺灣協助深化菲國產業與全球供應鏈的接軌及整合。

第五，在投資議題方面，放寬外商投資菲國產業之限制以及降低外國人經營零售業門檻係臺商主要關切的投資議題。為加強吸引外人長期投資，建議菲律賓政府放寬外商投資菲律賓產業限制，並降低外國人在菲經營零售業門檻，以利臺商參與菲律賓市場商機。

第六，在稅務議題方面，菲國目前公司所得稅率較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等東協國家為高，造成企業經營者稅務負擔相對較重，不利菲國擴大吸引外資與建立具競爭力的企業租稅投資環境；以及《臺菲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尚未實施，無法發揮其確保臺商合理租稅權益等功能，係臺商所關切的主要稅務議題。爰此，建議菲國政府在財政收支平衡無虞的情況下，可考量酌參鄰近東協國家的公司所得稅率逐步及有條件地進行調降，俾利搭配其他非租稅誘因(例如強化基礎建設、提升商業行政制度運作透明度與效能以及提升經商便利度等)，為菲國建立更具吸引力與國際競爭力的企業投資租稅環境，並早日促成《臺菲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生效實施，確保臺商合理租稅權益。

第七，在基礎設施議題方面，供電品質的穩定及成本的降低、基

礎硬體設施與行動通訊網路及品質的提升等，係臺商關切的重點。在電價方面，建議菲律賓政府應推動合理可行之能源配比及節能政策與加強電力基礎設施建設，以穩定供電品質及降低供電成本；而為進一步強化與加速交通基礎建設，建議菲國政府應持續透過公私合作夥伴關係(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s, PPP)做法，加大引進私人企業(包括具備優良技術、產品及服務能力的臺商與其他外商)共同參與菲國公共工程建設，以期及早落實「建設、建設再建設」計畫翻轉菲國基礎建設品質的目標。此外，菲國政府應持續完善網路基礎設施建置，提升網路使用人口、連網普及度與降低網路使用費用，以創造優質的數位經濟發展環境。

至於，有關臺商在菲律賓面臨之產業面投資障礙及臺商可向菲律賓政府提出之建議方面，本白皮書具體歸納研析如下：

第一，在金融業方面，菲國目前法令規定銀行必須要對農業、農業改革受益人(agrarian reform beneficiaries)與微、中小企業(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MSMEs)提供一定比例之授信，其支持菲國農業及微、中小企業發展之立意雖佳，但因農民與微、小企業常無法提出銀行所需之授信文件，故常被列為風險較高客群，而銀行基於農民與微、中小企業信用資訊難以掌握，放款風險過高，因此影響其對農民及微、中小企業放款之意願，致使相關法令執行效果未達預

期目標。爰此，建議菲國政府可加強專案信用貸款與強化信用資訊體系建立，以利銀行業協助農業與微、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融資。

第二，在醫療器材業方面，目前菲律賓雖然對各種醫療器材風險大小訂出不同的級別，但並沒有依不同級別的證書訂出不同的審核期限，特別是新辦證書的審核期限皆為 180 天，更新證書則為 30 天。建議可將醫療器材依不同風險等級訂定不同的最長審核時限，風險越低的醫材，通過的時間越快，俾利加速醫療器材證照的審核時程；另亦可發展電子證書核證(E-Certification)，縮短目前醫療器材證照的審核與作業時程，藉以提高廠商推出產品上市的時效性，促進醫療器材產業商機之發展。

最後，根據臺、菲當前雙邊經貿、產業發展需要及雙方互補優勢，本白皮書提出八項優先加強合作之議題面向，包括：第一，人力資源與培訓合作。臺、菲雙方目前在人力資源與培訓合作議題上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基礎，未來可就技職教育與專業人才培訓合作和持續強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交流兩大方向推動雙方在人力資源與培訓議題上的合作。

第二，中小企業發展合作。有鑒於菲國當前對微、中小企業發展的高度重視，且臺灣與菲國情況相似，中小企業發展議題上臺、菲雙方具備互利互補，分享共榮的合作空間。未來可持續於雙邊交流平臺

加強中小企業發展議題的對話交流及合作，以及加強電子商務合作，透過合組跨境電子商務聯盟，共同拓展臺、菲及東協在地市場商機。

第三，農業高值化與應用生技合作。鑒於菲律賓目前對農林漁業及自然健康產品等應用生技產業發展的重視，且臺灣近年來在應用生技產業上的發展迅速，擁有多項技術研發成果及成功發展經驗，因此臺、菲雙方若能加強在農業品種、種植技術與精緻農業等農業高值化，以及自然健康產品等應用生技領域之合作，應可共同深化雙方在農業及應用生技產業之發展，並共創產業發展商機與榮景。未來可合作推動農業高值化與綜合農業示範園區，以及加強雙邊地方特色農產與相關生技保健產品行銷合作與發展經驗交流。

第四，電子電機與資通訊創新應用合作。鑒於菲國半導體、電子以及資訊科技與商業流程管理(IT-BPM)均係菲國當前關注的重點發展產業，而臺灣無論在半導體、電子電機、資通訊科技及其創新應用等領域均具良好基礎及豐富發展經驗，臺、菲雙方實可持續就該領域的各項關鍵議題進行更緊密之合作，例如加強雙邊在半導體與電子組裝產業領域，以及雙方在資訊電子創新應用領域之合作。

第五，機械產業合作。目前菲國機械產業發展基礎相對較淺，主要仍以發展農業機械為主，而臺灣無論在農業機械、工具機及金屬加工領域上的發展，皆具有良好的基礎與輸出實績。建議未來臺、菲可

加強雙方在農業、食品機械以及工具機與金屬加工機械領域合作，並增進雙方在智慧製造領域的交流，以協助菲國產業升級。

第六，工業園區開發合作。菲律賓為吸引外資投資，推動產業發展，除給予財政及非財政的各項優惠措施外，亦於菲國廣設工業園區。臺灣在工業區的管理經驗豐富，從 1970 年代以來，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工業區數目不斷成長，迄今已累積許多成功的開發及管理經驗。未來臺、菲可加強雙方工業區「能資源整合」的合作，以及推動臺、菲工業區開發合作。

第七，醫療器材與醫療衛生合作。菲律賓由於人口與經濟穩定增長，生活品質不斷提升，對於醫療器材之需求快速成長，而臺灣有媲美先進國家的完整醫療體系及公衛防疫網絡，同時醫療器材產業之發展亦十分成熟，產品性價比高且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的成功發展經驗舉世聞名。因此，臺、菲應可持續促進雙方醫衛人才培訓合作，橋接雙邊醫療產業，以及加強醫療器材產業合作，協助菲律賓醫材產業升級。

第八，能源產業合作。菲律賓能源供應高度仰賴進口，全國約有一半的基礎能源供應來自海外。此外，由於菲國近年來經濟成長快速，電力需求不斷提升，整體電力需求成長已超過目前能源產業部門的供應能力，進口能源的增加更加重菲國經常帳赤字的負擔。而臺灣為因應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政府和民間亦積極朝推展再生能源、提

升能源效率與節約能源等方向前進。未來臺、菲雙方可運用目前各自已具備之產業優勢，加強太陽光電與地熱等能源產業技術交流與合作，以及促進臺、菲雙邊節能產業之合作發展。

第一部分 概述

壹、緣起

回顧臺灣企業對外直接投資的大幅增加，最早可追溯至 1980 年代。隨著臺商對外投資布局的擴大，各地臺商會亦相繼成立。為凝聚海外臺商力量，提升對臺商之服務，1994 年 9 月「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正式成立，總會下涵蓋亞洲、歐洲、北美、中南美洲、大洋洲與非洲等 6 個洲際會，分布地區包括 73 個國家及地區，共 189 個地區商會，會員廠商達 4 萬餘家，係一備受各界重視的世界性民間團體。臺商會的成立宗旨係在促進世界臺商合作、加強各國臺商聯繫、提供臺商工商及財經資訊、提升臺商國際地位，保障臺商權益，並促進世界各區域內社會文化交流，以增進共同瞭解與經濟發展。

至於在菲律賓的臺商組織方面，1980 年 10 月，旅菲臺商集合臺灣赴菲國投資廠商及熱心人士之力，先以「旅菲中華協會」為名成立臺商組織，迄 1999 年改名為「菲律賓台商總會」(Taiwan Association Philippines Inc.)，並協助包括菲律賓「加美地台商會」、「蘇比克灣台商會」、「南線台商會」及「北區鄉親聯誼會」等臺商組織之成立。「菲律賓台商總會」成立迄今已逾三十多年，多年來係以聯繫旅菲臺商及

社團情誼，發揮團結互助精神、促進士、農、工、商彼此之支援與合作，謀求共同權益福祉及敦睦臺菲友誼等為宗旨，為旅菲臺商提供聯繫與各項服務工作，另外也配合菲律賓華僑社會致力於協助菲國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包括賑災活動；義診；輪椅、白米捐贈；拜訪孤兒院、老人院；贊助「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協助菲國兒童接受免費兔唇手術等；同時亦將各項公益活動，整合經營為「Love from Taiwan」之公益品牌，使得「菲律賓台商總會」受到菲國政府及社會之讚許與肯定。¹

菲律賓地理位置鄰近臺灣，且具前進東協及其他市場優勢，長期以來係臺商對外投資的主要目標市場之一。自 1960 年代起，即有臺商赴菲律賓投資，歷經 1980 年代至 1990 年代的投資發展，赴菲投資臺商無論在投資金額與投資業別均不斷擴增。從早期的製鞋、紡織成衣，逐漸拓展至食品加工、電子、水泥、通訊傳播設備、機車與汽車零件、藥品及醫療用品、電力設備、衛浴設備、家用電器、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以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等。甚至，諸如航空、海運、不動產開發及金融保險等服務業亦包括其中。

特別是近年來在菲律賓政府積極推動「10 點社會經濟發展議程」(10-Point Socioeconomic Agenda)、**「全面國家產業策略」**

¹ 菲律賓台商總會，「關於本會」，http://www.tap.org.ph/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4&Itemid=26&lang=zh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菲律賓台商總會，「菲律賓台商總會組織章程」，2003 年 11 月。

(Comprehensive National Industrial Strategy, CNIS)、「製造業復興計畫」(Manufacturing Resurgence Program, MRP)等一系列總體與產業振興政策，並提出「2017年投資優先計畫」(2017 Investment Priorities Plan, IPP)，詳列各項財政面與非財政面優惠措施後，已帶動臺商赴菲律賓投資新一波的熱潮。再加上2015年，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此一涵蓋超過2.6兆美元規模與6.22億人口之龐大市場正式成立，²更進一步提升臺商前進菲律賓與其他東協市場投資的意願。

根據菲律賓統計局(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PSA)的統計顯示，2015年至2017年臺灣赴菲律賓投資持續增加，2017年甚至達到當年菲律賓外人投資總額的10.3%(約108.4億披索)，較前一年(2016年16億披索)成長超過6.7倍，僅次於日本(約319.9億披索)，成為菲律賓第二大外資來源國。³不過，若包含由第三地轉投資菲律賓的臺商，其實際投資金額應會更高。保守估計目前旅菲投資發展臺商人數約6,000人，⁴而僅「菲律賓台商總會」會員家數即達250家，⁵且整

² ASEAN,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http://asean.org/asean-economic-community/> (accessed on September 10, 2018).

³ 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PSA), *Foreign Investments Fourth Quarter 2017*, February 22, 2018, p. 29, <https://psa.gov.ph/sites/default/files/Fourth%20Quarter%202017%20Foreign%20Investments%20Report.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0, 2018).

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菲律賓：投資環境分析」，2018年，<http://www.taitraresource.com/total01.asp> (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0日)。

⁵ 臺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菲律賓-臺商資訊」，《新南向政策專網》，<https://www.newsouthboundpolicy.tw/Country.aspx?id=f6f3f694-cd50-415b-bb09-18331aa698a3&type=BusinessInfo> (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0日)。

體臺商對菲律賓之累計投資金額與件數亦不斷增加。對菲國各產業及技術之發展、就業機會的創造與提供、投資及貿易的促進乃至整體經濟成長與發展均深具貢獻。

菲律賓天然資源豐富、勞動力充沛且具備英語優勢，近年來經濟成長快速，人口規模與消費能力逐步提高，內需市場成長前景可期，且無論在經商投資環境的改善，區域經濟整合的參與以及對外開放及與國際接軌程度的提升等方面均有亮眼表現，因此已成為臺商與其他主要外商的重要投資目標市場之一。

為促進臺灣與菲律賓的雙邊經貿及投資合作關係，提升菲國對臺、菲經貿關係以及臺商對菲國經貿投資環境觀點及建議之瞭解，以增進臺商在菲律賓之經貿投資利益，俾利臺商為菲律賓經貿投資之繁榮發展做出更多貢獻，「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與「菲律賓台商總會」特別籌劃出版「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菲律賓篇」，希望透過彙整臺商於菲律賓之實際經商投資經驗與建議，一方面作為菲律賓政府當前持續推動各項法規制度、產業及經貿革新之參考；另一方面，亦可藉此從臺、菲產業利基與優勢互補的角度出發，研議各項臺、菲雙方之可行合作建議，以深化臺、菲雙方之經貿、投資、產業以及技術與人才培訓等各面向之合作關係，達成促進臺、菲雙邊經貿投資及產業發展之互利、共榮與雙贏的具體目標。

貳、臺菲雙邊經貿關係

菲律賓與臺灣的經貿關係相當密切，同時也是距離臺灣最近的東南亞國家。特別是從 1992 年臺灣與菲律賓簽訂「投資保證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and the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s)，1994 年與菲律賓合作開發「蘇比克灣工業區」(Subic Bay Industrial Park)後，使菲律賓成為當時臺商投資的熱門地點。爾後，雖然受到亞洲金融風暴及中國大陸磁吸效應影響，有許多臺商紛紛退出菲律賓市場，但也有臺商仍然堅持信念，持續經營菲律賓市場，迄今已逾 20 餘年。

近年來在臺商對菲投資漸增下，帶動臺、菲間貿易總額的穩定成長(如圖 1 所示)。2017 年臺灣為菲律賓第 10 大出口市場及第 7 大進口來源，重要性僅次於東協其他國家、中國大陸、日本、美國、韓國等市場。⁶若由產品結構可知，2017 年菲律賓對臺灣前十大出口產業，大多集中在電機設備(HS 85)，其次為機械設備(HS 84)、有機化學品(HS 29)、光學製品(HS 90)、銅及其製品(HS 74)、

⁶ 臺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菲律賓國家檔」，2018 年 7 月 16 日，<https://www.trade.gov.tw/World/ListArea.aspx?code=7020&nodeID=977&areaID=4&country=b646I-y5b6L6LOT&pw=3>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 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Highlights of the Philippine Export and Import Statistics: December 2017” February 9, 2018, <https://psa.gov.ph/content/highlights-philippine-export-and-import-statistics-december-2017> (accessed on September 10, 2018).

礦物燃料(HS 27)，再其次為魚類(HS 03)、塑膠及其製品(HS 39)、鋼鐵(HS 72)、車輛及其零件(HS 87)等。而在進口方面，2017 年菲律賓自臺灣進口之前十大產業，則高度集中於電機設備(HS 85)、機械設備(HS 84)、鋼鐵(HS 72)，合計占比約達七成五左右，其次依序為礦物燃料(HS 27)、塑膠及其製品(HS 39)、銅及其製品(HS 74)、光學製品(HS 90)、有機化學產品(GS 29)、鋼鐵製品(HS 73)和針織品(HS 60)等(如表 1 所示)。⁷

表 1 2017 年菲律賓對臺灣主要進出口貨品

單位：百萬美元；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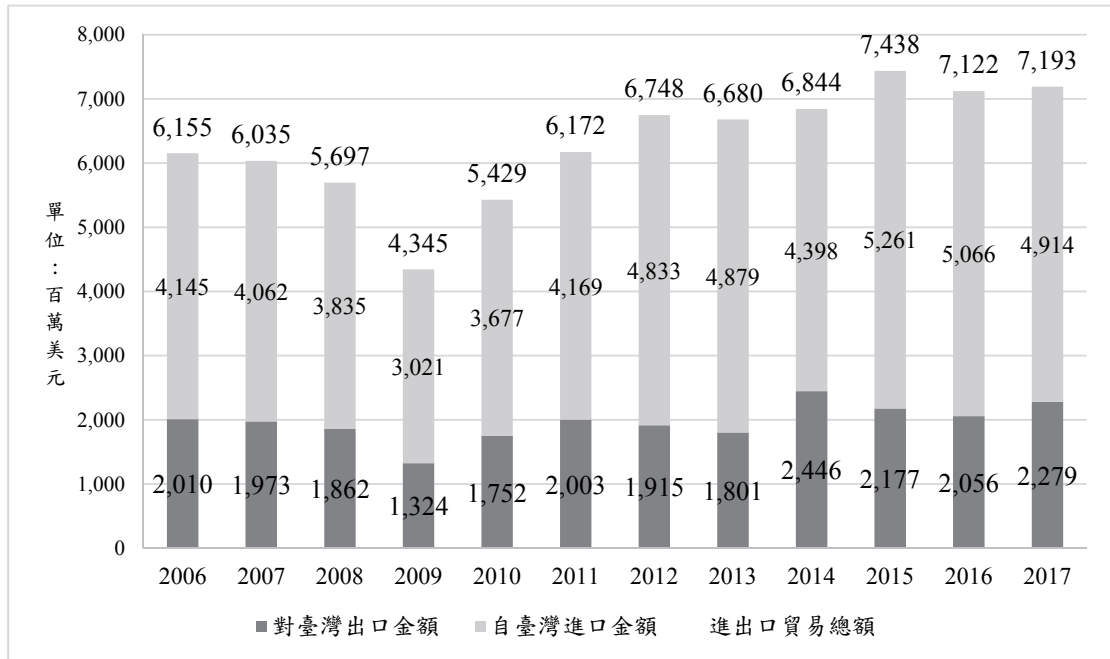
排名	菲律賓對臺灣出口			菲律賓自臺灣進口		
	產品名稱	金額	比重	產品名稱	金額	比重
	所有產品合計	2,450.88	100.00%	所有產品合計	5,412.23	100.00%
1	電機設備(HS 85)	1,618.87	66.05%	電機設備(HS 85)	3,267.33	60.37%
2	機械設備(HS 84)	291.70	11.90%	機械設備(HS 84)	576.56	10.65%
3	有機化學產品(HS 29)	114.89	4.69%	鋼鐵(HS 72)	207.44	3.83%
4	光學製品(HS 90)	107.87	4.40%	礦物燃料(HS 27)	192.43	3.56%
5	銅及其製品(HS 74)	73.48	3.00%	塑膠及其製品(HS 39)	164.07	3.03%
6	礦物燃料(HS 27)	46.88	1.91%	銅及其製品(HS 74)	122.49	2.26%
7	魚類(HS 03)	36.74	1.50%	光學製品(HS 90)	84.41	1.56%
8	塑膠及其製品(HS 39)	15.17	0.62%	有機化學產品(HS 29)	78.19	1.44%
9	鋼鐵(HS 72)	13.81	0.56%	鋼鐵製品(HS 73)	64.93	1.20%
10	車輛及其零件(HS 87)	12.81	0.52%	針織品(HS 60)	53.85	0.99%

資料來源：聯合國國際貿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資料庫。

由此凸顯出臺、菲雙方貿易高度集中於電機設備、機械設備和礦物燃料等產品項目，故可知臺、菲雙方在此三大產業有較明

⁷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 "Trade Map - Bilateral trade between Philippines and Taipei, Chinese," https://www.trademap.org/tradestat/Bilateral_TS.aspx?nvpm=1|608|490|TOTAL||4|1|1|2|1|1|1|1 (accessed on September 10, 2018).

顯產業內貿易及分工現象。目前菲律賓正值產業蓬勃發展階段，其積極推動「全面國家產業策略」(CNIS)及「製造業復興計畫」(MRP)等政策，預期在臺灣「新南向政策」的引領下，將可進一步提升雙方經貿關係，創造對臺、菲雙方更有利的合作環境。



資料來源：Global Trade Atlas 資料庫。

圖 1 2006~2017 年菲律賓對臺灣進出口貿易總額

參、菲律賓總體經商環境

一、菲律賓經濟成長快速亮眼，發展前景可期

過去受其國內政治因素、亞洲金融風暴等影響，菲律賓經濟發展較為緩慢，直至 2010 年後才有明顯改善。前任總統艾奎諾三世(Benigno S. Aquino III)力圖整頓及重建菲律賓經濟，積極肅貪以

重振投資人信心，使菲國 2010~2015 年平均年經濟成長率達 5.90%，表現相當亮眼。2016 年下半年之後，在新任杜特蒂政府(Duterte Administration)的帶領下，除了維持前任政府的經濟政策外，同時也著重於強化基礎建設、改善投資環境、推動符合菲國農業現況之發展策略、改善稅制等措施，菲律賓經濟呈穩健成長態勢。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預估 2018~2020 年菲律賓經濟成長率皆可達 6.7%以上(如圖 2 所示)，而人均 GDP 則可望在 2018 年達 3,100 美元，2023 年甚至可進一步增長至 4,410 美元。⁸其他國際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包括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⁹、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¹⁰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¹¹等亦對菲律賓未來經濟成長抱持正面樂觀的看法，其預估 2018~2019 年菲律賓的經濟成長率應可達 6.5~6.9%的高成長水準。

惟在中短期內，菲律賓仍需面對國內外政經不確定性對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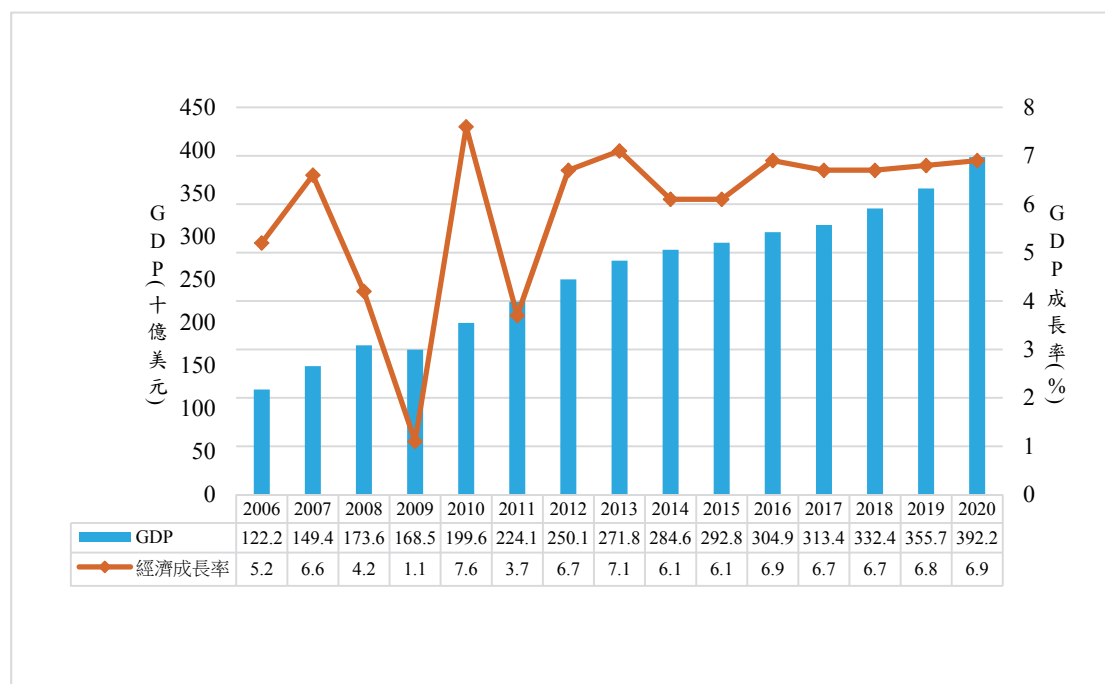
⁸ IMF, "Nominal GDP per capita," April 2018, <http://www.imf.org/external/datamapper/NGDPDPC@WEO/OEMDC/ADVEC/WEOWORLD/PHL> (accessed on September 10, 2018).

⁹ 亞洲開發銀行於 2018 年 7 月預估菲律賓 2018-2019 年的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6.8%與 6.9%。詳請參閱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Asian Development Outlook 2018: Supplement*, July 2018, p. 2, <https://www.adb.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435196/ado-supplement-jul-2018.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0, 2018).

¹⁰ 環球透視機構於 2018 年 8 月時預估菲律賓 2018-2019 年的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6.5%與 6.5%。詳請參閱 Global Insight (GI), *Philippines Economic Outlook*, August 27, 2018, p. 4.

¹¹ 世界銀行全球經濟展望於 2018 年 1 月時預估菲律賓 2018~2019 年的經濟成長率均為 6.7%。詳請參閱 World Bank,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January, 2018, p. 81,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bitstream/handle/10986/28932/9781464811630.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0, 2018).

可能造成的風險與挑戰，包括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主要工業經濟體貿易政策的不確性等外部因素，以及稅賦改革、基礎建設執行程度、政府管理效能等內部因素帶來的影響。



註：2018~2020 年 GDP 及經濟成長率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Jan. 2018；中經院整理(2018/06)。

圖 2 菲律賓 GDP 與成長率

二、菲律賓積極參與國際經濟整合，對外開放並與國際接軌

1950~1970 年間，菲律賓政府採取內向型(inward-looking)策略，透過保護性關稅、外匯管制和資本市場干預等措施，以保護菲國內新興產業避免受到外國產品競爭的衝擊。然而，內向型政策卻也限縮菲國內經濟與產業發展。為促進菲國建立更有效率且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自 1981 年起菲律賓政府開始採用外向型

(outward-oriented)自由化策略，除了於 1995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外，菲律賓也同時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區域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

為此，菲律賓於 1992 年和東協其他 5 國(汶萊、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簽署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後，迄今已簽署生效的 FTA/RTA 共有 8 個，除 AFTA 外，尚包含 5 個以東協為主體對外所洽簽的 FTA(包括東協-中國 FTA、東協-韓國 FTA、東協-日本 FTA、東協-印度 FTA 及東協-澳紐 FTA)；以及與日本簽署的日本-菲律賓 FTA；和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簽署之菲律賓-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FTA。¹²基本上，菲國積極對外簽署生效之 FTA，不僅有助於菲國降低對外出口關稅與非關稅障礙，增進與 FTA 夥伴國之產業供應鏈的連結及經貿合作，同時也有利於吸引臺商與其他外資赴菲國投資，參與菲國提升出口及內需市場逐漸擴增之商機。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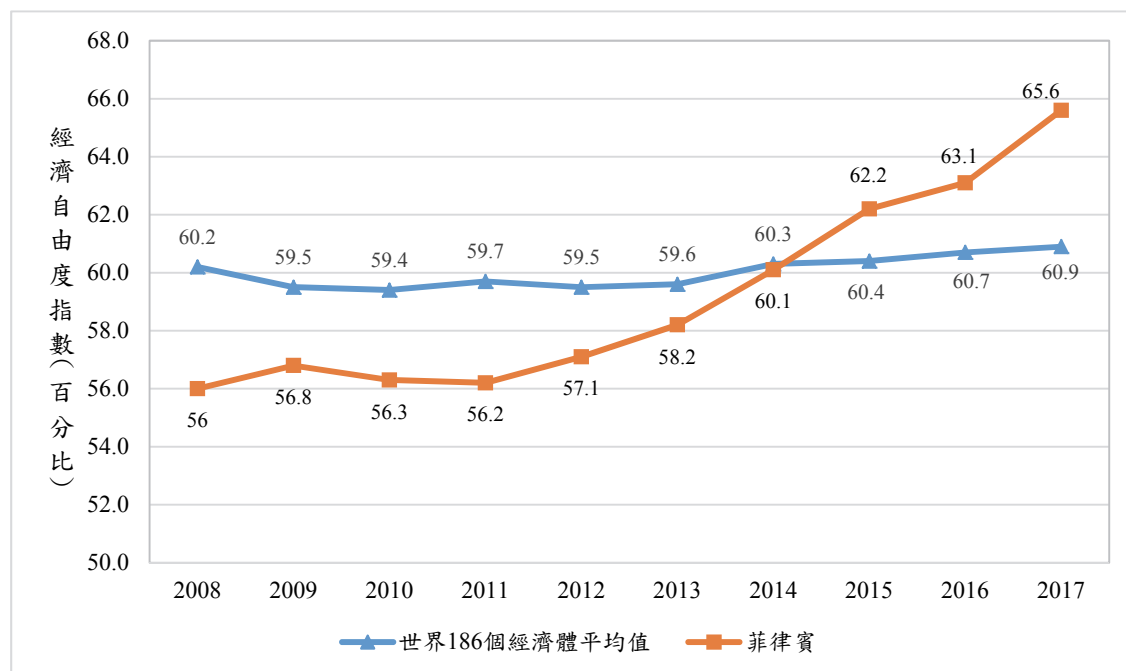
此外，由於近年來菲國透過以東協為主體對外洽簽 FTA，積

¹²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S),” <https://www.dti.gov.ph/15-main-content/dummy-article/682-free-trade-agreements> (accessed on September 10, 2018).

¹³ Chris Schnabel, “ASEAN Opens up Half the World to PH Trade,” June 25, 2015, <https://www.rappler.com/business/economy-watch/97380-asean-aec-free-trade-agreements> (accessed on September 10, 2018).

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且搭配 2015 年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形成，再加上在菲律賓政府積極強化政府財政、大力興建基礎建設擴張政府支出，以及穩定貨幣政策等努力，使得菲律賓整體經濟自由度(economic freedom)亦不斷向上提升。

根據美國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的評估顯示，菲律賓「2017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2017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s) 達 65.6%，不僅創下十年來新高紀錄，更高於全球 186 個經濟體經濟自由度的平均值(60.9%)，經濟自由度名列世界第 58 名(如圖 3 所示)。



資料來源：美國傳統基金會，「2017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2017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s)。

圖 3 2008~2017 年菲律賓經濟自由度的變化

三、菲律賓已成為臺、外商的主要海外投資市場之一

從諸多國際機構的評比，如世界銀行的「全球經商環境」(Doing Business)、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的「世界競爭力年報」(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WCY)及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的「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等，在在顯示出菲律賓整體表現有漸入佳境的趨勢，也代表著近年菲律賓政府的政經改革備受肯定。

隨著菲律賓政經改革有所成效，加上內需市場商機龐大、天然資源豐富、勞動力充沛且具英語優勢、薪資上漲幅度較慢且給予外資投資優惠等優勢，已使菲律賓成為外資前進東協投資的主要國家之一。2010~2017年菲律賓平均核准投資金額約20~70億美元左右，目前包括東亞(如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北美、歐洲、東南亞、南亞與部分大洋洲的主要國家，均有外資進駐菲律賓經營投資。¹⁴此外，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之「2017-2019年世界投資前景調查報告」(Global Investment Prospects Assessment

¹⁴ 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PSA), *Foreign Investments Fourth Quarter 2017*, February 22, 2018, pp. 27, 29, <https://psa.gov.ph/sites/default/files/Fourth%20Quarter%202017%20Foreign%20Investments%20Report.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0, 2018).

2017–2019)指出，菲律賓名列全球跨國企業在 2017~2019 年最想投資國家的第 9 位，顯示菲律賓市場對全球主要國家外商實具備相當程度之吸引力。

對臺商而言，菲律賓是距離臺灣最近的東協國家，飛行時間僅約 2 個小時，且與臺灣沒有時差；此外，氣候、溫度亦與臺灣相近，因此部分臺商選擇深耕菲律賓，在當地產業鏈扮演重要角色。近年來也有許多臺商看好菲律賓內需市場的發展，諸如汽機車相關產業、服飾成衣與其配件、製鞋、小家電、玩具、家居用品等製造業，以及餐飲食品、婚喪喜慶等服務業皆有臺商參與經營。展望未來，若菲律賓政府能持續透過法規與體制的調整，塑造優質的投資環境，不僅有助於擴大吸引臺商前往投資，也將強化臺、菲雙方在產業上下游的合作更加密切，並達成雙邊經貿、產業與投資發展共榮互利的雙贏局面。

四、菲律賓經商投資環境持續進步發展

為持續振興菲律賓經濟，提高菲律賓人民的生活品質，縮減社會貧富差距，並為菲國創造更多更好之就業機會，現任杜特蒂政府特別於 2016 年提出「10 點社會經濟議程」，除維持既有總體經濟政策外，亦強調推動包括稅務改革、提高競爭力與經商環境容易度、加速基礎

建設支出為 GDP 的 5%，並針對農業發展、土地所有權保障、人力資本發展、強化創新能力、改善社會保障與加強執行「責任生育及生育衛生法」(Responsible Parenthood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Law)等項目進行全面革新。¹⁵

另外，為強化菲國國內製造業發展並提升產業競爭力，菲律賓政府近年來亦推動一系列政策以改善產業投資經商環境。其中，菲律賓貿工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於 2010 年即開始著手制訂「製造業復興計畫」(MRP)，主要分短、中、長三期希望能在短期內(2014~2017 年)推動重建菲國產業能力、增強新產能及維持具比較優勢產業之競爭力；中期(2017~2021 年)發展高附加價值產業、投資產業供應鏈之上游或核心部門，以及結合或整合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長期(2021~2025 年)則希望在汽車、電子、機械、成衣及食品加工業上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使菲律賓成為區域與全球生產重鎮。¹⁶

2011 年，為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菲律賓進一步將 2006 年設立的「菲律賓競爭力公私部門工作小組」(Public-Private Sector Task Force on Philippine Competitiveness)改名擴增為「國家競爭力委員會」(National

¹⁵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10-Point Socioeconomic Agenda of the Duterte Administration,” June 20-21, 2016, <http://www.doh.gov.ph/node/6750> (accessed on September 10, 2018).

¹⁶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and Board of Investments (BOI),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Manufacturing Resurgence Program,” <http://industry.gov.ph/manufacturing-resurgence-program/> (accessed on September 10, 2018).

Competitiveness Council, NCC), 菲國 NCC 的任務旨在促進和制定策略，並推動「競爭力行動議程」(Action Agenda for Competitiveness) 之實施。¹⁷

2012 年，菲律賓貿工部更提出「全面國家產業策略」(CNIS) 計畫，希望從短、中、長期優先推動國內製造業(含汽車計畫)、農企業(含高附加價值農作物)、資訊科技業與商業流程管理(IT-BPM)、旅遊業與基礎建設及物流業之成長，以打造菲律賓成為具全球競爭力並與國際連結的產業發展環境。¹⁸ 而後 2017 年菲律賓國家經濟發展署(National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NEDA)在「10 項社會經濟議程」的基礎上，發布「2017~2022 菲律賓發展計畫」(Philippine Development Plan, PDP 2017-2022)，強調菲國政府未來將從增強社會結構(enhancing the social fabric)、減少不平等之轉型(inequality-reducing transformation)與增加成長潛力(increasing growth potential)三大策略出發，透過擴大農林漁業、工業與服務業之機會、加速人力資本發展、加速基礎建設發展等具體政策作為，實現菲律賓

¹⁷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Council (NCC), "About NCC," January, 2018, <http://www.competitive.org.ph/about-us/about-ncc> (accessed on September 10, 2018).

¹⁸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and Board of Investments (BOI),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Comprehensive National Industrial Strategy," <http://industry.gov.ph/comprehensive-national-industrial-strategy/> (accessed on September 10, 2018);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Industry Development," January, 2018, <https://www.dti.gov.ph/15-main-content/dummy-article/683-industry-development> (accessed on September 10, 2018).

於 2022 年達到經濟成長 7~8%，全國人均收入達 5,000 美元，貧窮率由 21.6%降至 14%，失業率由 5.5%降至 3~5%等主要目標。¹⁹

至於，在投資獎勵措施方面，菲國政府亦提出多項具體計畫與行動，有助於提升菲律賓投資環境吸引力，例如 2017 年菲律賓貿工部投資署(Board of Investments, BOI)即公布為期三年(2017~2019 年)的「2017 年投資優先計畫」(2017 Investment Priorities Plan, IPP)，針對包括製造業(包含農產加工)、農林漁業、策略性服務業、健康照護服務、大眾住宅、基礎建設及物流、創新驅動產業、共榮經濟模式(inclusive business models)、環境及氣候變遷與能源等產業，提供如所得稅減免(Income Tax Holiday, ITH)、進口投資設備免稅等優惠措施；另外，即使非屬「2017 年投資優先計畫」(IPP)之項目，只要菲律賓本土企業的外銷比例達 50%以上，或者是外資企業(需持股 40%以上)外銷比例達 70%以上，亦可享有優惠。²⁰

整體而言，從近期國際各項重要經貿評比表現已可看到當前菲國政府致力提升企業競爭力與改善投資環境作為的具體成果。首先，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發布之《2017~2018 年

¹⁹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NEDA),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Philippine Development Plan 2017-2022,” <http://pdp.neda.gov.ph/wp-content/uploads/2017/01/PDP-2017-2022-07-20-2017.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0, 2018).

²⁰ Board of Investments (BOI),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2017-2019 Investment Priorities Plan: Scaling Up and Dispersing Opportunities,” 2017, <http://boi.gov.ph/files/2017%20IPP%20GP%20&%20SG%20-%20CTC.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0, 2018).

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7-2018)的「全球競爭力指數」(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 GCI)評比顯示，菲律賓在 2017~2018 年於 137 個受評比經濟體的全球排名為第 56 名，較 2016~2017 年上升 1 個名次(前一年排名為全球第 57 名)。在 WEF GCI 2017-2018 之 12 項主要評比項目中，菲律賓在「總體經濟環境」(全球排名第 22 名，較前一年退步 2 名)、「市場規模」(全球排名第 27 名，較前一年進步 4 名)與「金融市場發展」(全球排名第 52 名，但較前一年退步 4 名)三項取得較優排名。在「高等教育與訓練」(全球排名第 55 名，較前一年進步 3 名)、「勞動市場效率」(全球排名第 84 名，較前一年進步 2 名)方面則取得較顯著進步。雖然菲律賓於 WEF GCI 2017-2018 之「技術準備度」排名方面名次與前一年相較沒有變動，但實際得分仍進步 0.2，主要係來自於菲國網路普及度大幅躍昇的貢獻。²¹

其次，在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發布的《2017 年 IMD 世界競爭力排名》(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2017)中，菲律賓的世界競爭力在全球接受評比的 63 個國家中排名第 41 名(2016 年的排名為全球

²¹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6-2017* (Geneva: WEF, 2016);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7-2018* (Geneva: WEF, 2017).

第 42 名)，較前一年上升 1 個名次。²²而在 IMD 世界競爭力的四大主要評比項目中，菲律賓在「經濟表現」方面，世界排名最佳，名列受評比國家中的第 26 名(較前一年進步 12 名，2016 年排名世界第 38 名)，其排名次佳者為「商業效率」方面，排名世界第 28 名(較 2016 年排名退步 4 名，2016 年排名世界第 24 名)，「政府效率」方面排名世界第 37 名(較前一年退步 1 名，2016 年排名世界第 36 名)，「基礎建設」排名世界第 54 名(較前一年進步 1 名，2016 年排名世界第 55 名)。

其中，菲律賓在「經濟表現」與「基礎建設」評比中的進步係菲國 2017 年 IMD 世界競爭力排名上升的主要原因。特別是在「經濟表現」方面評比中之「國內經濟」(2017 年排名世界第 12 名，較前一年進步 19 名)、「就業」(2017 年排名第 4 名，較前一年進步 15 名)指標排名的大幅改善，以及「基礎建設」評比中之「健康與環境」(2017 年排名世界第 49 名，較前一年進步 5 名)指標排名的上升，應係菲律賓在 IMD 世界競爭力中於「經濟表現」與「基礎建設」評比表現提升的主要原因。其他排名提升的次指標尚包含「政府效率」評比中之「公共財政」(2017 年排名世界第 25 名，較前一年進步 9 名)與「商業效率」評比中之「金融」(2017 年排名世界第 33 名，較前一年進步

²²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Online,” <https://worldcompetitiveness.imd.org/> (accessed on September 10, 2018).

2名)等。²³

再者，在國際債信評級表現方面，近期包括標普(Standard and Poor)、惠譽(Fitch)、穆迪(Moody)三大具備公信力之國際信評機構均給予菲律賓總體經濟展望穩定或正向的評價(如表 2 所示)。其中，標普全球評等(S&P Global Ratings)給予菲律賓 BBB 的評級，並將對菲國總體經濟的未來展望由穩定(stable)調升為正向(positive)；²⁴惠譽針對菲律賓亦給予長期 BBB 與展望穩定(stable)的評等；²⁵至於，穆迪則給予菲律賓 Baa2 及未來展望穩定(stable)的評等。由此可知，菲國政府過去在提升菲律賓經商投資環境所做出的諸多改革與努力，不僅已見到具體顯著的成果，同時也受到國際間正面的評價，殊值肯定。

表 2 國際主要信評機構對菲律賓國際債信表現與展望評級

日期	國際信評機構	債信評等與展望評估
2018 年 4 月 26 日	標普(Standard and Poor)	BBB 與正向(positive)
2018 年 7 月 17 日	惠譽(Fitch)	BBB 與穩定(stable)
2018 年 7 月 20 日	穆迪(Moody)	Baa2 與穩定(stable)

資料來源：“Rating: Philippines Credit Rating,” *Countryeconomy.com*, <https://countryeconomy.com/ratings/philippines> (accessed on December 13, 2018).

²³ *Ibid.*

²⁴ “S&P Rating Shows PH on Right Track,” *Manilastandard.Net*, May 2, 2018, <http://manilastandardtoday.com/news/national/264709/s-p-rating-shows-ph-on-right-track.html> (accessed on September 10, 2018).

²⁵ “Credit Rating Agency Upgrades Philippines’ Credit Rating to BBB,” *Microsourcing*, January 12, 2018, <https://www.microsourcing.com/news/201801/fitch-upgrades-philippines-credit-rating-to-bbb.asp> (accessed on September 10, 2018); Fitch, “Philippines,” January 15, 2018,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search?content=research&request=%20philippines> (accessed on September 10, 2018).

不過，需特別注意的是，從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的《2018年IMD世界競爭力排名》(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2018)中可發現，菲律賓2018年的世界競爭力排名為第50名，較2017年的第41名下降9個名次。²⁶下降幅度較高的主要是在「經濟表現」評比中之「就業」指標，從2017年排名第4名下降至2018年的第32名，而「商業效率」評比中之「勞動市場」指標，從2017年排名第5名下降至2018年的第19名。但也有相對進步的排名，例如在「經濟表現」評比中的「價格」指標，從2017年的第52名進步至2018年的第45名，「商業效率」評比中的「生產力及效率」指標從2017年的第52名進步至2018年的第46名。「政府效能」評比中的「租稅政策」指標也從2017年的第18名進步至2018年的第15名。²⁷

總體而言，目前菲律賓在持續改善整體競爭力的過程中，仍有部分國際競爭力評比項目尚存在較大進步空間，值得菲國政府加大力度改善，以使菲國整體經商投資環境在持續進步發展的情況下，能夠吸引更多外人投資赴菲律賓市場發展，並為菲國創造更多優質的工作機會。

²⁶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Online,” <https://worldcompetitiveness.imd.org/> (accessed on September 10, 2018).

²⁷ *Ibid.*

爰此，根據表 3 所列評估項目顯示，在 WEF GCI 2017-2018 年與經貿投資議題相關的評比項目中，菲律賓在包括開辦新企業的程序數目(第 136 名)、海關程序的負擔(第 125 名)、航空運輸基礎建設品質(第 124 名)、市場獨占的程度(第 119 名)、解雇勞工成本(第 116 名)、開辦企業所需天數(第 115 名)、港口基礎建設品質(第 114 名)、整體基礎建設品質(第 113 名)、法律架構解決爭端的效率(第 113 名)、政府法規負擔(第 111 名)與投資者保護的強度(第 111 名)等指標項目於全球 137 個經濟體中排名相對較為落後。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菲律賓在行動電話訂閱數/人口每百人(相較前一年排名衰退 23 名)、外國人投資國內企業的普及度(相較前一年排名衰退 23 名)與資深管理者對下屬授權的意願(相較前一年排名衰退 21 名)等次指標排名衰退均達 20 名以上。

至於，菲律賓於 WEF GCI 2017-2018 年與經貿投資議題相關之評比的全球排名較前一年衰退名次達 10 名以上者，尚包括政府採購先進科技產品之決定，支持創新的程度(第 91 名，較前一年退步 17 名)、企業倫理行為(第 84 名，較前一年退步 13 名)、製程複雜性(第 80 名，較前一年退步 13 名)、競爭優勢的本質(第 94 名，較前一年退步 11 名) 與公司董事會之功效(第 54 名，較前一年退步 10 名)等。

基本上，針對目前表 3 WEF GCI 2017-2018 年所列菲律賓仍待持

續改善之國際評比項目，未來菲國政府若能彙集採納臺商與外商建議，並且積極推動各項具體改革措施，相信應該能在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及力量的合作與協助下，大幅提升菲律賓的整體國際競爭力。

表 3 菲律賓在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的全球競爭力指標(GCI)中，與經貿投資議題相關且仍待持續改進之項目與排名

指標項目	2016-2017 年排名	2017-2018 年排名	排名變化
整體排名	57	56	+1
1. 開辦新企業的程序數目(No. of procedures to start a business)	137	136	+1
2. 海關程序的負擔(Burden of customs procedures)	121	125	-4
3. 航空運輸基礎建設品質(Quality of air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116	124	-8
4. 市場獨占的程度(Extent of market dominance)	114	119	-5
5. 解雇勞工成本(Redundancy costs)	112	116	-4
6. 開辦企業所需天數(Time to start a business days)	115	115	0
7. 港口基礎建設品質(Quality of port infrastructure)	113	114	-1
8. 整體基礎建設品質(Quality of overall infrastructure)	112	113	-1
9. 法律架構解決爭端的效率(Efficiency of legal framework in settling disputes)	110	113	-3
10. 政府法規負擔(Burden of government regulation)	117	111	+6
11. 投資者保護的強度(Strength of investor protection)	120	111	+9
12. 確保公平競爭之反壟斷政策的效能(Effectiveness of anti-monopoly policy)	106	106	0
13. 電話固網數/人口每百人(Fixed-telephone lines /100 pop.)	107	105	-2
14. 道路品質(Quality of roads)	106	104	-2

指標項目	2016-2017 年排名	2017-2018 年排名	排名變化
15. 法規限制外人直接投資的商業衝擊(Business impact of rules on FDI)	99	97	2
16. 對借款與貸款者的法律保護(Legal rights index)	97	95	2
17. 競爭優勢的本質(Nature of competitive advantage)	83	94	-11
18. 電力供應品質(Quality of electricity supply)	94	92	+2
19. 鐵路基礎建設品質(Quality of railroad infrastructure)	89	91	-2
20. 全部稅率占獲利百分比(Total tax rate % profits)	91	91	0
21. 政府採購先進科技產品之決定，支持創新的程度(Gov't procurement of advanced technology products)	74	91	-17
22. 外國人投資國內企業的普及度(Prevalence of foreign ownership)	67	90	-23
23. 行動寬頻訂閱數/人口每百人(Mobile-broadband subscriptions/100 pop.)	80	89	-9
24. 行動電話訂閱數/人口每百人(Mobile-cellular telephone subscriptions/100 pop.)	65	88	-23
25. 企業倫理行為(Ethical behavior of firms)	71	84	-13
26. 製程複雜性(Production process sophistication)	67	80	-13
27. 網路頻寬 kb/s/每個使用者(Internet bandwidth kb/s/user)	72	78	-6
28. 高等教育入學率(Tertiary education enrollment rate)	76	77	-1
29. 聘用與解雇的措施(Hiring and firing practices)	76	77	-1
30. 買方成熟度(Buyer sophistication)	69	76	-7
31. 科學研究機構的品質(Qualit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ions)	72	75	-3
32. 取得創投資本的容易度(Venture capital availability)	65	70	-5
33. 初等教育入學率(Primary education enrollment rate)	60	66	-6

指標項目	2016-2017 年排名	2017-2018 年排名	排名變化
34. 非關稅障礙普遍度(Prevalence of non-tariff barriers)	60	64	-4
35. 外人直接投資與技術移轉(FDI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62	63	-1
36. 國際產品配銷之掌控程度(Control of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52	60	-8
37. 貿易關稅(Trade tariffs)	49	58	-9
38. 國家留才能力(Country capacity to retain talent)	54	57	-3
39. 公司董事會之功效(Efficacy of corporate boards)	44	54	-10
40. 取得貸款容易度(Ease of access to loans)	46	54	-8
41. 價值鏈的廣度(Value chain breadth)	49	53	-4
42. 企業的研發支出(Company spending on R&D)	44	51	-7
43. 顧客導向的程度(Degree of customer orientation)	42	50	-8
44. 財務稽核與財報標準的強度(Strength of audi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s)	44	48	-4
45. 教育體系品質(Quality of the education system)	44	46	-2
46. 企業創新能力(Capacity for innovation)	41	45	-4
47. 資深管理者對下屬授權的意願(Willingness to delegate authority)	23	44	-21
48. 對專業經理人的依賴度(Reliance on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38	44	-6
49. 員工薪資與其生產力關聯程度(Pay and productivity)	37	43	-6
50. 金融服務成本的可負擔性(Affordability of financial services)	42	43	-1
51. 金融服務滿足企業需要的程度(Availability of financial services)	38	42	-4
52. 本國股票市場籌資容易度(Financing through local equity market)	30	38	-8

指標項目	2016-2017 年排名	2017-2018 年排名	排名變化
53. 企業投入員工訓練與員工發展的 程度(Extent of staff training)	31	38	-7
54. 企業運用市場行銷區隔其產品 及服務的程度(Extent of marketing)	32	36	-4
55. 勞資關係合作情況 (Cooperation in labor-employer relations)	27	33	-6

說明：1. 2016~2017年納入排名經濟體共138個；2017~2018年納入排名經濟體共137個。

2. 本表係按2017~2018年菲律賓在WEF GCI報告中各項與經貿投資議題相關之次指標的全球排名，由排名較為落後之次指標至排名較佳之次指標排序。主要列出2016~2017年與2017~2018年菲律賓於WEF GCI評比中之全球排名落於90名(含)以後或全球排名衰退之次指標。

3. 以灰色網底標示者，為與前一年相比全球排名衰退達10名(含)以上之次項指標。

資料來源：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6-2017*;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7-2018*.

第二部分 臺商投資關切議題及建議

壹、臺商投資歷程及概況

一、臺商投資菲律賓歷程

根據臺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統計顯示，臺灣自 1950 年代即有臺商至東南亞國家投資，但赴菲律賓投資則是至 1966 年才出現正式的官方紀錄，迄今已超過半世紀。1980 年代，臺商開始有製鞋、成衣等業者赴菲投資；1990 年代，為因應和配合臺灣推動的「南向政策」(Southern Policy)，臺、菲雙方於 1992 年 2 月簽訂《中菲投資保證協定》，並在 1993 年 8 月，進一步就蘇比克灣工業園區開發案的推動簽署協議書，共同成立開發管理公司，分三階段開發占地達 300 公頃的工業園區，後續並有多家臺灣廠商進駐，為當地經濟發展與就業機會的創造做出具體貢獻。²⁸

此後，臺灣赴菲投資持續成長，包括旅行航空機票訂位服務、電子管製造(主要為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高頻無線通訊模組等電子產品之組裝及銷售、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製造等)、水泥、其他

²⁸ 「開發蘇比克灣，中菲今簽協議」，《聯合報》，1993 年 8 月 6 日，第 18 版；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DC)，「公司簡介」，2015 年，<http://www.ch.centurydev.com.tw/公司介紹>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主要為經營接觸式影像測器及電子相關零件研發設計製造銷售服務等)與不動產開發業等均陸續赴菲投資，1997 年甚至達到 1.27 億美元的高峰。

後續受到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衝擊、中國大陸快速崛起所產生的市場磁吸效應與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等因素的影響，致使臺灣歷年對菲投資金額與件數明顯下滑，2010 年更來到 52.1 萬美元的新低，但 2001~2009 期間仍有包括梭織外衣製造(主要為成衣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機車與汽車零件製造、其他服飾品製造(主要為成衣製造及買賣業務)與回收物料批發等臺商業者赴菲投資。

惟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勞動成本上漲、創業風氣興盛導致員工離職率偏高以及挖角與員工自行創業競爭等經營環境惡化因素，促使臺商在為重新尋找全球布局基地的情形下，又開始將投資目光轉向鄰近的菲律賓等東南亞市場，過去五年包括其他電力設備製造(主要為電源供應器、計算機)、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不動產租售、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主要為各類麥芽糖、果糖)、其他家用電器製造(主要為電毯)、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以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等業者，紛紛赴菲投資發展。

基本上，菲律賓由於地理位置鄰近臺灣，且近年經濟成長力道強勁，再加上菲國政府致力推動基礎建設，提供優惠政策吸引外資，以及以英語為主的經商工作環境，無排華運動的困擾；人力資源充足，以外銷為主的外資甚至可完全獨資經營，並可就近進入東協市場，享有免關稅或低關稅待遇，因此很快再次受到臺商的青睞。2015 年，在臺灣食品、電力設備等製造業與金融及保險業加大對菲投資下，更使臺灣當年對菲投資金額創下 6.44 億美元的新高。²⁹

2017 年 12 月，臺、菲雙方在彼此經貿投資關係不斷增溫下，進一步簽署「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保障及促進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wan for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Investments)(此後簡稱「臺菲投資保障及促進協定(臺菲 BIA)」)。該協定的簽署生效不僅擴大臺商赴菲國投資的保障標的，亦建立臺、菲雙方協助處理機制，為臺商提供更高程度的投資保障，並有助於促進臺、菲兩國投資

²⁹ 臺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7 年 3 月份核准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月報」，2018 年 4 月 20 日，<https://www.moeaic.gov.tw/download-file.jsp?id=nZvxC2cMaJ0%3d>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臺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4 年 12 月份核准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月報」，2018 年 5 月 10 日，https://www.moeaic.gov.tw/news.view?do=data&id=1008&lang=ch&type=business_ann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臺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上市櫃公司對外投資事業名錄(1952-2016)」，2017 年 1 月 19 日，https://www.moeaic.gov.tw/news.view?do=data&id=976&lang=ch&type=business_ann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

及經貿活動，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³⁰

整體而言，近年來臺商對菲投資主要可分為外銷與內需導向兩種類型。其中對外銷導向的臺商而言，特別是自 1980 年代末期與 1990 年代期間，臺灣由於製造業成本上揚，需赴海外尋找新的生產基地，以延續過去加工出口的營運模式，因此很自然的選擇鄰近具備豐沛人口、資源與勞動成本具競爭力，且積極引進外資的菲律賓等東南亞市場，作為主要的投資目標國。此外，不少臺商也基於菲國的人口紅利、稅賦優惠、語言優勢與投資前景看好等因素，而選擇在菲國投資發展；當然，亦有臺商係因配合主要客戶海外布局需要，而前往菲律賓投資設廠。

至於，在內銷市場方面，由於目前菲國人口超過 1 億，近年來經濟成長快速，國民消費需求及消費能力逐年上升，在包括汽機車、服飾成衣與其配件、製鞋、小家電、玩具、家居用品、餐飲食品、婚喪喜慶等相關產業之內需市場成長潛力亦十分可期，因此過去已有不少臺商企業即著眼於菲國龐大內需市場需求，從事投資經營有成。而對原本屬於外銷型的臺商而言，鑒於菲國內需市場的發展潛力，也有部

³⁰ 臺灣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保障及促進協定」，<https://www.dois.moea.gov.tw/file/pdf/bc61c838-7dc1-450e-b226-f859d75d8850.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臺菲更新投保協定，外交部：助促進經貿」，《中央通訊社》，2017 年 12 月 7 日，<http://www.cna.com.tw/news/afe/201712070414-1.aspx>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

分外銷型臺商開始瞄準內需商品製造與服務提供進行規劃，希望進一步拓展其部分產品與服務轉內銷市場，以開發掌握菲國本地的消費市場商機。

二、臺商在菲律賓投資概況

(一) 整體投資概況

有關臺商在菲國的整體投資概況，主要可由臺商對菲投資件數與金額變化以及臺商在菲投資業別情況分別加以說明，茲具體分述如下：

首先，就近 10 年臺商對菲投資核准金額與件數統計來看，在 2015 年以前臺商赴菲律賓投資金額不高，如表 4 所示。根據菲律賓統計局 (PSA) 的統計顯示，臺商在 2015 年以前投資額最高僅達 7,398 萬美元，占菲律賓當年外人投資總額比重在 1.6% 以下。2015 年因國泰人壽投資菲律賓中華銀行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RCBC) 一案，³¹ 使得臺商對菲投資金額突破一億美元，占菲國整體外人投資比重提高至 2.23%。2016 年，隨著臺灣開始推動「新南向政策」，使得臺商在東南亞國家投資逐漸增加，連帶帶動臺、菲間的投

³¹ 「國壽砸 125 億，併菲律賓銀行」，《ETtoday 新聞雲》，2014 年 12 月 15 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41215/439230.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

資熱潮，推高 2017 年臺灣對菲律賓投資，金額達到 2 億 1,493 萬美元(占菲律賓當年外人投資總額比重約 10.3%，僅次於第一大外資來源國日本當年占外人投資比重約 30.3%)，為近十年最高，相較於 2016 年的 3,387 萬美元(占當年菲律賓外人投資總額比重約 0.73%)成長許多。³²

同樣根據臺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針對近十年(2008~2017 年)臺灣企業赴菲投資額之統計亦可發現，2015 年以前臺商對菲投資金額與件數並不多，但於 2015 年後大幅增長，基本上與菲方統計趨勢吻合。2013 年起，在全球廠商看好東協經濟共同體(AEC)前景並積極布局下，讓東協首度超過中國大陸成為全亞洲最大外人投資(FDI)的目的地。³³儘管，2013 年臺商對菲投資金額雖然沒有顯著增加，但是投資件數則增加至 10 件。2015 年在臺灣壽險業者單筆大額投資案的推升下，臺灣對菲投資進一步增加至 6 億 4,428 萬美元。迄 2017 年臺商對菲律賓投資之件數為 6 件，投資金額則為 2 億 2,572 萬美元，投資金額亦較 2016 年同期大幅成長約 2.65 倍。³⁴

綜上所述可知，近年來臺商對於菲律賓投資增加主要係東南亞國

³² 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PSA), "Approved Foreign Investments," <https://psa.gov.ph/foreign-investments-press-releases/tables> (accessed on September 10, 2018).

³³ 臺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東協市場概述」，《新南向政策專網》，<https://www.newsouthboundpolicy.tw/PageDetail.aspx?id=fdefc54c-a15f-4113-a57f-30e55fd93314&pageType=SouthAsia&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1>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

³⁴ 臺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對外投資分區統計表」，2018 年 1 月 22 日，https://www.moeaic.gov.tw/news.view?do=data&id=1220&lang=ch&type=business_ann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

家內需市場擴大及臺灣推動「新南向政策」，使臺商增加對「新南向國家」的投資所致。³⁵基本上，過去大部分至菲律賓投資的臺商，係以配合下游客戶的全球生產布局策略為主，也就是「追隨客戶」(Follow the Customers)策略；近年來因中國大陸生產和勞動力成本上升，經營環境趨於惡化，亦使不少臺商轉往菲律賓或其他東南亞國家設廠，從而使得臺灣對菲律賓的投資金額逐年增加。

不過，須注意的是，由於臺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對於企業對外投資(中國大陸地區除外)並未規定須逐筆申報與審核，僅大額投資須報備。因此，部分臺商中小企業的對外投資可能無法反映於臺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對外投資數據中。另外，由於過去部分臺商基於全球布局與租稅規劃的需要，常透過第三地，例如中國大陸、新加坡、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等關係企業名義，作為對菲律賓投資的主體，因此可能出現實際雖係臺商，但卻不計入臺灣投資案件的情形。從而導致臺灣與菲律賓官方統計，對臺商赴菲投資件數與金額數據的出入。

最後，由於菲國對內銷企業有外商持股不得超過40%及購買土地等限制，因此部分臺商也因現實需要，而改以菲商名義登記投資，故

³⁵ 臺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6年12月核准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新聞稿」，2018年1月22日，https://www.moeaic.gov.tw/news.view?do=data&id=1218&lang=ch&type=new_ann (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0日)。

目前臺商對菲投資件數與金額的官方統計數據可能與實際臺商投資情況存有較大的落差。³⁶由此可知，若計入前述兩類廣義型的「臺商企業」，則臺商對菲投資金額應較目前統計更為可觀。

表 4 2008~2017 年臺灣在菲律賓直接投資整體概況

期間	臺灣政府核准投資		菲律賓政府核准投資	
	件數	金額 (百萬美元)	件數	金額 (百萬美元)
2008 年	1	2.628	—	28.95
2009 年	3	21.833	—	4.67
2010 年	2	0.521	—	33.38
2011 年	0	69.174	—	72.26
2012 年	2	10.701	—	58.54
2013 年	10	58.932	—	73.98
2014 年	3	40.926	—	67.07
2015 年	3	644.284	—	119.94
2016 年	7	61.762	—	33.87
2017 年	6	225.726	—	214.93
2008-2017 年	37	1,136.487	—	707.60

備註：1. 「—」表菲律賓官方數據並未提供。

2. 菲律賓政府核准投資額之單位原為披索 (PHP)，本表換算為美元。每年度之投資額係根據菲律賓中央銀行公布之每年度平均匯率作為換算基準。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對外投資分區統計表」，2018 年 1 月 22 日，https://www.moeaic.gov.tw/news.view?do=data&id=1220&lang=ch&type=business_ann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Approved Foreign Investments,” <https://psa.gov.ph/foreign-investments-press-releases/tables>;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Exchange Rates and Foreign Interest Rates,” http://www.bsp.gov.ph/PXWeb2007/database/SPEI/ext_accts/exchange_en.asp (accessed on September 10, 2018)。

其次，在投資業別方面，根據表 5 所列之臺商於菲律賓投資前十大產業統計可發現，2008 至 2017 年臺商赴菲投資主要集中在工業和服務業，兩者合計占歷年累計投資額的 99% 以上，達 11.36 億美元。

³⁶ 臺灣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編印，《菲律賓投資環境簡介》(台北市：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17 年)，頁 25。

工業方面主要集中在電力設備製造業(件數占比為 13.51%、金額占比為 11.78%)、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金額占比為 8.49%)、金屬製品製造業(件數占比為 2.7%、金額占比為 3.61%)與食品製造業(件數比重為 5.41%、金額比重為 1.98%)這四大類。批發零售業雖然投資金額相對較小，但過去 10 年其投資件數累計最多，達到 6 件。

服務業方面的投資幾乎都集中在金融及保險業，達 8.18 億美元左右，占累計投資額的 72.06%，是同時期臺灣對菲國工業整體累計投資額的 2.58 倍，但若扣除 2015 年當年臺商赴菲投資「金融及保險業」占當年總投資額達 93%的特殊情況，臺商赴菲之投資仍是以工業為主，如前述之電力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與食品製造業等。至於，近兩年臺灣金融業投資菲律賓增加，除了係因東協市場整合誘因與菲國金融業利潤高之因素外，其他原因還包含臺商在菲律賓的投資案逐漸增多，再加上菲國本地貸款利率高，中小企業融資相對不易，因而衍生對臺資銀行提供融資服務之資金需求。由此可知，臺灣金融業前進菲律賓不僅可以解決當地臺商的業務資金融資需求，亦可以提供當地中小企業融資服務。

整體而言，由於臺商近十年來對菲國工業與服務業(含金融與保險業)的積極投資，已為菲國當地製造業與服務業就業機會的增加、先進技術及設備的導入、生產管理技術的提升、供應鏈的建立及與國際

接軌、產業聚落的形成以及完善金融與保險服務的提供與其從業人員的訓練等，帶來諸多具體貢獻。

表 5 臺灣在菲律賓投資之前十大產業

單位：百萬美元，%

業別	2017 年				2008 至 2017 年			
	件數	件數比重	金額	金額比重	件數	件數比重	金額	金額比重
合計	6	100.00%	225.726	100%	37	100.00%	1,136.485	100.00%
農林漁牧礦業	0	0.00%	0	0.00%	1	2.70%	200	0.02%
工業	1	16.67%	16.335	7.24%	16	43.24%	317.343	27.92%
電力設備製造業	0	0.00%	12.014	5.32%	5	13.51%	133.907	11.7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	0.00%	0	0.00%	0	0.00%	96.500	8.49%
金屬製品製造業	0	0.00%	0	0.00%	1	2.70%	41.000	3.61%
食品製造業	0	0.00%	0	0.00%	2	5.41%	22.513	1.98%
其他製造業	0	0.00%	0	0.00%	1	2.70%	7.750	0.68%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0	0.00%	4.000	1.77%	1	2.70%	7.500	0.66%
批發及零售業	1	16.67%	321	0.14%	6	16.22%	6.118	0.54%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	0.00%	0	0.00%	0	0.00%	1.708	0.15%
服務業	5	83.33%	209.390	92.76%	20	54.05%	818.942	72.06%
金融及保險業	4	66.67%	209.188	92.67%	9	24.32%	813.191	71.55%
不動產業	0	0.00%	0	0.00%	5	13.51%	3.498	0.31%

備註：1.工業包含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

2.因產業類別眾多，故本表僅列出臺商赴菲主要投資之產業別。

3.統計表中投資件數為零但有投資金額數據者，主要係因該業別投資於統計期間僅有增資案，而無新投資案件所致。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對外投資分區分業統計表」，
https://www.moeaic.gov.tw/chinese/news_bsAn.jsp(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0日)。

(二) 臺商在菲律賓布局現況

菲律賓產業結構係以服務業為主，占其 GDP 達六成，工業所占比重則約為三成，農業則僅約占一成。由於菲律賓的投資環境具有優勢，包括內需市場具開發潛力；農業發展合作空間大；勞動力與土地供應，價格相對低廉；基礎建設逐漸改善；提供投資優惠獎勵；除菲

律賓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另有規定外，外國投資人在菲設立公司一般可 100%獨資經營；英語係官方語言，技術工人較易透過英語培訓等，使得 2011 年後臺商赴菲律賓投資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³⁷

根據菲律賓統計局(PSA)的統計，截至 2017 年 12 月，臺灣赴菲律賓投資累計已達 1,093 件與 25.21 億美元。³⁸而目前僅「菲律賓台商總會」會員家數即達 250 家，³⁹旅菲臺商人數約為 6,000 人。⁴⁰臺商投資菲律賓區域分布主要為大馬尼拉地區(馬尼拉、帕西洛市、馬卡蒂市)、巴丹、八打雁省(Batangas) Lima 科技中心、卡蘭巴(Calamba) Carmelray 工業區與蘇比克灣工業區等。除此之外，尚有中小型臺商製造業群聚於佳美地(Cavite)省及宿霧省，並設有臺灣商會組織「旅菲南線臺商會」(位於 Cavite 省 Carmona 市)、「菲律賓佳美地臺商協會」(位於 Cavite PEZA)及「菲律賓宿霧臺灣協會」，另拉克經濟特區、民答那峨島亦有數家臺商分布。

由此可知，臺商在菲國布局涉及的產業不僅涵蓋農林漁牧、食品加工、電子電器、紡織、能源與再生能源、汽機車與電動車、其他製

³⁷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菲律賓：投資環境分析」，2018 年，<http://www.taitraesource.com/total01.asp>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

³⁸ 主要參考臺灣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提供之「我國在東協主要國家投資統計表(1959-2017 年)」資料。

³⁹ 臺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菲律賓-台商資訊」，《新南向政策專網》，<https://www.newsouthboundpolicy.tw/Country.aspx?id=f6f3f694-cd50-415b-bb09-18331aa698a3&ty=BusinessInfo>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

⁴⁰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菲律賓：投資環境分析」，2018 年，<http://www.taitraesource.com/total01.asp>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

造業、金融服務與保險、連鎖餐飲、航運、電子商務、醫療生技與基礎建設等各項產業；在投資區域分布上，近年來亦有逐漸擴及菲律賓中部與南部的趨勢，對菲國產業在地供應鏈的深耕、就業及投資機會的創造、人才技術的訓練及基礎建設與產業發展環境的提升等，均有具體的貢獻。

三、 整體臺商及重要產業臺商對菲律賓之具體貢獻

臺商經過逾半世紀在菲律賓的投資經營，不僅對菲律賓進出口、就業、產業聚落與供應鏈成型、產業技術與附加價值提升、發電節能設備等基礎建設發展與提供金融服務，協助滿足當地中小企業業務融資需求做出貢獻，臺商與臺商會也充分展現對菲國社會的人文關懷，積極參與公益，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茲歸納整體臺商及重要產業臺商對菲國之具體貢獻如下：

(一) 投資製造基地，提升出口能量與創造就業機會

根據菲律賓國家經濟發展署(NEDA)提出的「2017~2022 菲律賓發展計畫」(Philippine Development Plan 2017-2022, PDP 2017-2022)可知，擴大菲國工業與服務業的經濟發展機會係為菲國建立包容性成長、具備全球競爭力以及具韌性之知識經濟體的重要基礎。而在地工

業與服務業經濟機會的擴增，更有助於提升菲國當地微、中小企業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MSMEs) 的參與機會，並為海內外菲律賓勞工創造就業機會，以利同步提升菲國人民的經濟福利，減少社會弱勢族群的貧窮問題。⁴¹

根據臺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統計(如表 5 所示)可知，臺商過去對菲律賓的投資除農林漁牧礦業外，亦遍及菲國工業與服務業，其中較具規模者，包含食品加工、電子電器、紡織、能源與再生能源、汽機車與電動車、衛浴設備、金融服務與保險、航運業、電子商務、便利商店與餐飲連鎖服務、醫療生技與基礎建設工程服務等。其投資業別與趨勢不僅符合當前菲國政府大力拓展工業與服務業經濟機會的發展方向，臺商也透過在菲國加大製造投資，運用菲國在與臺灣往返交通便利、勞動力資源豐沛，並提供具體投資優惠獎勵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積極等方面的有利條件，搭配臺灣在產業製造技術與服務管理上優勢，協助提升菲國產業技術與出口能量，並因此為菲國創造諸多就業機會。

(二) 配合品牌大廠與優勢產業進駐，協助供應鏈及產業聚落成型

首先，菲律賓製造業產值在菲國政府經濟與產業政策的引導下，

⁴¹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NEDA),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Philippine Development Plan 2017-2022,” pp. 125-126.

雖由 2012 年的 515.10 億美元成長至 2017 年的 609.44 億美元，但礙於菲國過去工業基礎發展相對不足，生產能力與技術和先進國家相比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因此，目前菲國國內製造業的發展仍以輕工業為主。其中，食品製造業於 2012 年與 2017 年，在製造業總產值中所占比重最高，大約維持在 4 成 5 至 4 成 7 左右；其次，才是化學材料及其製品；電話、電視及通訊設備；石油及其他燃料製品；飲料製造；非金屬礦物製品；衣著服飾製造；基本金屬製品以及運輸設備與紡織品製造等。以 2017 年為例，前述包括食品製造、飲料製造、衣著服飾與紡織品製造等民生與輕工業產值，即占菲國當年製造業總產值約 5 成 5。⁴²

鑒於菲國在整體工業基礎、生產能力與技術準備度以及在地產業供應鏈發展上仍相對不足，需要進一步推動具體產業政策，並導入國際資金、技術與管理系統協助方可加速達成強化本地供應鏈，提升產業附加價值與國際競爭力的目標。而臺商過去在菲國投資即有配合歐美日等國際品牌大廠進駐，協助菲國提升產業生產技術與管理系統的豐富經驗。例如，臺灣在半導體、工具機、資通訊、光電、生技醫藥、醫療器材、農業生技等諸多產業均具備產業發展優勢，以半導體、資通訊產業為例，臺灣 2016 年半導體產值即占全球產值近四分之一，

⁴² 有關 2012 年及 2017 年菲律賓製造業產值分布與變化情形數據係參考 CEIC 資料庫統計。

資通訊產業產值亦達全球通訊設備產值約五分之一，在長期產業技術研發與聚落發展的推進下，使臺灣在半導體及資通訊產業的發展上具備全球領導地位，足可協助菲國未來逐步建立具備全球競爭力之相關產業供應鏈的發展。⁴³

同時，在包括電子產品的專業製造方面，臺商過去亦有赴菲投資，協助帶領周邊廠商，完善當地相關電子產品生產製造供應鏈與技術人員訓練等成功實績。由此可知，臺商過去在配合國際品牌大廠與優勢產業進駐菲國投資，並協助菲律賓相關產業建立自主供應鏈基礎，以與國際產業供應鏈接軌等方面，均有相當實質的具體貢獻。⁴⁴

其次，由於臺灣長期以來即積極投資及參與菲國包括蘇比克灣、TECO 經濟特區等工業園區的規劃，且臺商亦先後進駐菲國多個工業園區，從事製造生產。因此，臺灣不僅憑藉著過去發展工業園區開發及管理的成功經驗，協助菲國建立完善的產業園區營運環境。隨著臺商及外資前往投資，相關產業業者的聚集，更有助於菲國逐步建立本地供應鏈與產業聚落的形成。⁴⁵

⁴³ 臺灣經濟部，「優勢產業」，《Contact Taiwan》，2016年6月15日，<https://www.contacttaiwan.tw/investment/docdetail.aspx?uid=463&pid=127&docid=110> (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0日)。

⁴⁴ 張超群、馬利艷總編輯，《心南向，新成長：分享深耕新南向的臺商故事》(臺北市：經濟部工業局，2017年)，頁104-109。

⁴⁵ 臺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臺商進駐菲律賓蘇比克灣工業園區潮再現」，2015年10月12日 <https://www.trade.gov.tw/World/Detail.aspx?nodeID=45&pid=538869> (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0日)。

(三) 導入先進技術及設備，提升在地產業附加價值與競爭力

根據菲國「2017~2022 菲律賓發展計畫」(PDP 2017-2022)的規劃可知，增加企業的競爭力、創新能力與彈性係菲國政府擴大工業與服務業經濟機會的重點工作方向之一，而要達成此一任務即必須從包括發展高附加價值、具備競爭力與永續性的產業部門；提升技術與創新以及強化勞工能力等方面著手。⁴⁶

臺商赴菲投資範圍廣泛，且近年來對菲投資成長顯著，特別是在菲國當前重視的半導體及電子組裝、機械與工業園區開發等產業有導入先進技術、管理系統或設備以提升當地產業附加價值與競爭力的具體貢獻。例如，在半導體及電子組裝產業，臺商與其他外商共同合作，導入先進技術並於當地建立相關產業鏈，提升當地半導體、電子組裝技術與電源供應設備製造等之技術水準；⁴⁷而在機械業部分，為協助菲國推動農業機械化，部分臺商已與菲國農業機械製造商合作，提供包括發動機等品質良好且耐用的機械設備，並獲得菲國農業機械業者的青睞。⁴⁸

⁴⁶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NEDA),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Philippine Development Plan 2017-2022," p. 129.

⁴⁷ 新金寶集團，「集團簡介」，http://www.newkinpogroup.com/big5/about_intro.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0日)；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簡介：康舒大事紀」，http://www.acbel.com.tw/About_AcBel.aspx?Group=12&&sd=g1 (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0日)。

⁴⁸ 游立婷，《產業合作與拓銷商機—菲律賓篇》(臺北市：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2017年)，頁17-18。

此外，在透過臺、菲兩地員工培訓活動，藉此協助菲國提升勞工能力與產業技術方面，臺商企業過去亦有多項成功經驗，例如藉由招募具備在臺灣工作經驗的菲國勞工，經過培訓後鼓勵並將其派赴臺商企業於菲國投資設立之企業任職，擔任基層主管協助臺商企業帶領菲國當地員工，以提升菲國勞工產業技術與管理能力；⁴⁹同時，亦有不少在菲臺商企業透過推動內部員工訓練方式，將臺灣產業生產技術與管理經驗帶至菲國當地，以協助提升受僱菲國勞工之技術水準。⁵⁰整體而言，臺商與臺商企業在導入先進技術及設備至菲國當地產業，以及透過臺、菲兩地員工的各項培訓活動，藉此協助提升受僱菲國勞工的能力與產業技能，不僅為菲國相關產業發展提供具體解決方案，更有助於提升菲國在地產業之附加價值與競爭力。

(四) 投資發電與節能設備，提升基礎建設能量

近年來菲律賓經濟高度成長，電力消費需求不斷提高，整體電力消費已從 2012 年的 72,922,011 MWh 提高至 2017 年的 94,370,341 MWh，⁵¹複合年成長率達 5.29%，預估至 2040 年每年電力消費仍將

⁴⁹ 張超群、馬利艷總編輯，《心南向，新成長：分享深耕新南向的臺商故事》，頁 107-108。

⁵⁰ 「向邦製造『台商奇蹟』」，《天下雜誌》，第 202 期(2012 年 9 月 10 日)，<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35759>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參考本研究臺商企業訪談結果。

⁵¹ Department of Energy (DO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2017 Power Statistics,” https://www.doe.gov.ph/sites/default/files/pdf/energy_statistics/01_2017_power_statistics_as_of_20_march_2018_summary_04112018.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0, 2018).

維持持續成長的趨勢。⁵²為因應菲國目前與未來電力消費成長需求，菲國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 DOE)特別從供給面與需求面制定相關政策，俾利達成菲國政府於「國家願景 2040 計畫」(AmBisyon Natin 2040)中揭櫫給予全民穩固、舒適與安全生活的長期目標。⁵³

其中，在整體能源部門策略方面，菲國能源部釐訂了「2017~2040 能源部門策略方向」(Energy Sector Strategic Directions 2017-2040, ESSDs)，希望藉此達成在 2022 年時滿足菲國人民基本用電需求、完成最適能源配比(energy mix)、改善電力供應可靠度，以滿足 2040 年菲國用電需求等「9 點能源議程」(Nine-Point Energy Agenda)設定的政策目標。⁵⁴

此外，在需求面，菲國能源部亦於近期提出「2017~2040 菲律賓能源效率路徑圖」(Philippines Energy Efficiency Roadmap 2017-2040)，希望能以每年節約 1.6%的用電，於 2040 年達成每年總節能 10,000 千公噸油當量(ktoe)的目標。⁵⁵近年來，臺商企業為響應菲國政府建立

⁵² Genevieve L. Almonares, “Philippines Energy Efficiency Roadmap, 2017-2040,” November 29, 2017, https://www.doe.gov.ph/sites/default/files/pdf/announcements/epower_fontana_03_04_phillippines_energy_efficiency_roadma_2017-2040.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0, 2018).

⁵³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NEDA),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AmBisyon Natin 2040,” <http://2040.neda.gov.ph/wp-content/uploads/2016/04/A-Long-Term-Vision-for-the-Philippines.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0, 2018).

⁵⁴ Department of Energy (DO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Energy Annual Report 2017*, p. 8, https://www.doe.gov.ph/sites/default/files/pdf/transparency/annual_report_esar_2017.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0, 2018).

⁵⁵ Genevieve L. Almonares, “Philippines Energy Efficiency Roadmap, 2017-2040,” November 29, 2017, https://www.doe.gov.ph/sites/default/files/pdf/announcements/epower_fontana_03_04_phillippines

低碳能源供應環境的政策方向，已有臺灣廠商於菲律賓投資建置太陽能電廠⁵⁶與汽電廠⁵⁷，並正式營運發電；而為滿足菲國產業電力設備需求，亦有臺商與菲國本地鋼鐵業者建立合作關係，提供其在電力設備上的服務。⁵⁸同時，在協助菲國產業推動節能業務方面，目前已有臺灣能源技術服務業(Energy Service Company, ESCO)設備商與其他菲國外資及菲國業者合作，銷售多項節能產品至菲國市場，並為菲國產業提供節能解決方案。⁵⁹由此可知，臺商太陽光電、電力、節能與其相關設備業者，過去在菲國電力與能源相關產業上的投入，不僅有助於菲國能源與電力基礎建設環境的提升，更為未來臺、菲在能源等基礎建設上的合作奠定良好基礎。

(五) 提供金融服務，支持中小企業業務融資需求

在臺商企業過去 10 年投資菲國的各產業別中，服務業投資金額占比高達 7 成，其中又以金融及保險業投資為大宗，而臺資銀行不僅

[energy_efficiency_roadmap_2017-2040.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0, 2018).

⁵⁶ 「中美晶、五邦能源，獲菲律賓電廠合約」，《自由時報》，2015 年 7 月 15 日，<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898106>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昱晶獲東南亞太陽能屋頂開發商合約，成唯一指定電池廠商」，《EnergyTrend》，2017 年 8 月 31 日，<https://www.energytrend.com.tw/news/20170831-14308258.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

⁵⁷ 台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沿革」，<http://www.fhi.com.tw/chinese/history.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

⁵⁸ 大同公司，「關於大同：里程碑」，<http://www.tatung.com/Content/about-history.asp>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

⁵⁹ 張超群、馬利艷總編輯，《心南向，新成長：分享深耕新南向的臺商故事》，頁 116-121；「力菱冰水機，不斷升級節能獲好評」，《經濟日報》，2016 年 10 月 9 日，<http://udndata.com/ndapp/udntag/finance/Article?origid=8529032>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

為當地臺商提供業務融資服務，更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為菲國民眾與企業提供金融服務。根據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截至 2018 年 7 月的統計顯示，臺資銀行在菲律賓設有分行共計 6 個、設有子行 2 個及設有分支機構達 27 個。⁶⁰其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係最早在菲律賓設立分行的臺資銀行；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則係在菲律賓最早設立子行的臺資銀行，同時其在菲國分支單位達 25 個，係臺資銀行中在菲國設立據點最多者，其有 8 成至 8 成 5 左右的服務對象為菲國當地客戶。

長期以來，臺資銀行不只為在菲臺商提供金融服務，針對一般籌資相對不易的菲國中小企業，臺資銀行亦提供其業務融資協助。同時，鑒於菲國經濟成長係由內需消費驅動，致使不少菲國本地銀行多以國內融資業務為主。為協助菲國有跨國投資或進出口業務需求的中型企業布局全球，臺資銀行運用其過去協助臺灣企業布局全球，拓展貿易的豐富經驗，以及其在全球的重要據點，提供即時與全方位服務，俾利協助菲律賓中型企業取得推動海外貿易與投資業務所需長短期融資。此外，臺資銀行亦不斷將優質的金融產品與服務導入菲國當地市場，並積極培訓菲國本地金融從業人員，為提升菲國金融業就業機會

⁶⁰ 近期臺灣彰化銀行馬尼拉分行係於 2018 年 7 月 9 日正式於菲國開業提供服務。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基本金融資料(107 年第 2 季)」，2018 年 8 月 15 日，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57&parentpath=0.4&mcustomize=bstatistics_view.jsp&serno=201105120009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彰銀馬尼拉分行揭牌，新南向再下一城」，《經濟日報》，2018 年 7 月 3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239/3232450>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

與人才競爭力做出具體貢獻。⁶¹

(六) 積極參與公益，善盡社會責任

菲律賓臺商會與旅菲臺商長期以來除以協助菲國經濟發展，促進國內各產業相互支援及合作，謀求共同福祉及提升臺、菲友誼為宗旨外，基於身為菲國的一份子，以及回饋菲國社會的情懷，對於菲國各項社會公益事務的投入，始終抱持積極參與及無私奉獻的態度，俾利善盡旅菲臺商與臺商會的社會公益責任。

為此，臺商與臺商會除了發起一系列公益活動，包括拜訪關懷菲國孤兒院、養老院住民、弱勢家庭和癌童，協助癌末兒童暢遊馬尼拉海洋公園；長期捐贈輪椅及提供愛心捐款、捐贈白米，並赴菲律賓眾議院拜訪，參加白米捐贈儀式；發起「愛心來自臺灣」(Love from Taiwan)，聖誕送暖專案公益活動；成立「守護天使基金會」(Guardian Angel Foundation)資助菲國清寒優秀學童，並長年協助臺灣醫療公益團體於菲國推動義診醫療服務以及贊助「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協助菲國兒童接受免費兔唇手術等具體公益事蹟外，⁶²遇到菲國遭遇重大天災時，臺商也慷慨解囊，提供救災物資與捐款，協助當地災民因應及

⁶¹ 張超群、馬利艷總編輯，《心南向，新成長：分享深耕新南向的臺商故事》，頁 44-49；本研究針對臺資銀行訪談結果。

⁶² 菲律賓台商總會，《2011 菲律賓台商總會 30 周年慶特刊》，2011 年 12 月 1 日，頁 26-29;94-95；100-101；菲律賓台商總會，《菲律賓台商總會第 33-34 周年慶特刊》，2015 年 12 月 1 日。

度過天災衝擊。

例如 2011 年瓦西颱風與 2013 年海燕颱風曾為菲國帶來罕見暴雨及風災衝擊。其中，在瓦西颱風風災期間，臺商會積極動員並發動捐款，將 300 公噸白米與其他物資直接發放給災區民眾；⁶³而海燕颱風風災期間「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與「菲律賓台商總會」除捐贈白米至少 8,000 包、各式餅乾及魚類罐頭、飲用水至災區外，⁶⁴「菲律賓台商總會」更向其會員募款，籌設賑災專款協助災區重建。

後續，為感謝臺灣與臺商在瓦西風災期間與風災過後對菲國災民的熱心協助，菲國眾議院更曾在 2012 年 5 月通過 258 號決議文，誠摯感謝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菲律賓台商總會」在颱風期間及災後提供的人道援助。⁶⁵而針對海燕颱風風災期間臺灣與臺商對菲律賓提供的人道援助，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亦曾為此公開向臺灣表達誠摯感謝之意。⁶⁶

此外，在協助菲國社會推展數位教育方面，亦有在菲臺商捐贈電腦設備給菲國大學院校與菲律賓科學暨技術部(Department of Science

⁶³ 菲律賓台商總會，《菲律賓台商總會第 32 周年慶特刊》，2013 年 12 月 1 日，頁 19；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WTCC)與菲律賓台商總會(TAP)，「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與菲律賓台商總會糧食人道援助救援行動活動剪影」。

⁶⁴ 「『海燕』風災救災行動我民間團體捐贈大宗救援物資一覽表(透過政府)」，2013 年 12 月 3 日，[https://www.mofa.gov.tw/Upload/WebArchive/1241/d668a2ae-e546-47ee-92cc-ec8398d5a039%20\(1\).PDF](https://www.mofa.gov.tw/Upload/WebArchive/1241/d668a2ae-e546-47ee-92cc-ec8398d5a039%20(1).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

⁶⁵ 菲律賓台商總會，《菲律賓台商總會第 32 周年慶特刊》，2013 年 12 月 1 日，頁 18-19。

⁶⁶ 「菲風災伸援手，白熙禮感謝臺灣」，《大紀元》，2013 年 12 月 8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13/12/8/n4029301.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

and Technology, DOST)轄下的「國家電腦暨數位學習中心」(National Computer Center),協助推廣「APEC 數位機會中心計畫」(APEC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 ADOC),並支持「數位行動貨櫃車」的數位教學服務,提供菲國偏鄉居民初階的電腦課程訓練。⁶⁷由此可知,臺商不僅可以在平時戮力本業,積極促進地方與國家經濟發展,並為菲國創造就業機會,在遇有社會公益事務需積極投入時,亦可發揮人文關懷,回饋菲國社會,以善盡社會責任。

四、展望臺商投資菲律賓前景

臺、菲雙邊經貿投資關係密切,自 1960 年代即有臺商赴菲投資發展,經過多年的深耕經營,迄今旅菲臺商不僅已與當地社會密切融合,且其在菲投資已從一開始的紡織成衣與製鞋,逐步擴增至包括工業園區開發、航空服務、電子電器、水泥、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機車與汽車零件製造、回收物料批發、衛浴設備等其他製造業、航運及連鎖餐飲服務等。

近年來配合菲律賓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轉型的需要,臺商赴菲投資更進一步朝能源與再生能源、電動車、金融服務與保險、電子商務、醫療生技與基礎建設等各項重要新興產業發展。基於臺、菲雙邊經濟

⁶⁷ 「華碩捐贈菲國電腦,推廣當地數位學習」,《自由時報》,2016 年 4 月 8 日,<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658258>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

的高度互補與雙方輔完成更新臺菲 BIA 之簽署，並願意就提升兩國經貿投資推動進一步合作的有利發展條件，配合當前菲律賓的產業發展需求與臺灣能夠提供的優勢產業利基協助，臺、菲雙方未來除了在工業園區開發等過去已有投資合作的產業方面，掌握產業升級與擴增合作商机外，在包括人力資源與培訓、中小企業發展、農業高值化與應用生技、電子電機與資通訊創新應用、機械、醫療器材及醫療衛生與能源等領域的軟硬體合作等，亦相當具有深化雙邊合作的發展前景。

有鑒於臺、菲地理位置鄰近，兩國長期維持緊密的經貿與社會文化交流關係，前進菲國投資對臺商而言同時也具備進入整體東協市場區域布局之策略意涵，因此未來臺、菲雙方更應善用當前雙方良好的合作契機，共同為彼此經濟成長、產業轉型升級與環境永續發展創造互利共贏的新紀元。

近年來菲律賓經濟表現亮眼，對外開放及參與國際經濟整合積極，加上其成長前景可期，目前已成為國際投資者前進東協市場的主要投資市場之一，而其在經商投資環境上的持續進步，亦受到國際間的肯定。惟經本研究針對各產業旅菲臺商於臺、菲兩地進行多次深度訪談、線上問卷調查與召開業者及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分析可知，目前臺商在菲律賓當地經商投資仍面臨法令、行政程序、勞動、人力資

源、貿易、投資、稅務與基礎設施等共通障礙。

另外，在產業面議題方面，本研究亦針對 13 項旅菲臺商所涉產業(包括農林漁牧業；食品加工業；電子電器產業；紡織業；能源與再生能源產業；汽、機、電動車產業；其他製造業；金融服務業；航運業；電子商務產業；其他服務業；醫療生技業與基礎建設產業等)進行多次深度訪談、線上問卷調查與召開業者及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經歸納分析後發現，目前仍有旅菲臺商銀行業和醫療器材業具有所屬產業之特定關切議題及建議，希望菲律賓政府相關單位可協助解決。茲分別說明在菲臺商所關切之共通性、產業面議題及其建議如下：

貳、共通性議題及建議

一、 法令、行政程序議題(相關部會：菲國各部會、 貿工部投資署)

(一) 法令規範

- 提升法令制度與行政治理之系統化與數位化，以及法規解釋之透

明度

問題說明與影響

法令制度之完善和透明度對於有意在菲律賓投資之外商十分重要，這不僅關乎外商之權益，也影響外商對於菲律賓的投資信心。菲律賓作為一國際化國家，英語使用狀況普遍，並係其官方語言之一，且菲律賓多數官方網站和法令規章亦皆有提供英文版本，便利外國投資人參考。故對於旅菲臺商與外商而言，相較於非以英語為官方語言的市場，菲國以英語為主的商業市場環境可說相對便利及友善。

然而，根據 2018 年第 1 季英國怡安集團定期發布之「怡安政治風險報告」(Aon's Political Risk Map 2018 Q1)可知，菲律賓在各國「法律及監管風險」(Legal and Regulatory Risk)之風險評級中被評為中高(Medium High)等級，意即在菲外商容易出現因未能遵守菲律賓法令及監管規範，而導致財務或聲譽損失風險的情形。⁶⁸因此，菲律賓政府在針對法令的解釋與說明方面，可考慮提供外商更多協助，以加強臺商與外商對於菲律賓法令規範之認識和理解，降低因不熟悉中央與地方法令規範及其解釋所衍生之經營投資上的風險。

舉例而言，不少旅菲臺商與外商在投資時，大多只注意到與投資相關之租稅減免等政策，然而在與投資經商活動密切相關的勞動及環保法令規範變動上，也需要注意配合及遵循。故除了投資法規之外，菲國政府若能就與經商投資活動有關之各項重要法令變動和解釋，提

⁶⁸ Aon Corporation, "Aon's Political Risk Map 2017 Q3," <https://www.riskmaps.aon.co.uk/> (accessed on September 11, 2018).

供即時透明訊息，不僅可增進臺商與外商對菲國法令、監管規範及官方解釋的了解，同時也可降低臺商與外商在菲國經商投資時的法律與監管風險。而由歐美先進國家的發展經驗可知，透過提升法令制度的系統化與數位化建置、推廣及應用，將有助於整合各類法令與監管規範及其具體解釋之資訊，⁶⁹並可藉此強化菲國法令與監管規範及其解釋的透明度，增進臺商與外商在菲國經商投資的便利性。

建議

首先，菲律賓貿易工業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投資署(Board of Investments, BOI)之官方網站目前有建置「單一窗口網路」(One-Window Network)，同時亦有提供常見問題解答(FAQs)與線上投資諮詢服務(Online Investment Assistance Services)，對於有赴菲國工作與投資經商之一般常見法規程序疑義的臺商及外商投資者而言，查詢十分便利。另外，在菲國貿工部投資署之「單一窗口網路」中亦有提供政府電子化服務(Government E-services)與建置投資促進聯合網路(Investment Promotions Unit Network)之服務。⁷⁰由此可知，菲國政府過去在增進菲國經商投資之便利友善環境工作上所做出的努力。

⁶⁹ OECD, “Going Digital: Making the Transformation Work for Growth and Well-Being,” Meeting of the OECD Council at Ministerial Level Paris, 7-8 June 2017, pp. 17-19, <https://www.oecd.org/mcm/documents/C-MIN-2017-4%20EN.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1, 2018).

⁷⁰ 參見菲國貿工部投資署(Philippines Board of Investments, BOI)「單一窗口網路」網址：<http://boiown.gov.ph/>.

惟目前在菲國貿工部投資署(BOI)「單一窗口網路」的FAQs中，主要係集中在包括外商投資菲律賓之政策、要求與誘因；投資登記之要求、申請程序與批准規定；菲國中央銀行(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對投資與外匯交易之規範及入境簽證等一般投資業務與程序問題的說明，較缺乏臺商與外商在菲國投資經商活動，可能涉及之其他重要領域相關法規的具體說明和解釋，例如當地勞動議題與特定產業可能觸及之環保法規的官方解釋等。建議可增補及提供相關官方網站之具體連結與說明，並定期公布重要投資相關法規變動與實務解釋，俾利周知臺商與外商了解，降低其因不熟悉菲國中央與地方法令規範及其解釋而衍生之經營投資風險。

其次，菲律賓台商總會十分肯定近年來菲國政府在推動建立「數位政府」(Digital Government)，以提高政府行政治理能力上所做出的努力。例如在「2013~2016年E政府主要計畫」(e-Government Master Plan of 2013-2016)中，「菲律賓整合性政府計畫」(Integrated Government Philippines (iGovPhil) Project)的執行即係「2013~2016年E政府主要計畫」的核心關鍵之一。該類計畫的持續推動不僅可以提升目前菲國中央與地方各政府法令制度及行政治理上的系統化與數位化，更能使菲國政府為菲國國民及外商提供更高品質的服務，並有

助於加強公眾對攸關其本身權益事務的了解及參與。⁷¹

惟儘管目前菲國各政府機關已有超過四成將數位化及資料管理業務視為最主要的工作推動重點之一，但各機關仍普遍面臨包括內部人員技能不足、資通訊合作夥伴難尋以及缺乏足夠經費預算等問題，同時基礎設施不足及缺乏創新文化更是目前菲國各政府機關推動數位政府轉型的首要難題。⁷²建議菲國政府未來可從強化內部人員數位技能訓練、借重臺商與外商在資通訊科技之軟硬體整合上的優勢能力(有關臺、菲雙方在資訊電子創新應用領域的進一步合作建議，請參閱本研究第三部分第肆點之分析)，與其建立公私部門間的資通訊建置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增加相關經費預算編列等方面持續努力，俾利經由數位政府計畫的落實，達成提升菲國法令制度與行政治理之系統化與數位化，並藉此提升菲國經商投資基礎環境的具體目標。

(二) 執行政序

➤ 簡化行政程序，提高行政作業效率

問題說明與影響

⁷¹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DICT),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iGovPhil: Overview,” <http://www.dict.gov.ph/major-programs-and-projects/igovphil/> (accessed on September 11, 2018).

⁷² Nicky Lung, “Exclusive- Enabling Digital Transformation within the Philippine Government: Report on the Philippine OpenGov Leadership Forum 2018,” *OpenGov*, April 26, 2018, <https://www.opengovasia.com/articles/exclusive-enabling-digital-transformation-within-the-philippine-e-government-report-on-the-philippine-opengov-leadership-forum-2018> (accessed on September 11, 2018).

菲律賓近幾年之經濟成長迅速，且菲國政府對於提升各部會行政效率、減少不必要的程序，並提倡政府透明化之努力相當值得肯定。然而，從前述表 3 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之全球競爭力指標(GCI)排名可知，菲國在開辦新企業的程序數目、海關程序的負擔、法律架構解決爭端的效率、政府法規負擔、法規限制外人直接投資的商業衝擊等攸關菲國政府法規執程序與執行力提升等事項，仍存在改善空間。對於臺商與其他外國投資人而言，若能降低因繁複行政程序與執行效率不足而衍生的經營投資成本，自然有助於提升臺商與外國投資人赴菲國投資的意願。

建議

建請菲國政府在合理的範圍內應持續推動簡化外商赴菲律賓經商投資等相關重要投資法規的行政程序，並提高其行政執行效率，例如簡化外資開辦企業的流程、降低海關程序負擔、減少企業開辦所需天數以及降低政府法規對企業經營投資的負擔等，俾利進一步提升臺商與外商在菲國經營投資的便利性，優化菲國當地的經商投資環境。

二、 勞動議題(相關部會：菲國勞工暨就業部)

(一) 工作許可證

➤ **簡化特別工作許可證(Special Work Permit, SWP)申請程序，縮短**

申請時程

問題說明與影響

根據菲律賓移民署(Bureau of Immigration, BI)所發布之規定，企業若欲聘雇短期(3-6個月)之外籍員工，必須向移民署(BI)辦理「特別工作證」(Special Work Permit, SWP)。⁷³然由於該申請過程和作業時間較長，常多達1-2個月，俟申請之技術人員取得「特別工作證」(SWP)，常已錯過處理時機，對於企業為因應即時性問題所需之臨時人員調動造成困擾。

建議

目前申請菲律賓「特別工作證」(SWP)必須準備下列各項文件，包括：申請信 (Letter Request)；綜合一般申請表格(Consolidated General Application Form, CGAF)；申請者護照影本(包含個人資訊頁面、最新有效授權停留許可)(Photocopy of applicant's passport bio-page and latest admission with valid authorized stay)；企業或合夥企業申請需檢附公司至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證明、公司章程與證券交易委員會出具之本年度一般資料表(General Information Sheet, GIS)之影本；獨資企業(Single Proprietorships)則需準備菲律賓貿工部商業註冊證明書、

⁷³ Bureau of Immigration (BI),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Special Work Permit – Commercial," <http://www.immigration.gov.ph/services/special-permits/special-work-permit-commercial> (accessed on September 11, 2018).

市長許可證;受僱合約(Employment Contract)影本以及 BI 清關證書(BI Clearance Certificate)等多項文件。⁷⁴

由於臺商或外商在菲公司臨時性的人員調動常係為了處理突發性事件，若申請所需文件繁複且作業時間冗長，將導致臺商或外商企業無法即時解決問題。為使臺商與外商企業在短期赴菲支援各項業務及訓練活動之人員調動上更具彈性，促進當地市場經商業務與臺、菲雙邊實質產業技術的合作及發展，建請菲國政府在合理範圍內，盡可能簡化臺商與外商申請「特別工作證」(SWP)之程序，以利臺商與外商企業因應當地經商投資業務及產業技術訓練活動之推動需求，提升臺商與外商在菲投資企業的運作效率，並為當地勞工技術水準的提升作出具體貢獻。

- **簡化外國人工作許可證(Alien Employment Permit, AEP)之申請流程，並延長其使用期限，以利臺商與外商赴菲拓展業務，並協助促進及活絡當地市場發展**

問題說明與影響

根據菲國勞工暨就業部(DOLE)於 2015 年之第 146-15 號令(DOLE Department Order No. 146-15 Series of 2015)規定，⁷⁵企業欲聘

⁷⁴ Bureau of Immigration (BI),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General Instructions,” <http://www.immigration.gov.ph/images/FORMS/June2015/BI%20FORM%20P-002-Rev%201.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1, 2018).

⁷⁵ Department of Labor and Employment (DOL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Department

僱在菲工作超過六個月的外籍員工時，必須先向菲國勞工暨就業部(DOLE)申請取得「外國人工作許可證」(Alien Employment Permit, AEP)，才能進一步申請工作簽證(9G working visa/ I-card)。「外國人工作許可證」(AEP)所需申請時間不固定，一般而言約 1 至 3 周，每一年或工作合約結束時須重新申請，且總計不得超過五年。⁷⁶而在菲受僱之外籍人士若更換雇主，亦必須先離境並重新申請「外國人工作許可證」(AEP)，才得以再申請工作簽證。⁷⁷由於「外國人工作許可證」(AEP)期限過短，同時申請過程繁瑣且相對耗時，對在菲國受僱之臺籍或外籍人士赴菲國推展業務造成不便。

建議

目前菲國勞工暨就業部(DOLE)有公布「外國人工作許可證」(AEP)之申請表格和相關費用說明，然為使申請人更加清楚申請程序，建議可增加申請程序流程圖公告周知，並說明各流程所需工作處理時間，俾利申請人瞭解與配合主管機關作業程序。⁷⁸此外，2017 年菲國勞工

Order No 146-15,” September 9, 2015, <https://www.dole.gov.ph/issuances/view/300> (accessed on September 12, 2018).

⁷⁶ Bureau of Local Employment, Department of Labor and Employment,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Alien Employment Permit: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on the Revised Rules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Employment Permits to Foreign Nationals (D.O. No. 97-09),” <http://www.ble.dole.gov.ph/index.php/web-pages/118-alien-employment-permit> (accessed on September 12, 2018).

⁷⁷ The EU-Philippines Business Network (EPBN), “EU-Philippines Business Network - Advocacy Papers – The EU and the Philippines: Partners for Progress and Prosperity,” 2017, p. 153.

⁷⁸ Department of Labor and Employment (DOL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Downloadables,” <http://www.ble.dole.gov.ph/index.php/downloadables>. (accessed on September 12, 2018).

暨就業部(DOLE)所修正之外國人工作許可證(AEP)取得規定，⁷⁹可能拉長整體申請作業時間，因為該次修正所新增之相關文件必須從不同的政府機構取得，例如：要求雇主除了既定文件外，還須額外提交以下文件，包括：向貿易工業部(DTI)所提交之商業名稱登記文件及申請表；經地方政府營業執照和許可證辦公室(Business Permit and Licensing Office)核實之營業許可證(Mayor's Permit / Business Permit)副本(True Copy)、向菲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申請並取得之註冊證書、公司章程，以及經更新後的一般資料表(General Information Sheet, GIS)，並經過 SEC 核實之副本等。這些新增的文件需求將使「外國人工作許可證」(AEP)的申請過程更加繁瑣，並提高申請者申請「外國人工作許可證」(AEP)的時間與成本。⁸⁰

同時，由於「外國人工作許可證」(AEP)通常每年須展延一次，有效期限相對較短，亦增加企業和外籍人士之申請時間及成本。因此，首先建議菲律賓勞工暨就業部(DOLE)能夠簡化並提供「外國人工作

⁷⁹ Philippine Information Agency, "DOLE Releases Revised Rules on Employment of Foreign Nationals," December 7, 2017, <http://pia.gov.ph/news/articles/1002918>; Department of Labor and Employment (DOL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DOLE XI Conducts Orientation on Revised Rules for AEP Issuance," <http://ro11.dole.gov.ph/default.php?retsamlakygee=658&resource=cfe6055d2e0503be378bb63449ec7ba6> (accessed on September 12, 2018).

⁸⁰ Fragomen, "Stricter Alien Employment Permit Rules," December 1, 2017, <https://www.fragomen.com/insights/alerts/stricter-alien-employment-permit-rules> (accessed on September 12, 2018); Fragomen,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for Alien Employment Permit Applications," March 22, 2018, <https://www.fragomen.com/insights/alerts/additional-requirements-alien-employment-permit-applications> (accessed on September 12, 2018).

許可證」(AEP)更詳細之申請流程與所需作業時間說明，並盡可能提供整合性單一窗口服務，減少申請人往返不同政府機關的申請作業時間與成本。其次，建議可適度延長「外國人工作許可證」(AEP)之期限，俾利臺商與外商赴菲工作推動經商投資及營運業務等有助當地市場活絡及發展之相關活動能更加便利。

三、 人力資源(相關部會：菲國勞工暨就業部、教育部)

(一)技術勞工

- 強化基礎技職教育能量，提升勞工技術

問題說明與影響

改善教育制度向來為菲律賓政府關注的議題，為了提升基礎教育品質，並加速與國際社會接軌，菲律賓政府自 2016 年 1 月開始實施 K-12 計畫，全面改革義務教育體制，將義務教育從 10 年改為 12 年。

⁸¹此外，並要求菲國 11 至 12 年級之學生須完成至少 80 小時之職場體驗(hands-on experience of work simulation)，目標是讓學生實際接觸職

⁸¹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DepEd),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K to 12 General Information,” <http://www.deped.gov.ph/k-to-12/faq>; Oxford Business Group, “Education Reform in the Philippines Aims for Better Quality and more Access,” <https://oxfordbusinessgroup.com/overview/thorough-examination-substantial-reform-has-brought-it-variety-challenges> (accessed on September 12, 2018).

場，強化實務能力。⁸²而菲國政府為提高教育成果，亦推出一系列財務管理改革，其中包括：加強對財務，行政和採購的監督，建立一教育計畫執行單位以監督預算執行情況，確保資金順利運用到需要的地方。⁸³然而，對於即將進入職場的青年而言，以目前至少 80 小時之職場體驗，並不足以獲得充分的經驗和專業知識。這導致青年進入職場時，仍可能面臨學用落差、無法與職場接軌的情況發生。因此，對於現行制度實有必要調整，以讓菲律賓青年在畢業後能更加順利地適應職場，同時也滿足企業所需之人力資本需求。

建議

菲律賓台商總會十分肯定菲國政府改善菲國教育品質及環境的決心，也深信在菲國政府戮力改革下，菲律賓教育體系將能培育更多具備國際競爭力的優秀人才，以符合菲國產業發展所需。為能更快達成此一目標，建請菲律賓政府能夠持續改善 K-12 計畫之內涵，尤其考慮增加原本 80 小時之職場體驗，以確保青年學子能從中獲得更具質量之職場實務訓練；此外，也期望菲國政府能儘早通過並落實旨在釐清菲國學徒制度訓練標準與認證程序的《學徒培訓制度法案》(Bill

⁸² The EU-Philippines Business Network (EPBN), “EU-Philippines Business Network - Advocacy Papers – The EU and the Philippines: Partners for Progress and Prosperity,” 2017, pp. 152-153; Jee Y. Geronimo, “K to 12 under Duterte Administration Faces New Challenges,” *Rappler*, July 3, 2017, <https://www.rappler.com/nation/174212-k-to-12-duterte-administration-philippines> (accessed on September 12, 2018).

⁸³ “Education Reform in the Philippines Aims for Better Quality and more Access,” <https://oxfordbusinessgroup.com/overview/thorough-examination-substantial-reform-has-brought-it-variety-challenges> (accessed on September 12, 2018).

of the Apprenticeship Training System Act of 2017),⁸⁴俾利未來透過雇主、勞工、政府和非政府組織之多方配合，幫助青年學生能更順利地進入勞動市場，並發展其專業技能。

另外，有關臺、菲在提升菲國技術勞工及專業領域人才訓練方面的建議，則可參考本研究第三部分臺、菲人力資源與培訓合作，在增進雙方技職教育與專業人才培訓合作，以及持續強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交流上之建言。

四、貿易議題(相關部會：菲國財政部、貿工部、外交部)

(一)關稅及關務

➤ 推動臺、菲經貿合作，降低臺、菲關稅障礙

問題說明與影響

臺灣與菲律賓並未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導致臺菲間商品出口至對方市場無法享受比 WTO 最惠國待遇稅率更加優惠之稅率。2016 年菲律賓所有進口貨品稅項之最惠國待遇稅率(MFN applied duties)平均

⁸⁴ 從 2017 年 3 月迄今，該法案仍在國會二讀階段。Senate of the Philippines, “17th Congress - Senate Bill No. 1392,” http://www.senate.gov.ph/lis/bill_res.aspx?congress=17&q=SBN-1392; Asean LIP, “Bill of the Apprenticeship Training System Act of 2017,” <https://www.aseanlip.com/philippines/general/legislation/bill-of-the-apprenticeship-training-system-act-of-2017/AL14227> (accessed on September 12, 2018).

約為 6.3%；臺灣所有進口貨品稅項之最惠國待遇稅率平均則為 6.4%，平均稅率雖然不高，但雙方進口產品中仍不乏適用 10%或 15%以上的高關稅產品(例如，部分變壓器、靜電式變流器（例如：整流器）及感應器(HS 8504)；空氣調節器(HS 8415)；部分苯乙烯之聚合物，初級狀態產品(HS 3903)；與部分針織品(HS 6006)等菲國自臺灣進口金額較大產品項目)，不僅降低雙方貿易出口的價格競爭力，也限制雙方貿易之發展。⁸⁵

此外，由於菲律賓與東協、中國大陸、韓國、日本、印度、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國均已簽署 FTA 生效，與其相比，臺灣出口半成品、零配件或機具設備至菲律賓成本相對較高，促使菲國轉而自其他有簽署 FTA 之市場進口前述相關臺灣主要出口產品，從而成為臺、菲貿易關係無法進一步提升的主要原因之一。

最後，為推動臺、菲間於特定貨品得暫時免稅快速進口並簡化復運出口通關之「貨品暫准通關證」(ATA Carnet)制度，臺、菲間已於 1998 年簽署「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⁸⁶，並於 2001 年簽署其執行議定書，惟迄

⁸⁵ WTO, “Philippines and the WTO: Member Profiles, Tariff, Part A.1 & A.2,” http://stat.wto.org/TariffProfiles/PH_e.htm (accessed on June 7, 2018); WTO, “Chinese Taipei and the WTO: Member Profiles, Tariff, Part A.1 & A.2,” http://stat.wto.org/TariffProfiles/TW_e.htm (accessed on June 7, 2018)；有關菲國自臺灣進口貨品關稅可參閱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 Market Access Map, <http://m.macmap.org/#/> (accessed on September 13, 2018)。

⁸⁶ 有關該協定全文可參閱網址如下：
<http://no06.mofa.gov.tw/mofatreatys/ShowPicOut.aspx?FileFolder=12&FileName=12220.pdf>。

今仍因菲國方面尚未完成國內程序，未能正式開辦，從而使臺、菲間無法達成該協定所標示之平等互惠原則，與擴增及加強臺、菲經濟與貿易關係之目標。

建議

首先，為進一步擴大臺、菲雙邊貿易關係，持續維持密切互利互惠的交流，建議雙方應該朝降低雙邊貿易障礙方向努力，以推升雙邊經貿動能，俾利吸引更多臺商赴菲投資，以協助促進菲國經濟與就業增長。因此，建議菲國可考慮儘速與臺灣進行洽簽 FTA 或經濟合作協定(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談判諮商與準備作業。

其次，為便利臺、菲就專業器材、設備（如醫護人員、攝影記者、樂團人員等之專業設備、器材等）；供展覽會、國際商展、會議或類似活動陳列使用之貨品（如文藝活動之展示品、展覽會場之佈置用品、會議之視聽設備等）；以及為招攬交易而供展示或示範之商業樣品等特定貨品之通關，⁸⁷建議菲國方面宜完成「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之國內程序，早日正式共同開辦「臺、菲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俾利在平等互惠原則下，進一步達成該協定擴增及加強臺、菲經濟與貿易關係之

⁸⁷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貨品暫准通關證介紹」，2018年10月，<http://www.taitra.org.tw/>貨品暫准通關證業務(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10月22日)。

目標。

- 強化關務透明、促進通關便捷化，降低進出口行政與交易成本

問題說明與影響

雖然臺、菲間關務合作開始甚早，且菲律賓在近年來也積極推動及加入符合國際潮流的關務體系革新，如菲律賓於 2016 年即批准「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WTO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TFA)，該協定的生效與確實執行，將有助於菲國加快貨物流通，簡化海關放行和清關的規定，以及加強菲國與其他協定成員之海關間的關務合作等。

儘管如此，目前部分臺商反映仍常在包括通關流程、時間及實際執行方式的可預測性，與貨物通關速度無法掌握常常造成廠商供應鏈無法順利銜接而影響正常生產排程等問題上遭遇困難。而美國商會(U.S. Chamber of Commerce)與新加坡美國商會(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Singapore)發布的「2018 年東協國家商業展望調查」(2018 ASEAN Business Outlook Survey)報告，針對影響企業在菲律賓供應鏈運作之關鍵議題的調查結果也顯示，在菲國的受訪美商中，有高達 52%的受訪美商企業認為菲國不同港口間通關程序的不確定性係影

響廠商於菲律賓之供應鏈運作的主要因素之一。⁸⁸

此外，2017 年 9 月菲律賓廢除過去免審文件與免查驗貨物通關的綠色通道，⁸⁹且自動轉為黃色和紅色通道的規定，亦對貨物通關效率造成影響。⁹⁰儘管目前尚有超級綠色通道(Super Green Lane, SGL)及升級版超級綠色通道(Super Green Lane Plus, SGL+)，兩種快速通道，但由於僅有 169 家廠商適用，⁹¹約只涵蓋一成的進口貨櫃量，因此仍可能對貨物通關的效率帶來直接的影響。⁹²

建議

首先，菲國於 2016 年 5 月已通過《海關現代化與關稅法》(Customs Modernization and Tariff Act, CMTA)，⁹³該法主要係在修正過去菲國

⁸⁸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Singapore, “2018 ASEAN Business Outlook Survey,” p. 53, https://www.uschamber.com/sites/default/files/abos_2018_final_final_version.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3, 2018).

⁸⁹ PwC, “Philippines Updates: Philippines Customs’ Green Lane Temporarily Suspended,” September 2017, <https://www.pwccustoms.com/en/recent-developments/ph-customs-green-lane-temporarily-suspended-201709.html> (accessed on September 13, 2018).

⁹⁰ 根據 2016 年菲律賓「海關管理命令」(Customs Administrative Order)地 4.12 條規定，在收到單據後，海關將依據海關貨物清關系統中的風險標準，由電腦選擇系統(selective system)判斷貨物所需經過的查驗程序。依照不同的風險的特性，分成紅、黃、綠色三個不同的程序進行通關。低風險貨物屬於綠燈，得免審文件也免查驗貨物通關；中度風險貨物則為黃燈，需進行文件審核，但是免查驗貨物；紅燈則為風險較高的貨物類型，需要查驗文件及須進行貨物查驗。詳見 Bureau Of Customs, Department Of Finance, “Customs Administrative Order (CAO),” <http://customs.gov.ph/wp-content/uploads/2016/10/Entry-Lodgement-and-Cargo-Clearance-Process.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3, 2018).

⁹¹ Port Calls Asia, “Rules for SGL Shipments Tagged for Red Lane Restated,” October 12, 2017, <https://www.portcalls.com/rules-sgl-shipments-tagged-red-lane-restated/> (accessed on September 13, 2018).

⁹² PwC, “Philippines Updates: Philippines Customs’ Green Lane Temporarily Suspended,” <https://www.pwccustoms.com/en/recent-developments/assets/ph-customs-green-lane-temporarily-suspended-201709.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3, 2018).

⁹³ RA No. 10863, <http://www.officialgazette.gov.ph/downloads/2016/05may/20160530-RA-10863-B-SA.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3, 2018).

的《關稅及海關法》(Tariff and Customs Code)，⁹⁴不僅開啟菲國推動現代化關務規範的新階段，同時也有助於菲國海關服務品質及供應鏈發展和運作效率的提升。惟迄今該法之施行細則及規定仍在公眾諮詢階段(public consultation)，期盼能夠早日全面落實該法之相關規定，俾利有效提升菲國整體關務的現代化及便捷化程度，以強化菲國的關務競爭力。⁹⁵

其次，為加快良好廠商貨品進出口通關時程，建議應擴大 SGL 及 SGL+所適用的廠商，尤其是對於無欠稅紀錄且行為良好的企業，不論其進口金額大小應該優予適用快速通道。

(二)產業供應鏈

➤ 強化臺、菲產業連結，以協助深化菲國產業與全球供應鏈的接軌

及整合

問題說明與影響

為提升菲律賓製造業發展，菲國政府推出一連串計畫，從「製造業復興計畫」(MPR)到「全面國家產業策略」(CNIS)，再到 2017 年的「2017~2022 菲律賓發展計畫」(Philippine Development Plan

⁹⁴ RA No 1937, https://www.lawphil.net/statutes/repacts/ra1957/ra_1937_1957.html (accessed on September 13, 2018).

⁹⁵ Department of Finance (DOF),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Customs Modernization and Tariff Act,” https://www.dof.gov.ph/index.php/issuances/cmta_irt/?cp=2(accessed on September 13, 2018).

2017-2022)與「建設、建設再建設」(Build, Build, Build)發展方案，⁹⁶讓製造業與其相關產業持續成長，成為菲律賓 GDP 每年維持 6~7%成長的主要動能之一。

但隨著全球產業鏈連結程度日益加深，菲律賓國內限制性因素如基礎設施不足、物流與供應鏈根基發展尚淺與產業法令監管體系運作效率需要持續提升等，⁹⁷均係菲國未來推動產業升級與轉型時必須克服的主要挑戰之一。此時，如何吸引更多外資企業赴菲發展，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如何協助菲國企業參與全球價值鏈，特別是微、中小企業如何能增強與國際商業連結均將成為菲律賓未來產業深化轉型發展的關鍵因素。⁹⁸

建議

目前部分臺灣廠商因中國大陸生產成本快速上昇及員工離職創業風氣日盛，逐漸有轉赴其他市場投資的想法。鑒於臺灣具備優秀的人力素質及產業製造整合能力高度參與全球價值鏈分工體系等特質。而菲國近年來經濟成長動能強勁，未來發展前景可期，基於臺、菲地

⁹⁶ “‘Build, Build, Build’ Can Help Reduce Poverty: ADB,” *ABS-CBN News*, <http://news.abs-cbn.com/business/05/02/18/build-build-build-can-help-reduce-poverty-adb> (accessed on September 13, 2018).

⁹⁷ 根據菲律賓貿工部與世界銀行合作的報告指出，菲律賓物流成本占售價 27.16%，遠高於東協其他國家，如印尼的 21.4%、越南的 16.3%、泰國的 11.11%。詳見 Liza Almonte, “PH Logistics Survey Finds Reliability as Key Supply Chain Concern,” *Port Calls Asia*, August 8, 2017, <https://www.portcalls.com/ph-logistics-survey-finds-reliability-key-supply-chain-concern/> (accessed on September 13, 2018).

⁹⁸ 有關物流與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的關係，詳見 Sevgi Sezer & Tezcan Abasiz, “The Impact of Logistics Industry on Economic Growth: An Application in OECD Countries,” *Eurasi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Eurasian Publications, vol. 5(1), pp. 11-23.

理位置鄰近，若能結合雙邊優勢，鼓勵吸引更多臺商在菲國市場深耕，除了有助於菲律賓製造業供應鏈升級成長，也可協助菲國相關產業加強與全球供應鏈的接軌及整合，從而帶動菲國產業成長與就業機會的增加。爰此，菲國宜考慮進一步擴大臺、菲產業合作及鏈結，強化吸引臺商投資，以促進臺灣與菲國在技術、資金、產業尖端資訊與人才等方面的交流，創造臺灣與菲律賓在全球產業供應鏈的新定位，實現臺、菲產業互利共贏的合作新模式。有關臺、菲在農業高值化、應用生技、電子電機、資通訊創新應用、機械、工業園區開發與能源產業的進一步合作建議，可參閱本研究第三部分促進臺、菲合作之發展研析。

五、投資議題(相關部會：菲國國家經濟發展署、貿工部、證券交易委員會)

臺、菲雙邊早於 1992 年簽訂「中菲投資保證協定」，惟歷經 20 餘年的時空變遷，不僅國際間針對投資保障協定有更進步的發展，且臺商在菲投資型態也大幅改變，因此有必要根據目前國際投資協定的標準及臺商新的投資樣態重新針對臺、菲雙邊投資權益的保障提出新的規範。

2017 年 12 月，臺、菲雙方在彼此經貿投資關係不斷增溫下，進

一步簽署更新臺菲 BIA。該協定主要目的係在加強臺、菲雙方經濟合作，創造各自境內有利的投資環境，以使彼此相互間的投資能有助於增進雙方投資人的商業活動並增加臺、菲雙方的繁榮。爰此，該協定共計 25 條，主要針對包括臺、菲投資保障的範圍、定義、不歧視待遇、投資待遇、不符合措施、實績要求、徵收及補償、損失補償、資金移轉、拒絕授予利益、國際收支防衛措施、審慎措施、代位權、投資爭端解決、締約雙方間爭端解決、一般例外、安全例外、資訊揭露、聯合執行委員會、政府協調機制、投資促進、投資便捷化、協定生效、檢視與終止等事項提供制度化的安排。隨著該協定的簽署生效不僅擴大臺商赴菲國投資的保障標的，亦建立臺、菲雙方協助處理機制，為臺商提供更高程度的投資保障，並有助於促進臺、菲兩國投資及經貿活動，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⁹⁹惟目前臺商與其他外商赴菲投資尚有下列議題值得關注：

(一)降低外商投資限制

➤ 放寬外商投資菲律賓產業限制，以加強吸引外人長期投資

問題說明與影響

⁹⁹ 有關臺菲 BIA 之協定全文內容，請參閱網址如下：

http://no06.mofa.gov.tw/mofatreatys/Result.aspx?tysubject_c=%25u83f2%25u5f8b%25u8cd3&tysubject_e=%25u83f2%25u5f8b%25u8cd3&tysubject_o=%25u83f2%25u5f8b%25u8cd3&tycountry_c=&tycountry_e=&tyeffectivedate=&tyeffectivedateE=&tysigneddate=&tysigneddateE=&start=Y&tykeyword=&Order=Signing&tyclass= (accessed on September 13, 2018).

衡諸各國成功發展經驗可知，在推動經濟發展的過程中適時引入與善用外資將有助於本國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並發展更具生產力與競爭力之產業部門。惟菲律賓的外人投資目前仍因 1987 年《憲法》和 1991 年《外人投資條例》(Foreign Investment Act of 1991)的規範，而存有限制。首先，根據 1987 年《憲法》規定，外國人對公用事業之投資參與有 40%的持股限制，¹⁰⁰目前多數菲國交通基礎建設多屬於 1936 年公共服務法(Public Service Act of 1936)第 13 條(b)項所認定之公用事業，¹⁰¹從而也限制了外資對菲國公用事業建設參與機會的提升。

其次，1991 年《外人投資條例》雖允許外資自由進入菲國，但仍以「負面表列方式」，限制外人投資股權。自 1996 年 10 月 23 日第一次「一般外人投資負面表列」(Regular Foreign Investment Negative List, RFINL)到期後，菲國政府每兩年修訂及公布該類清單，過去適用者為第 184 號總統令公布之第 10 次「一般外人投資負面表列」，該

¹⁰⁰ 有關菲國 1987 年《憲法》第 12 條第 11 項規定原文如下：「No franchise, certificate, or any other form of authorization for the operation of a public utility shall be granted except to citizens of the Philippines or to corporations or associations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hilippines, at least sixty *per centum* of whose capital is owned by such citizens;」。The 1987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 Article XII, <http://www.officialgazette.gov.ph/constitutions/the-1987-constitution-of-the-republic-of-the-philippines/the-1987-constitution-of-the-republic-of-the-philippines-article-xii/> (accessed on September 13, 2018).

¹⁰¹ 有關菲國 1936 年公共服務法(Public Service Act of 1936)第 13 條(b)項之規定，詳請參見：“Public Service Act (C.A. No. 89) [Commonwealth Act No. 146,” *The LawPHil Project*, https://www.lawphil.net/statutes/comacts/ca_146_1936.html (accessed on September 13, 2018).

清單列出外人直接投資受到限制的活動。¹⁰²例如，該外人投資負面表列清單即對菲國不同產業設下不同的外資持有比例限制規定，包括公共工程及人力仲介業之外資比例上限為 25%；廣告業外資比例上限為 30%；教育機構、公用事業、遠洋漁業、承包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原物料、貨品與商品之供應合約、稻米及玉米種植、生產、研磨與加工業及私人土地擁有之外資比例上限為 40%等。這些限制除不利於外國業者投資菲律賓與拓展菲國市場外，也減損菲國本身的競爭力，而菲國在「2017~2022 年菲律賓發展計畫」(PDP 2017-2022)中也認為有放寬外人投資限制與簡化本地及外人投資行政程序的必要。¹⁰³

為此，杜特蒂總統也指示菲律賓國家經濟發展署(NEDA)規劃進一步開放之投資領域及商業活動。¹⁰⁴NEDA 於 2017 年中正式提出修正草案，並在歷經一年多的討論及修正後，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由菲國政府公告已簽署之第 65 號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No. 65)，正式實施第 11 次「一般外人投資負面表列」清單。

基本上，在菲國政府第 11 次「一般外人投資負面表列」清單新

¹⁰² Official Gazette, “Executive Order No. 184, s. 2015,” May 29, 2015, <http://www.officialgazette.gov.ph/2015/05/29/executive-order-no-184-s-2015/> (accessed on September 13, 2018).

¹⁰³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NEDA),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Philippine Development Plan 2017-2022,” p. 50, <http://pdp.neda.gov.ph/wp-content/uploads/2017/01/PDP-2017-2022-07-20-2017.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3, 2018).

¹⁰⁴ “Duterte: Lift Limits on Foreign Investment,” *The Manila Times*, November 24, 2017, <http://www.manilatimes.net/duterte-lift-limits-foreign-investment/364705/> (accessed on September 13, 2018).

開放的項目中，尤以下列 5 個經營項目允許 100% 由外資經營，最受外界矚目，包括：(1) 網路事業(大眾傳播業除外)；(2) 高等教育教學(專業科目除外，例如公務員招考、律師考試等)；(3) 短期高等技能訓練中心(正式教育體系外)；(4) 風險管理、借貸、金融及投資管理機構；(5) 健康管理中心等。此外，第 11 次「一般外人投資負面表列」清單也提高外資在適當的監管架構下，參與由當地出資之公共工程的合約以及私人無線通訊網路經營的比例限制至 40%，而過去第 10 次「一般外人投資負面表列」清單，規定外資在當地出資之公共工程與私人無線通訊網路項目的參與限制上限分別僅為 25% 與 20%。¹⁰⁵

由此可知，菲國政府本次更新外國投資負面表列清單的具體作法，不僅意在放寬外資可參與經營的投資項目，並提高其持有之股權上限，更希望能藉此推動符合菲國現階段國內及全球需求與趨勢的投資法規，俾利逐步降低菲國對外資的投資障礙，建立更具投資吸引力的經商環境。

建議

菲律賓台商總會十分肯定菲國政府目前針對外人投資推動更具

¹⁰⁵ NEDA, “NEDA Welcomes Signing of 11th RFINL,” October 31, 2018, <http://www.neda.gov.ph/2018/10/31/neda-welcomes-signing-of-11th-rfinl/> (accessed on November 12, 2018); “Gov’t Allows 100% Foreign Ownership in 5 Investment Areas,” *Rappler.com*, <https://www.rappler.com/business/215642-40-percent-foreign-ownership-public-works-foreign-investment-negative-list> (accessed on November 12, 2018); “NEDA Chief: Benefits of Investment List to be Felt Next Year,” *Manila Times*, November 6, 2018, <https://www.manilatimes.net/benefits-of-investment-list-to-be-felt-next-year/462885/> (accessed on November 12, 2018).

企圖心之開放政策。¹⁰⁶鑒於適度放寬外國直接投資不僅可以為菲國帶來較具生產效率的技術知識，提升人力資源水準，並可增加就業機會，促進菲國經濟成長與國民生活水準的提高。建議菲國政府未來可加強落實第 11 次「一般外人投資負面表列」清單，並持續放寬外商投資菲律賓產業限制，以吸引外人赴菲國長期投資，共同為菲國經濟成長，產業發展、就業增長與國民福祉的提升貢獻心力。

(二)外商經營零售業門檻

➤ 降低外國人在菲經營零售業門檻，以利臺商參與菲律賓市場商機

問題說明與影響

受惠於經濟持續增長，菲律賓民間消費力道持續擴張，而菲國購物中心與電子商務購物的蓬勃發展即表明菲律賓零售業市場的龐大成長潛力。¹⁰⁷但是，受限於外商參與零售業的限制規定以及進口商品海關手續繁複等因素影響，使得外商，特別是臺商與外商中小企業赴菲律賓參與零售業市場商機的機會受到限制。

根據菲律賓「2000 年零售貿易自由化法」(Retail Trade Liberalization Act of 2000)第 5 條規定，外資參與菲律賓零售業的規定

¹⁰⁶ Elijah J. C. Tubayan, “Aggressive Negative List under Review.,” NEDA, “NEDA Welcomes Signing of 11th RFINL,” October 31, 2018.

¹⁰⁷ “Executive Summary: 2017 is a Good Year for Retailing in the Philippines,”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2018, <http://www.euromonitor.com/retailing-in-the-philippines/report> (accessed on September 14, 2018).

主要有四種類別：¹⁰⁸

A 類：實收資本在 250 萬美元以下者，外資不得參與。¹⁰⁹

B 類：實收資本在 250 萬美元至 750 萬美元者，除該法生效後之前兩年外資持有股權不得超過 60%外，外資可全部持有。¹¹⁰

C 類：實收資本在 750 萬美元以上者，得全部為外資持有；然而 B 類與 C 類企業每家店的投資額不得低於 83 萬美元。¹¹¹

D 類：專門從事高端或奢侈商品的企業，且每家商店投資額在 25 萬美元以上者，得由外資全部擁有。¹¹²

此外，在「2000 年零售貿易自由化法」第 8 條中，亦對外資零售業者資格做出相關限制，例如前述 B 類與 C 類外資零售企業的母公司淨值須達 2 億美元；D 類外資零售企業的母公司淨值則須達 5 千萬美元；外資零售企業分公司或連鎖經營在全球任何地點至少有一家

¹⁰⁸ RA No. 8762, Sec. 5, https://www.doe.gov.ph/sites/default/files/pdf/ocsp/ra_8762.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4, 2018).

¹⁰⁹ 原文如下：「Category A – Enterprises with paid-up capital of the equivalent in Philippine Peso of the than Two million five hundred thousand US dollars (US\$2,500,000.00) shall be reserved exclusively for Filipino citizens and corporations wholly owned by Filipino citizens.」

¹¹⁰ 原文如下：「Category B – Enterprises with a minimum paid-up capital of the equivalent in Philippine Pesos of two million five hundred thousand US dollar (US\$2,500,000.00) but less than Seven million five hundred thousand US dollars (US\$7,500,000.00) may be wholly owned by foreigners except for the first two (2) years after the effectivity of this Act wherein foreign participation shall be limited to not more than sixty percent (60%) of total equity.」

¹¹¹ 原文如下：「Category C – Enterprises with a paid-up capital of the equivalent in Philippine Pesos of Seven million five hundred thousand US dollars (US\$7,500,000.00), or more may be wholly owned by foreigners: Provided, however, That in no case shall the investments for establishing a store in vestments for establishing a store in Categories B and C be less than the equivalent in Philippine pesos of Eight hundred thirty thousand US dollars (US\$830,000.00).」

¹¹² 原文如下：「Category D – Enterprises specializing in high-end or luxury products with a paid-up capital of the equivalent in Philippine Pesos of Two hundred fifty thousand US dollars (US\$250,000.00) per store may be wholly owned by foreigners.」

店資本額達 2 千 5 百萬美元；以及具備 5 年零售經營紀錄等。¹¹³

雖然菲國在 2014 年的「零售貿易自由化法」修正案中刪除了部分的限制條文。¹¹⁴但是 2015 年與 2018 年公布的兩次「一般外人投資負面表列」，均維持相同的限制條件，¹¹⁵導致外國零售業者迄今在菲國投資一直很少，¹¹⁶且多半只能透過與菲國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方式，進入菲國市場，無法達到菲國政府原先欲藉由改革國內零售業市場開放情形，吸引外資零售業擴大進入，以為菲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提高商品和服務銷售競爭力的目標。

建議

建議菲國政府宜及早就適度放寬「2000 年零售貿易自由化法」中針對外資企業的相關限制條款推動具體修法工作，並同步修改菲國《外人投資條例》與「一般外人投資負面表列」清單，使三者規定原則趨於一致，俾利降低臺商與其他外資企業在菲國市場進行零售業買賣的資本額與其他門檻條件限制。如此一來，不僅有助於強化菲國零

¹¹³ RA No. 8762, Sec. 8.

¹¹⁴ RA 8762 被刪除與修正條文詳見 http://congress.gov.ph/legisdocs/basic_16/HB04403.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4, 2018).

¹¹⁵ 根據 2015 年與 2018 年公布的第 10 次與第 11 次「一般外人投資負面表列」清單均規定，全外資企業可從事零售業的條件須達下列兩者之一：(1) 實際投入資本需達 250 萬美元以上，且每家商店的投資不能低於 83 萬美元；(2) 專攻高端或奢華商品，且每家商店的實際投入資本不能低於 25 萬美元。詳見 Official Gazette, “Executive Order No. 184, s. 2015, Annex, Footnote 2,” May 29, 2015, <http://www.officialgazette.gov.ph/2015/05/29/executive-order-no-184-s-2015/> (accessed on September 14, 2018); Official Gazette, “Executive Order No. 65, Footnote 3,” <http://www.officialgazette.gov.ph/downloads/2018/10oct/20181029-EO-65-RRD.pdf> (accessed on November 12, 2018).

¹¹⁶ 統計 2000 年至 2009 年期間，菲國外資參與零售業只占全部外國直接投資總額的 1%，詳見 House Bill No. 4403, May 13, 2014, http://congress.gov.ph/legisdocs/basic_16/HB04403.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4, 2018).

售產品及服務業的競爭力，為菲國民眾創造更加多元便利的消費通路和提供價格及品質更為合理之商品與服務，同時也可藉由擴大導入臺商與其他外資零售業者的投資，增加菲國零售及其周邊產業的就業機會與商機。

六、 稅務議題(相關部會：菲國財政部、外交部)

(一) 企業所得稅

➤ 調和與東協國家的稅率差距，降低企業經營負擔

問題說明及影響

為了促進菲律賓發展製造業的國家戰略並希望經濟發展利益擴大到更廣泛的層面，菲國貿工部投資署提出「2017年投資優先計畫」(IPP)，針對10項重點產業投資提供各項優惠措施，¹¹⁷例如所得稅減免(ITH)、進口資本設備、零組件與原、材料進口零關稅等。¹¹⁸因此，對於可享受所得稅減免的公司，其公司所得稅負擔或許不大，但是對於未納入獎勵優先項目，且其外銷比例未達優惠規定之公司或處於優

¹¹⁷ 這十項產業包含：(一)製造業(包含農產加工)、(二)農林漁業、(三)策略性服務業、(四)健康照護服務、(五)大眾住宅、(六)基礎建設及物流，包含與地方政府進行公私夥伴合作、(七)創新驅動產業、(八)共榮經濟模式、(九)環境及氣候變遷相關之計畫與(十)能源。

¹¹⁸ 有關「2017年投資優先計畫」(IPP)的詳細規定，請參閱 Official Gazette, “Memorandum Order No. 12. S. 2017 Approving the 2017 Investment Priorities Plan,” February 28, 2017, <http://www.officialgazette.gov.ph/2017/02/28/memorandum-order-no-12-s-2017/> (accessed on September 14, 2018).

惠稅率期間結束之後的公司，其公司所得稅率則較周邊國家為高。以公司所得稅稅率為例，菲律賓目前稅率為 30%，¹¹⁹與印尼(25%)、泰國(20%)、馬來西亞(24%)與新加坡(17%)等東協國家比較相對較高，造成企業經營者稅務負擔也相對較重，¹²⁰不利菲國擴大吸引外資與建立具競爭力的企業租稅投資環境。

建議

鑒於建立具備競爭力的企業投資租稅環境，以加強吸引外資進駐已成為當前全球主要國家的重要經濟與租稅改革趨勢，建議菲國政府在財政收支平衡無虞的情況下，可考量酌參鄰近東協國家的公司所得稅率逐步及有條件的進行調降，俾利搭配其他非租稅誘因(例如強化基礎建設、提升商業行政制度運作透明度與效能以及提升經商便利度等)，為菲國建立更具吸引力與國際競爭力的企業投資租稅環境。¹²¹

(二) 雙邊租稅協定

➤ 早日促成《臺菲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生效實施，確

¹¹⁹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Income Tax Rates,” https://www.bir.gov.ph/index.php/tax-information/income-tax.html#it_rates (accessed on September 14, 2018).

¹²⁰ EY, *Worldwide Corporate Tax Guide 2017*, pp. 664, 942, 1358, [https://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worldwide-corporate-tax-guide-2017/\\$FILE/worldwide-corporate-tax-guide-2017.pdf](https://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worldwide-corporate-tax-guide-2017/$FILE/worldwide-corporate-tax-guide-2017.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4, 2018).

¹²¹ Mary G. Padin, “Staggered Cuts in Corporate Income Tax Pushed,” *The Philippine Star*, May 18, 2018, <https://www.philstar.com/business/2018/05/18/1816139/staggered-cuts-corporate-income-tax-pushed#OLLJktDto4fmWy8H.99> (accessed on September 14, 2018).

保臺商合理租稅權益

問題說明及影響

臺、菲經貿投資往來密切，為深化雙方經貿關係，雙方已於2017年12月簽署更新臺菲BIA，對赴菲臺商提供更高程度的經商投資保障，並有助於雙方建立更緊密的經貿投資夥伴關係。惟在避免臺商赴菲投資面臨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議題部分，臺、菲雙方雖自2002年5月簽署《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灣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此後簡稱《臺菲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¹²²但迄今仍因菲國之國內程序未能完成而尚未實施，¹²³致使該協定之避免雙重課稅、防杜逃稅及保障臺商企業合理租稅權益等功能遲遲無法發揮，從而不利臺商赴菲投資合理租稅權益之保障及臺、菲經貿投資關係的進一步深化。

建議

有鑒於新加坡、印尼、越南、馬來西亞、泰國等東協國家與臺灣

¹²² 《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灣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議定書》(Agre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wa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Protocol)之協定全文，請參閱網 址 如 下：
http://no06.mofa.gov.tw/mofatreatys/Result.aspx?tysubject_c=%25u83f2%25u5f8b%25u8cd3&tysubject_e=%25u83f2%25u5f8b%25u8cd3&tysubject_o=%25u83f2%25u5f8b%25u8cd3&tycountry_c=&tycountry_e=&tyeffectivedate=&tyeffectivedateE=&tysigneddate=&tysigneddateE=&start=Y&tykeyword=&Order=Signing&tyclass=(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4日)。

¹²³ 臺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菲律賓國家檔」，2018年4月25日，<https://www.trade.gov.tw/World/ListArea.aspx?code=7020&nodeID=977&areaID=4&country=b6461-y5b6L6LOT&pw=3>(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4日)。

過去均有簽署租稅協定生效之前例，¹²⁴且各項雙邊租稅協定簽署生效執行後亦發揮了有效減輕臺商赴當地市場投資之稅務負擔、降低臺商於當地市場經商投資面臨雙重課稅及稅負不確定性之風險，從而保障臺商於當地投資之企業合理租稅權益等具體效益。

爰此，建議菲國政府宜早日完成《臺菲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國內程序，俾利該協定能夠順利生效實施，使臺、菲雙方因經商投資衍生之各項主要租稅議題能夠建立制度性的解決安排，同時雙方亦可藉此加強雙邊租稅資訊的交換及合作，以防杜租稅詐欺及逃漏稅事件，確保雙邊的合理租稅權益。

七、基礎設施議題(相關部會：菲國能源部、交通部、 資訊與通訊技術部)

(一) 電價

➤ 推動合理可行之能源配比及節能政策與加強電力基礎設施建設，

以穩定供電品質及降低供電成本

問題說明與影響

¹²⁴ 臺灣財政部，「我國租稅協定一覽表」，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91&pid=63930&rand=8151> (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4日)。

根據統計，相較於亞鄰國家，菲律賓的平均電價高出許多(如表 6 所示)，菲國整體住宅用電平均價格僅次於日本，為亞洲第二高；而與產業生產有密切相關的工業用電平均電價雖然價格較住宅用電低，但也較泰國、越南、印尼與馬來西亞等周邊國家高，造成製造業成本上升，阻礙菲律賓製造業的競爭力，並導致不少生產製造廠商開始考慮將其生產製造基地轉移到其他平均電價成本較低的東南亞國家發展。

表 6 東南亞主要國家電價與供電品質比較

單位：美元；小時

國家	平均電價		供電品質	
	住宅	工業	系統平均 停電時間	系統平均 停電次數
菲律賓	0.2168	0.1511	4.6	4
泰國	0.0815	0.0815	0.5	1
越南	0.0963	0.0782	8.6	5.1
印尼	0.0687	0.0936	4.2	2.8
馬來西亞	0.0762	0.1097	0.5	0.6
新加坡	0.1452	0.0999	0	0

資料來源：

1. 平均電價之數據係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各國住宅及工業用電平均電價比較」以及臺灣經濟部能源局 2018 年 12 月所公布之「能源統計月報」。匯率資料來自於臺灣中央銀行台幣兌美元的 2017 年平均匯率，<https://www.cbc.gov.tw/content.asp?Cultem=27029>。
2. 供電品質數據係根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http://www.doingbusiness.org/data>。

除電力價格高外，菲律賓供電品質亦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 GCI 2017~2018 年的排名可知，菲律賓的供電品質在全部 137 個國家中，排名第 92 名，雖較 2016~2017 年(全球排名第 94 名)進步 2 個名次，但仍落於全球排名的後三分之一。另外，

根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2018年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8)「電力取得」指標中的次指標「系統平均停電時間」(System Average Interruption Duration Index, SAIDI)及「系統平均停電次數」(System Average Interruption Frequency Index, SAIFI)的資料可發現(如表6所示)，菲律賓的供電穩定度表現，在東協國家中僅優於越南，由此可知未來如何有效增進菲國電力供應品質與降低其平均電價水準，將係菲國在建立更具競爭力的基礎建設環境中必須加以重視的主要關鍵議題之一。

建議

根據菲國能源部公布2017年的統計資料可知，菲國可靠電力容量(dependable capacity)供應中有37.40%來自燃煤、再生能源占30.53%，且其中又以水力與地熱為大宗。¹²⁵儘管在可見的未來菲國仍將以燃煤作為主要的電力供應來源，但以燃煤作為能源配比(energy mix)中的主要部分，必須注意其對增加菲國碳排放與環境負擔可能帶來的影響，以及燃煤國際價格的波動可能帶動發電成本上升，從而導致用電戶電價水準上漲情況的出現。

因此，在尋找具有可行性的能源配比來源時，仍須將再生能源列

¹²⁵ Department of Energy (DOE), "2017 Power Demand and Supply Highlights," p. 33, https://www.doe.gov.ph/sites/default/files/pdf/electric_power/2017-power-demand-and-supply-highlights.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為重要的替選方案之一，包括目前推動的太陽光電、地熱、水力與風力發電等，並在當前菲國政府大力推動的「建設、建設、再建設」計畫中，切實落實有關強化能源基礎設施建設，以確保供電穩定與降低其供電成本的既定規劃。¹²⁶此外，在電力需求面，建議能夠加強提供菲國能源用戶更多節電誘因，例如增加節能補助與獎勵優惠措施等，以鼓勵其進行節能與能源效率技術及設備投資，降低產業發展的電力費用負擔，使菲國在產業與經濟快速成長的過程中，能夠同步提升國家整體能源的使用效率，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浪費與消耗，達到經濟成長、能源供需穩定與減少環境衝擊的三贏局面。

此外，針對臺、菲在再生能源產業以及節能產業方面的合作，可參考本研究第三部分臺、菲能源產業合作，在加強雙方於太陽光電、地熱等能源產業技術交流與合作，以及促進雙邊節能合作之建言。

(二) 基礎硬體設施

➤ 完善交通與通訊基礎建設

問題說明與影響

東協國家快速發展的城市如馬尼拉、雅加達、曼谷等，因為大眾

¹²⁶ Richard J. Heydarian, “Duterte’s Ambitious ‘Build, Build, Build’ Project to Transform the Philippines Could Become His Legacy,” *Forbes*, Feb 28, 2018, <https://www.forbes.com/sites/outofasia/2018/02/28/dutertes-ambitious-build-build-build-project-to-transform-the-philippines-could-become-his-legacy/#5be0e6d21a7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運輸網路不發達或是大量倚賴路面交通，使得塞車問題嚴重。為了解決壅塞問題，菲律賓政府透過各種法規政策與計畫來提升國內交通品質，如 2016 年通過「路權法」(The Right of Way Act)以加速道路用地的徵收、¹²⁷2017 年的「建設、建設再建設」計畫則預計在未來 5 年投入龐大經費以改善國內交通瓶頸等。¹²⁸但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 GCI 2017~2018 年的評比顯示菲律賓仍有許多公共建設上需改善(如表 7 所示)，特別是在交通建設方面，尚有許多外商認為交通相關的基礎建設是困擾其經商的眾多因素之一，特別是伴隨著菲律賓這幾年的經濟成長，馬尼拉港的吞吐量逐年攀高，以其港口貨櫃量的成長為例，2017 年該港口的貨櫃進出總量已由 2015 年的 397.6 萬個 20 呎標準貨櫃(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TEU)成長至 482.6 萬個 TEU，成長率超過 10%。¹²⁹貨物進出菲律賓港口的負荷量與所需時間也因此逐年增加。¹³⁰

根據波士頓諮詢公司(Boston Consulting Group, BCG)2017 年的報

¹²⁷ Senate of the Philippines, “Right-of-Way Act Will Accelerate Completion of National Government Projects – Guingona,” March 19, 2016, http://www.senate.gov.ph/press_release/2016/0319_guingona1.asp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¹²⁸ 相關消息請參閱網址如下：
<https://www.dof.gov.ph/taxreform/index.php/2018/01/23/build-build-build-roll-75-projects-worth-35-5-b/>(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¹²⁹ Philippine Ports Authority, “Annual Statistical Report,” <http://www.ppa.com.ph/?q=content/statistics-1>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¹³⁰ 有鑒於卡車造成市區交通嚴重堵塞，馬尼拉市長艾斯特拉達於 2014 年 2 月以紓解交通壅塞為由，禁止卡車在白天上路，使得港口運貨卡車只能在夜間執行業務，此舉反造成馬尼拉港貨物堆積如山，該禁令於當年 9 月解除。Nestor Corrales, “Estrada Lifts Truck Ban in Manila,” September 13, 2014, <http://newsinfo.inquirer.net/637672/estrada-lifts-truck-ban-in-manila>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告顯示，馬尼拉的交通壅塞程度在東協排名第三，僅次於雅加達與曼谷，平均每人每天花在塞車的時間達 66 分鐘，造成每人每年 10 萬披索的生產力損失，¹³¹ 預估每天耗費在交通壅塞的成本可能高達 35 億披索。¹³²

表 7 菲律賓在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之全球競爭力指標中於基礎建設項目評比

項目	年度		
	2017-2018	2016-2017	2015-2016
整體基礎設施品質 Quality of Overall Infrastructure, 1-7 (best)	3.0 (113)	3.0 (112)	3.7 (95)
公路品質 Quality of roads, 1-7 (best)	3.1 (104)	3.1 (106)	3.6 (87)
鐵路基礎設施品質 Quality of railroad infrastructure, 1-7 (best)	1.9 (91)	2.0 (89)	2.3 (80)
港口基礎設施品質 Quality of port infrastructure, 1-7 (best)	2.9 (114)	2.9 (113)	3.5 (101)
航空運輸機設施品質 Quality of air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1-7 (best)	2.9 (124)	3.2 (116)	3.6 (108)
電力供應品質 Quality of electricity supply, 1-7 (best)	4.2 (92)	4.0 (94)	4.2 (87)
人口中每百人固網電話訂閱使用 情形 Fixed telephone lines/100 pop.	3.7 (105)	3.0 (107)	3.2 (113)

¹³¹ Raul Dancel, "Filipinos Spend 16 Days a Year Stuck in Traffic: Study," *The Straits Times*, November 28, 2017, <https://www.straitstimes.com/asia/se-asia/filipinos-spend-16-days-a-year-stuck-in-traffic-study>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¹³² "PH Loses ₱3.5B a Day Due to Metro Manila Traffic-JICA," *CNN*, February 24, 2018, <http://cnnphilippines.com/transportation/2018/02/23/JICA-P3.5-billion-traffic.html>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項目	年度		
	2017-2018	2016-2017	2015-2016
人口中每百人行動電話訂閱使用情形	109.2	118.1	104.5
Mobile telephone subscriptions/100 pop.	(88)	(65)	(86)

說明：1.表中括號()內代表當年度於受評比經濟體中的全球排名。

2.表中灰底者表示該項次指標其全球競爭力排名低於當年整體基礎設施之全球排名。

資料來源：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4-2015*;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5-2016*;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6-2017*.

建議

自 1987 年菲律賓憲法承認私部門係扮演菲國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角色，國家政策鼓勵私部門投資並提供所需誘因時，即已為菲國公私合作夥伴關係(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s, PPP)的建立奠定基礎，其後菲國於 1994 年更進一步修正其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法律規定。¹³³而最近菲國政府亦在「10 點社會經濟議程」中特別提到公私合作夥伴關係，作為發展該國基礎設施的重要組成部分。目前透過公私合作夥伴關係中心(PPP center)與計畫開發監測基金(Project Development and Monitoring Facility, PDMF)的設置，菲律賓的 PPPs 計畫被視為東協國家中相當成功的計畫。為了進一步強化與加速交通基礎建設，建議菲國政府仍應持續透過 PPP 做法，加大引進私人企業(包括具備優良技術、產品及服務能力的臺商與其他外商)共同參與菲國公共工程建

¹³³ Official Gazette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Republic Act No. 7718, <http://www.officialgazette.gov.ph/1994/05/05/republic-act-no-7718/>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設，以期及早落實「建設、建設再建設」計畫翻轉菲國基礎建設品質的目標。

(三) 行動通訊網絡及品質

➤ 完善行動通訊網絡及品質

問題說明與影響

隨著技術進步，數位寬頻發展已成為影響經濟成長的重要來源之一；其對經濟的推升來自於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資與因寬頻所帶來的效率與創新，所促成新商品、新商業模式的發展，並增加了經濟的競爭力和靈活性，從而使得通訊網路的重要性日益提高。而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的資料顯示，菲律賓這幾年行動電話的普及率雖有上升，但排名卻是下降，顯見其進步幅度不足。¹³⁴但在網路使用人口占總人口比重上，菲國卻僅次於新加坡(82%)、馬來西亞(71%)與泰國(67%)等三國，顯示菲國在網路普及率方面仍有相當成就(如表 8 所示)。惟進一步以連網速度來看，根據研究機構 Akamai 於 2017 年發布的報告指出，菲律賓 2016 年平均連網速度為 5.5Mbps，在東協六國中最慢。此外，菲國網路使用費用占國民所得比重亦偏高，達 7.1%，僅

¹³⁴ 2015~2016 每千人上網數為 104.5 人，2017~2018 年為 109.2 人，但排名卻由 86 名降至 88 名。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5-2016;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7-2018.

次於印尼，顯示菲律賓在提升網路速度與降低上網費用上，仍有相當程度的進步空間。

為了進一步強化資通訊基礎設施，菲律賓於 2016 年增設了資訊與通訊技術部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DICT) 以推動菲國國家資訊與通信技術發展工作事項。¹³⁵該部所通過的「國家寬頻計畫」(National Broadband Plan)預計斥資 300 億披索，以光纖電纜、無線技術部署以及公共場所免費提供 WiFi 等方式，改善全國連網速度與涵蓋面。¹³⁶

表 8 東協六國上網概況

	2017 年網路使用人數占總人口比重(%) ^a	2017 年第一季平均連網速度 (Mbps) ^b	2016 年網路使用費用占國民所得比重(%) ^c
全球	50	7.2	13.9
新加坡	82	20.3	0.5
馬來西亞	71	8.9	1.1
菲律賓	58	5.5	7.1
越南	53	9.5	1.7
泰國	67	16.0	3.8
印尼	51	7.2	10.6
印度	35	6.5	4.8

資料來源：a. Digital in Asia-Pacific in 2017, <https://kepios.com/blog/apac2017>.

b. Akamai's State of the Internet (2017Q1),

<https://www.akamai.com/uk/en/multimedia/documents/state-of-the-internet/q1-2017-state-of-the-internet-connectivity-report.pdf>.

c. Measuring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Report 2017 - Volume 2, ITU.

https://www.itu.int/en/ITU-D/Statistics/Documents/publications/misr2017/MISR2017_Volume2.pdf

¹³⁵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Republic Act No. 10844," <http://www.dict.gov.ph/about-us/republic-act-no-10844/> (accessed on June 13, 2018).

¹³⁶ Myrna M. Velasco, "Gov't to Spend P30 B for Broadband," *Manila Bulletin Business*, May 18, 2018, <https://business.mb.com.ph/2018/05/18/govt-to-spend-p30-b-for-broadband/> (accessed on June 13, 2018).

建議

目前菲國已經規劃以「國家寬頻計畫」來落實資通訊硬體的強化，並已於今(2018)年 11 月引入第三家寬頻業者，打破目前由兩家業者壟斷的局面。¹³⁷ 建請菲國政府持續完善網路基礎設施建置，提升網路使用人口、連網普及度與降低網路使用費用，以創造優質的數位經濟發展環境。此外，良好的數位通訊網路及品質，不僅有助一般企業提升其經營效率，也有助於新型態產業及創新創業的發展，帶動與加速「國家願景 2040 計畫」(AMBISYON NATIN 2040)所揭櫫之脫貧與創造繁榮之中產階級社會的新願景。

參、產業面議題及建議

一、金融業 (相關部會：菲國中央銀行、財政部、農業部)

(一) 銀行業

- 加強專案信用貸款與強化信用資訊體系建立，以利銀行業協助農

¹³⁷ 菲國引入的第三家寬頻業者為由中國電信和菲律賓當地 Mindanao 伊斯蘭電話公司、Udenna 公司以及 Chelsea 公司組建的 Mislattel 財團。參考：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DICT),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NTC Names Mislattel as provisional NMP,” November 7, 2018, <http://dict.gov.ph/ntc-names-mislattel-as-provisional-nmp/>; Aerol John Pateña, “NTC Confirms Mislattel as 3rd Telco Player,” Philippine News Agency, <http://www.pna.gov.ph/articles/1054322> (accessed on December 12, 2018).

業與微、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融資

問題說明與影響

為了解決菲律賓農民與微、中小企業貸款不易情況，菲國通過「2009年農業與農地改革信用法之實施細則與規則」(Implementing Rules and Regulation of the Agri Agra Reform Credit Act of 2009)¹³⁸以及「微、中小企業大憲章」(Magna Carta for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¹³⁹，其中規定菲國銀行必須要對農業、農改受益人與微、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提供一定比例之授信；若未能達到，菲律賓中央銀行(BSP)可對未達標準的銀行按季進行裁罰。雖然該法用以支持菲

¹³⁸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BSP), “Implementing Rules and Regulation of the AGRI AGRA Reform Credit Act of 2009 (RA 10000),” http://www.bsp.gov.ph/regulations/laws/RA10000_IRR.pdf (accessed September 17, 2018). 「2009年農業與農地改革信用法之實施規則與細則」第6部分規定，投入農業授信須不低於可貸資金(即資本額加計存款)的25%，其中農業大於15%，農業改革受益者(agrarian reform beneficiaries)大於10%。若未達前述規定，以未達成差額之0.5%為罰款。(原文如下：**SECTION 6. Credit Quota.** Banks shall set aside at least twenty-five percent (25%) of their total loanable funds for agriculture and agrarian reform credit in general, of which at least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loanable funds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for agrarian reform beneficiaries. **SECTION 15. Sanctions for Non-compliance or Under-compliance.** Annual penalty of one-half of one percent (0.5%) of amount of non-compliance/under-compliance).

¹³⁹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Magna Carta for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Republic Act 9501),” <http://www.officialgazette.gov.ph/downloads/2008/05may/20080523-RA-9501-GMA.pdf> (accessed June 08, 2018). 「微、小中型企業大憲章」第15條規定，在該憲章實施10年後，所有的信貸機構每季對微、小型企業的授信總額，不能低於前一季底資產負債表上授信總額的8%，對中型企業授信不得低於2%。第19條規定，未達前述規定者，行政制裁或其他處罰，包括處以不低於50萬披索的罰款。(原文如下：**SECTION 15. Mandatory Allocation of Credit Resources to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For the period of ten (10)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effectivity of this amendatory Act, all lending institutions as defined under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rules, whether public or private, shall set aside at least eight percent (8%) for micro and small enterprises and at least two percent (2%) for medium enterprises of their total loan portfolio based on their balance sheet as of the end of the previous quarter, and make it available for MSME credit as herein contemplated. **SECTION 19 - Penal Clause.** - The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shall impose administrative sanctions and other penalties on the lending institutions for non-compliance with provisions of this Act including a fine of not less than Five hundred thousand pesos (P500,000.00)).

國農業及微、中小企業發展立意良善，但執行效果未達預期目標。根據 2016 年 6 月的統計，菲國當地銀行對農、漁業的貸款僅達 13.18%，而農業改革受益人的貸款僅 0.97%，遠低於其規定。¹⁴⁰ 主要原因是由於銀行評估貸款主要係以還款能力做為貸放與否的標準，而即便是在菲律賓已設立「農業保證基金庫」(Agriculture Guarantee Fund Pool, AGFP)來保障銀行貸款的情況下，農民與微、小企業常常無法提出銀行所需的文件，如已稽核過的財務報表或所得稅申報表等，¹⁴¹ 因此常被列為風險較高的客群。¹⁴² 銀行基於農民與微、中小企業信用資訊難以掌握，導致放款風險過高，因此自主貸款意願不高，大多寧願被罰，也不願進行貸放。¹⁴³

建議

若要解決菲國農業與微、中小企業貸款不易的問題，建議可朝兩方向進行。首先，應朝加強專案信用貸款的方式，擴大對農業與微、中小企業的融資支持。例如，菲國政府金融機構菲律賓土地銀行(Land

¹⁴⁰ Edgardo Angara, “Financing Agriculture,” *Business Mirror*, May 22, 2017, <https://businessmirror.com.ph/financing-agriculture/> (accessed on June 6, 2018).

¹⁴¹ Raynan A. Larosa, “CIC Paves Way for Credit Information System,” *The Philippine Star*, July 12, 2016, <https://www.philstar.com/business/2016/07/12/1601811/cic-paves-way-credit-information-system> (accessed on June 6, 2018).

¹⁴² 「農業保證基金庫」(Agricultural Guarantee Fund Pool)對於助農貸款提供 85%的貸款保證。詳見 Edna Atienza, “Agricultural Guarantee Fund Pool,” http://www.microfinancecouncil.org/wp-content/uploads/2017/08/Partnerships-and-Convergence_Edna-Atienza.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¹⁴³ Louise M. Simeon, “Farmers Now Get Easy Access to Credit – DA,” June 24, 2017, *The Philippine Star*, <https://www.philstar.com/business/2017/06/24/1713306/farmers-now-get-easy-access-credit-da>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Bank of Philippines)近年來即持續配合菲國農業部與農業改革部 (Department of Agrarian Reform, DAR)所提供的各式政策性貸款或支援計畫，加強對農民、農企與一般微、中小企業的融資支持，包括「農業信用支持計畫」(Agricultural Credit Support Project, ACSP)、「生產貸款易得促進機制」(Production Loan Easy Access (PLEA) Facility)、「農業生產信用計畫」(Agrarian Production Credit Program, APCP)與「農漁融資計畫」(Agricultural and Fishers Financing Program)等，並藉由具備彈性的借貸手續與利率來達成政策目的，而其放貸執行成效亦有逐年提升的趨勢，值得參採擴大。¹⁴⁴

其次，雖然菲國政府也提供各種替代方案，如購買各式金融債券或證券以降低銀行業在進行助農與微、中小企業政策性貸款的壓力，但此舉無助於降低銀行進行貸款時所承擔的風險。為了能降低銀行對於農業與微、中小企業信用狀況掌握不足，因而衍生的貸款風險，建議能夠透過強化信用資料交換制度，以協助銀行掌握貸款人的信用及資產的品質。例如菲國已依2008年所通過的「信用資訊體系法」(Credit

¹⁴⁴ 有關上述農業扶持貸款計畫，詳見 Land Bank of Philippines, “Agricultural Credit Support Project,” <https://www.landbank.com/ACSP>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Agricultural Credit Policy Council, “Production Loan Easy Access (PLEA),” <http://www.acpc.gov.ph/faq-production-loan-easy-access-plea/>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Land Bank of Philippines, “Agrarian Production Credit Program (APCP),” <https://www.landbank.com/agrarian-production-credit-program>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Land Bank of Philippines, “Agricultural and Fisheries (AFFP) Financing Program,” <https://www.landbank.com/affp-financing-programs>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在利率方面，菲國土地銀行 ACSP 的短期利率為 8.5%，長期利率為 9.5%；AFFP 採特殊利率；PLEA 的利率為年利率 6%或月利率 0.5%，其放貸利率較一般菲國金融機構更具優惠彈性。

Information System Act)成立「信用資訊公司」(Credit Information Corporation, CIC)以收集、整理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借款人信用資訊，並提供該資訊給金融機構與借款人。¹⁴⁵建議未來應持續加強及落實CIC與銀行協調及合作，增加銀行掌握與利用貸款人信用資訊之完整性，俾利強化銀行對農業與微、中小型企業貸款的自主意願，並降低銀行對其授信的風險。

二、醫療器材業 (相關部會：菲國衛生部食藥署)

(一) 文件審核時間過長

➤ 縮短證照審核時間

問題說明及影響

根據菲國 2009 年修訂的「食品藥物署法」(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Act of 2009)第 10 項第 K 款規定，製造或販售藥品器材需先取得「營業證明」(License to Operate, LTO)方得進行營

¹⁴⁵ CIC 公司乃依「信用資訊體系法」規定所成立，詳見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An Act Establishing The Credit Information System And For Other Purposes (RA 9510),” Section 4, <http://www.creditinfo.gov.ph/sites/default/files/Republic%20Act%20No.%209510%20%28Credit%20Information%20System%20Act%29.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截至 2016 年 9 月，已有 21 家綜合性銀行、19 家商業銀行、56 家儲蓄銀行、758 家農村銀行、333 家金融公司、16 家信用卡公司和 116 家信用社參與並提供信用資訊給 CIC。截至 2017 年 4 月為止，CIC 總共握有 360 萬筆個別借款人和 1,380 萬筆貸款合約資料。詳見 USAID, “Bolstering SMEs Through an Inclusive Financial System for All,” <http://www.surge.org.ph/cdi-newsletter/april-june2017/>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運。¹⁴⁶每一種產品亦須向菲國衛生部食藥署(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of the DOH)申請「產品登記證明」(Certificate of Product Registration, CPR)證照後方可進行銷售。

而根據 FDA 第 2014-003 號通告「使用綜合申請表格以提交和接受註冊、許可和其他申請」(Filing and Receiving of Registration, Licensing and Other Applications Using the Integrated Application Form)之規定，申請 LTO 和 CPR 步驟有六：(一) 下載申請表格；(二) 填寫表格；(三) 透過電子郵件提交申請表格；(四) 在兩個工作天內會收到文件追蹤紀錄碼(Document Tracking Log, DTL)，並開始進行排程，排程的日期為收到申請表格後的 10 天內；(五)付款；(六)檢查所有必備文件；與(七)按預定排程的日期提交。¹⁴⁷若所有的文件完備，LTO 與 CPR 的申請需時 3 個月；¹⁴⁸LTO 新辦的有效期限為 2 年，LTO 更新最長為 3 年，CPR 新辦與更新皆為 5 年。¹⁴⁹自 2016 年 9 月起，為

¹⁴⁶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Act of 2009 (RA 9711),” https://www.lawphil.net/statutes/repacts/ra2009/ra_9711_2009.html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條文內容：Section 10; Section 11, subsections (a), (b), (d), (g), (j),(k) and (l) of Republic Act No. 3720, as amended, are hereby further amended to read as follows:

(k) The manufacture, importation, exportation, sale, offering for sale, distribution, transfer, or retail of any drug, device or in-vitro diagnostic reagent; the manufacture, importation, exportation, transfer or distribution of any food, cosmetic or household/urban hazardous substance; or the operation of a radiation or pest control establishment by any natural or juridical person without the license to operate from the FDA required under this Act.

¹⁴⁷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Philippines, “LTO and CPR Processing,” <https://ww2.fda.gov.ph/industry-corner//downloadables/237-list-of-laboratories-recognized-by-the-fda/integrated-application-form-and-process/148185-lto-and-cpr-processing-2>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¹⁴⁸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Philippines, “How Many Days Will It Take for The Processing of The License to Operate (LTO)?,” <https://www.doh.gov.ph/node/1237>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PFDA, “How Many Days Will It Take for The Processing of the Certificate of Product Registration?,” <https://www.doh.gov.ph/node/1244>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¹⁴⁹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Philippines, “New Schedule of Fees and Charges of the Food

了提高行政效率，LTO 的申請得採用電子申請方式。¹⁵⁰

2018 年 1 月 FDA 通過「按東協調和技術要求管理醫療器械授權指南」(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Issuance of an Authorization for a Medical Device based on the ASEAN Harmonized Technical Requirements)(此後簡稱「指南」)，配合東協規定將醫療器材按照風險大小分成 A、B、C、D 四級。被列為最低風險的 A 級醫材，需要取得「醫療器械通知證書」(Certificate of Medical Device Notification, CMDN)，其他級別的醫材則須取得「醫療器械登記證書」(Certificate of Medical Device Registration, CMDR)，第一次申辦這些證書的審核期為 180 天，更新證書則為 30 天。¹⁵¹但根據部分臺商反應，若考量文件繕打錯誤的情形，整個申請核准時間有可能需要一年，造成廠商在產品推出或出口時程延誤。

建議

根據前述 2018 年剛通過的「指南」，菲律賓雖然對 FDA 管轄下的各種醫療器材風險大小訂出不同的級別，但並沒有依不同級別的證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or Licensing, Registration and Other Certifications,” <https://ww2.fda.gov.ph/index.php/drafts-for-comments/340170-new-schedule-of-fees-and-charges-of-the-food-and-drug-administration-for-licensing-registration-and-other-certifications>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¹⁵⁰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FDA Mandates Electronic Filing for License to Operate,” <https://www.dti.gov.ph/exports/27-main-content/emb-news/9633-fda-mandates-electronic-filing-for-license-to-operate>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¹⁵¹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Issuance of an Authorization for a Medical Device Based on the ASEAN Harmonize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O 2018-002),” http://home2.doh.gov.ph/ais2pub/reflist.php?showmaster=issuances&as_no=110025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書訂出不同的審核期限，特別是新辦證書的審核期限皆為 180 天。以泰國、¹⁵²與新加坡¹⁵³的審核規定為例，建議可將醫療器材依不同風險等級訂定不同的最長審核時限，風險越低的醫材，通過的時間越快，俾利加速醫療器材證照的審核時程。

另外除透過線上遞交申請文件外，可參考菲國經濟特區(PEZA)推動電子文件的做法，¹⁵⁴發展電子證書核證(E-Certification)，即俟廠商申請案通過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廠商在一定期限內自 FDA 網站上列印所核可的證書，免除列印與郵寄延誤，縮短目前醫療器材證照的審核與作業時程，藉以提高廠商推出產品上市的時效性，促進醫療器材產業商機之發展。¹⁵⁵

¹⁵² 泰國依不同級別，申請作業時間分為 2~6 天、6~8 個月及 1 年等不同時程，詳請參見 Asia Actual, “Thailand Medical Device Registration,”

<http://www.asiaactual.com/thailand/medical-device-registration/>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¹⁵³ 新加坡依不同級別，處理工作天數分為 0 天、30 天、60 天、100 天、120 天、160 天、180 天、220 天與 310 天等不同時程，詳請參見 Asia Actual, “Singapore Medical Device Registration,” <http://www.asiaactual.com/singapore/medical-device-registration/>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¹⁵⁴ Liza Almonte, “Phase 1 of PEZA E-transfer of Goods System Takes Effect by Aug,” *Port Calls Asia*, July 10, 2017, <https://www.portcalls.com/phase-1-peza-ettransfer-goods-system-takes-effect-aug/>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¹⁵⁵ 根據 2016 年提出的未實施草案(New Schedule of Fees and Charges of 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or Licensing, Registration and Other Certifications)，證書列印費用包含於申請費用中，包含一份正本與 19 份電子驗證的影本。“The application fees for granting an authorization prescribed in this issuance shall cover the expenses of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including post-approval, when applicable: (4) Printing of one (1) original copy and issuance of additional nineteen (19) electronic authenticated copies of the LTO and CPR.”。該草案對電子驗證的影本定義如下：*Electronic Authentication Copy*: is a valid scanned copy of authorization with a barcode, whether CPR or License to Operate (LTO), issued by the FDA for special purposes, e.g. as part of the requirements to be submitted during biddings in government agencies. 詳見：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Philippines, “Draft New Schedule of Fees and Charges of 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or Licensing, Registration and Other Certifications,” https://www2.fda.gov.ph/attachments/article/340170/AO%20on%20Fees%20and%20Charges_%20with%20Annexes%20as%20of%2003%20June%202016.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第三部分 促進臺菲合作之發展

臺、菲雙邊多年來關係密切，合作領域廣泛，且經濟結構具高度互補性。若臺、菲能夠加強及深化雙邊在經貿、產業與投資等相關領域合作，將有助於雙方經貿投資及產業之發展，創造彼此互利共贏的新局面。

特別是菲律賓礦產與漁業等資源豐富，人口豐沛年輕。菲國政府目前正推動各項產業升級及經濟革新政策，希望能為菲國人民打造穩固、舒適及安全的生活環境。而臺灣與菲律賓地理位置鄰近，不僅係亞太運籌的樞紐之一，具備堅強的製造實力並在國際間具有綿密的產業鏈布局優勢，同時當前臺灣積極推展「新南向政策」主要目標即在與菲律賓建立涵蓋經貿、產業、科技、文化、觀光、人才及民間互動的全面交流，以在經貿上互利互惠共創雙贏、在人才交流上，加強彼此人才培育及共享、在資源共享上，爭取雙邊合作機會，提升生活品質，與在區域連結上，加強對話及交流，建立國際連結夥伴關係。

有鑒於促進臺、菲合作係符合雙邊發展需要，且有利菲國導入臺灣產業、技術、人才與中小企業等領域持續升級轉型的成功經驗，並可協助加速菲國產業結構的調整及提升菲國之國際競爭力，本研究特別從當前眾多臺、菲間可以進行的合作項目中，研提八項臺、菲雙邊

可優先考慮加強合作之領域項目，主要包括人力資源與培訓合作、中小企業發展合作、農業高值化與應用生技合作、電子電機與資通訊創新應用合作、機械產業合作、工業園區開發合作、醫療器材與醫療衛生合作及能源產業合作等，茲分述其具體內容及建議如下：

壹、人力資源與培訓合作

根據世界競爭力論壇(WEF)公布的《2017 年全球人力資本報告》(*The Global Human Capital Report*)可知，菲律賓 2017 年人口超過 1 億，人口中位數為 24.1 歲，15~64 歲人口比重達 68.8%，勞動人口逾 6,500 萬人，可說人力資源豐沛。¹⁵⁶若再由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的統計來看，菲律賓過去 27 年的人類發展指數(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已由 1990 年的 0.586 提升至 2015 年的 0.682，於 188 個受評比的國家中排名第 116，顯見其國民無論在平均餘命、教育程度及人均國民總收入等面向均有具體的進步。¹⁵⁷惟與 2015 年東亞及太平洋國家 HDI 指數的平均值(0.74)相比，菲國的人類發展指數仍相對較低，有進一步推動提升人力資源發展政策的必要性。

¹⁵⁶ WEF, “Philippines,” *The Global Human Capital Report 2017*, p. 152, 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Global_Human_Capital_Report_2017.pdf (accessed on J September 17, 2018).

¹⁵⁷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Human Development Data (1990-2015)*, <http://www.hdr.undp.org/en/data>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為此，菲律賓國家經濟發展署(NEDA)特別在「2017~2022 菲律賓發展計畫」(PDP 2017-2022)列入加速人力資本發展的具體目標。誓言從改善營養與健康、確保終身學習機會與收入能力增加三大方向，來完成菲國提升人力發展的目標，俾利透過增進前述之社會機會平等的方式，為菲國建立包容性成長、具備高度信任與韌性之社會以及具備全球競爭力之知識經濟體，奠定良好基礎。

目前在菲律賓設定之人力資本發展面向中，有關至 2022 年人民收入能力增加的具體指標，主要包括：將工業部門勞工生產力由原先的-4.2%，提升至 3.0%~4.0%；服務部門勞工生產力則期盼由原先的3.1%提升至 4.0~5.0%。由此可知，菲國當前在如何有效提升工業及服務業部門之勞動生產力上，有較為明顯的實質需求。¹⁵⁸

有鑒於技職人才的培養係提升勞工生產力的重要環節之一，而臺灣過去在技職教育及職業訓練的推動上，有紮實成功的經驗，大批受過專業知識、技能訓練的技術勞工(skilled workers)與技術員(technicians)成為臺灣建立及發展技術密集產業的骨幹，並為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關鍵產品生產中樹立重要地位，創造舉世聞名的臺灣經驗與奇蹟。因此臺、菲雙方若能在技職人才與其師資訓練上加強合作，

¹⁵⁸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NEDA),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Philippines Development Plan 2017-2022," Chap. 10.

應該有助於菲國技職人才的培訓以及技術勞工與技術員能力的提升，並且有利於菲國未來達成增進產業勞動生產力的具體目標。

回顧近年來，臺、菲在教育及人才培訓合作上已有具體進展，2012年臺、菲雙邊即簽訂「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教育暨學習聯結合作瞭解備忘錄」(此後簡稱「臺菲教育合作備忘錄」)，俾利加強彼此教育人員和教育機構合作關係，有效促進雙方教育及學術交流，增進臺、菲之教育機會，支持雙邊學術機構建立研究夥伴關係，以及鼓勵語言教學共同合作等，該「教育合作備忘錄」於2017年經臺、菲雙方教育主管機關支持，已完成續約五年的換函作業，為雙方持續推動教育合作與交流奠定基礎。¹⁵⁹

與此同時，為落實臺灣「新南向政策」，擴大與深化臺、菲間的教育及人才培訓合作，臺、菲雙邊近年來亦積極展開一系列的具體行動，包括2017年臺灣於菲國馬尼拉成立「菲律賓臺灣教育中心」(Taiwan Education Center)及「菲律賓經貿產學資源中心」(Resource Center for Economics, Industry and Academy Cooperation, NSYSU)；同(2017)年12月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的「第23屆臺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中，臺、菲雙方在人才培訓上亦達成包含協助培訓菲方電子商

¹⁵⁹ 臺灣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臺菲教育合作備忘錄』續約5年 我與菲律賓教育合作交流邁向新里程」，2017年6月8日，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A84FF338587117FF (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7日)。

務、中小企業、食品加工、積體電路設計、機械、紡織及鞋類等人才，並在亞太經濟合作(APEC)架構下辦理產業人才技能提升及技職教育合作計畫，以促進人才交流等共識。¹⁶⁰

此外，在雙邊大專院校的交流合作方面，臺、菲目前在各自國內大學系統的合作上，也有具體進展。例如，自 2014 年起，臺灣的「南臺灣大學聯盟」即與全菲頂尖的「國立菲律賓大學系統」¹⁶¹合作，成立「高雄市東南亞教育交流協會」，共同推動臺、菲「教育合作平台」與「臺菲學術媒合網絡平台」¹⁶²，俾利分享臺、菲高等教育資源及能量。¹⁶³ 2017 年 1 月，臺灣「國立臺灣大學系統」¹⁶⁴人員亦曾赴菲拜訪馬尼拉雅典耀大學(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與聖托瑪斯大學(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等菲國知名大學，研商雙方未來互訪及合作型態，同時也與「國立菲律賓大學系統」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及和菲國科技部協商在未來簽訂交流協議。¹⁶⁵

¹⁶⁰ 臺灣經濟部國際合作處，「『第 23 屆臺菲(菲律賓)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落幕，雙方達成更新投保協定及促進產業及人才交流等多項成果」，2017 年 12 月 7 日，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75886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

¹⁶¹ 「國立菲律賓大學系統」包括：國立菲律賓蒂里曼校區、國立菲律賓馬尼拉校區、國立菲律賓賓洛斯拉諾斯校區、國立菲律賓 Visayas 校區、國立菲律賓大學碧瑤校區、國立菲律賓民答那峨校區、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與國立菲律賓大學宿霧校區等。

¹⁶² 「台菲學術媒合網絡平台」是一個創能型媒合平台，目前已因此衍生包括「國立菲律賓大學高屏聯誼中心」、「國立菲律賓大學 Guest House」、「UP Suprastructure 100 計畫」、「STU-UP Cebu 國際學術合作」等臺菲教育及學術交流計畫或合作平台。

¹⁶³ 東南亞教育交流協會，「關於我們：源起」，http://stuaup.com/about/view?about_id=3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

¹⁶⁴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主要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三所國立大學。

¹⁶⁵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臺灣大學系統 1 月訪菲交流，成果豐碩」，2017 年

綜合前述可知，臺、菲雙方目前在人力資源與培訓合作議題上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基礎與契機，未來可從下列兩大方向進一步推動雙方在人力資源與培訓議題上的合作：

一、 技職教育與專業人才培訓合作

技職教育與專業人才的訓練係一國產業發展及升級的關鍵環節之一，而目前菲國為增進勞動生產力，全力提升國家人力資本發展，亦十分重視整體教育及技職教育體系的革新發展。有鑒於臺灣在技職教育及專業人才培訓上的成功經驗，臺、菲未來可思考從下列兩方面深化雙方在技職教育及專業人才培訓上的合作：

第一，加強與菲國著重之學門領域合作，協助培育菲國重點產業技術人才。根據菲國政府提出之「10 點社會經濟議程」與「2017~2022 菲律賓發展計畫」(PDP 2017-2022)可知，菲國當前特別強調人力資本發展與創新能力的強化，俾利藉此達成菲國經濟成長、就業機會及人民所得收入增加等具體目標，因此為使菲國能夠因應當前知識驅動之全球經濟所帶來的經濟發展挑戰，菲國特別著重在包括科學、技術、工程、農漁業、數學與資通訊等學科領域上的發展。而臺灣在這些學門領域的發展上均有不少具體成功發展經驗可與菲國加強合作，例如在資通訊領域方面，臺灣的表現在國際居領先地位，根據世界經濟論

1 月 24 日，<http://pr.ntnu.edu.tw/news/index.php?mode=data&id=16515>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

壇(WEF)公布的「2016 年全球資訊科技報告」(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 2016)，臺灣在網路準備度指數(the 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中之技術(skill)項目次指標，僅次於芬蘭排名全球第 2。¹⁶⁶因此，在資通訊領域技術上，臺灣相關知名企業、頂尖大專科技院校和專門研究機構(例如臺灣工業技術研究院與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均具備優勢技術與資源可與菲國在資通訊學門及產業領域方面，深化雙邊合作。例如，2017 年臺灣工業技術研究院與資訊工業策進會研發團隊即曾赴菲與菲國科技部及資通訊部進行雙邊合作交流，希望未來能夠進一步結合雙方優勢，建立雙邊創新應用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並加強臺、菲實質科技合作交流，同時藉此協助菲國提升資通訊人才之技術與培育工作的推展。¹⁶⁷

第二，加強與菲國重點大學及學院合作，協助提升菲國學術、產業及技術培訓師資。菲律賓大學數目係居東協國家之冠，截至 2017 年為止，菲國共計有 1,943 所公私立大專院校，其中公立院校有 233 所，私立院校有 1,710 所。不過，菲國大專院校在整體師資上卻仍有

¹⁶⁶ Silja Baller, Soumitra Dutta, and Bruno Lanvin (Eds.),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 2016* (Geneva: World Economic Forum and INSEAD, 2016), p. 18, http://www3.weforum.org/docs/GITR2016/WEF_GITR_Full_Report.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¹⁶⁷ 「強化臺菲合作，工研院／資策會與菲律賓科技部及資通訊部進行實質科技合作交流」，2017 年 6 月 2 日，《工業技術研究院新聞資料庫》，<https://www.itri.org.tw/chi/Content/NewsLetter/contents.aspx?&SiteID=1&MmmID=620605426331276153&SSize=10&SYear=2017&Keyword=&MSID=744702645645665476>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

相當大的成長空間，統計 2015 年菲國大專院校師資中，具有碩士及博士學位者占整體師資比率分別為 40.34%與 12.62%，反映具備碩士學位師資仍係目前菲國大專院校師資的主力。¹⁶⁸比較 2017 年臺灣大專院校整體師資則可發現，臺灣大專院校師資中具有碩士及博士學位者占整體專任教師(含助教)比率則為 25.89%及 76.25%，反映其整體師資係以博士級教師為主，故臺灣在提升學術、產業及技術師資培育上，實有諸多經驗及資源可與菲國分享，並提供其具體協助。¹⁶⁹

例如，菲國目前較具競爭力的公私立大學均鼓勵教師赴國外攻讀博士，自 2016 年開始，「國立菲律賓大學系統」開啟的「Up Superstructure 100」計畫，即預計在 2025 年前讓所有未具備博士學位的教師能夠取得博士學位，而該計畫已選送其中 100 位教師赴隸屬「南臺灣大學聯盟學校」(STUA)之臺灣各大學院校¹⁷⁰攻讀博士學位，凸顯臺、菲未來在加強高等教育合作及協助菲國大專院校培育學術、產業與技術師資上仍有相當大的合作互補空間。¹⁷¹

¹⁶⁸ “Education in the Philippines,” *World Education Services*, March 6, 2018, <https://wenr.wes.org/2018/03/education-in-the-philippines>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¹⁶⁹ 有關臺灣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學歷別資訊，請參閱臺灣教育部教育統計查詢網：<https://stats.moe.gov.tw/qframe.aspx?qno=MgAxADQA0>。

¹⁷⁰ 加入「南臺灣大學聯盟學校」的 11 所臺灣大專院校包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學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¹⁷¹ 姚立德、畢祖安，「赴菲律賓(馬尼拉)參加 2017 菲律賓臺灣形象展及文教參訪出國報告」，2017 年 11 月 30 日，<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PageSystem/reportFileDownload/C10604220/001>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

二、 持續強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交流

外籍勞工係臺灣近年來經濟發展過程中的重要勞動力資源，而具備在臺工作經驗的菲國勞工亦係臺、菲雙邊深化產業交流及合作的重要資產。自 2000 年臺、菲簽署「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直接聘僱勞工備忘錄」，正式導入菲籍勞工來臺工作後，在臺菲籍勞工人數即呈現逐年成長趨勢。統計 2003 年時在臺菲籍勞工約有 8 萬 9 千餘人，但至 2018 年 5 月底在臺菲籍勞工已增加為 15 萬 1 千餘人，僅次於印尼(26 萬 1 千餘人)與越南(21 萬 3 千餘人)籍在臺勞工人數，係臺灣外籍勞工第三大來源國。

由於目前在臺菲籍勞工係以從事製造業與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和其他服務業為主，¹⁷²對臺灣產業及醫療社福發展貢獻良多，其在臺灣工作除為菲國創造外匯外，於工作期間在生產技術及服務管理上的學習經驗亦十分寶貴，再加上在臺菲籍勞工同時了解菲律賓與臺灣的工作文化及語言，因此實為未來臺、菲深化雙邊經貿投資及產業經營關係的重要人力資源。為此，臺、菲雙方應持續加強人才資料庫的建置，並進行交流，以協助在菲臺商延攬具技術與在臺工作經驗之菲籍人才，為菲國勞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¹⁷³

¹⁷² 有關臺灣外籍工作者統計資料，請參閱臺灣「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https://statfy.mol.gov.tw/statistic_DB.aspx。

¹⁷³ 例如，臺灣勞動部已提供「新南向台商登錄營業及求才資訊平台(四國台商徵才訊息)」，未來可思考持續強化及擴充該資訊平台之功能。詳請參閱網址：

貳、中小企業發展合作

根據菲國貿工部(DTI)的統計，2016年在菲律賓全國91萬5,726家的企業中，有99.57%係屬於微、中小企業(MSMEs)¹⁷⁴，而其就業人數達487萬9,179人，約占當年菲國整體就業人數的63.3%。顯見微、中小企業對菲國就業市場發展與社會經濟生活的安定，提供相當重要的穩定及支持力量。¹⁷⁵

而依據英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新加坡大華銀行(United Overseas Bank, UOB)與美商鄧白氏公司(The Dun & Bradstreet Corporation, DNB)於2018年聯合發表之「東協中小企業調查報告」(ASEAN SMEs)的研究顯示，菲律賓由於未來預估經濟成長力道強勁，總體經濟環境前景可期，特別是在製造業及服務業的發展預期優異，而其他包括建築、礦業、運輸與批發零售等部門展望佳。因此當地中小企業發展將因良好的總體經濟發展條件、國民收入水準及家戶

http://www.fw.org.tw/flabor97/job_seek.php。

¹⁷⁴ 根據菲國法令的定義，微型企業(micro enterprises)係指僱用員工在1~9人，企業資產規模300萬披索以下者；小型企業(small enterprises)係指僱用員工在10~99人，企業資產規模介於301萬披索至1,501萬披索者；中型企業(medium enterprises)係指僱用員工在100~199人，企業資產規模介於1501萬披索至1億披索者；大型企業(large enterprises)則指僱用員工在200人以上，企業資產規模為1億披索以上者。請參閱菲國貿工部提供之檔案網址如下：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JLS149zX6DIIwoqQHpkS4Yetfnq8zEIU/view>。

¹⁷⁵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2016 MSME Statistics,” <https://dti.gov.ph/businesses/msmes/msme-resources/msme-statistics>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消費支出增加，以及政府對基礎建設投資增加，帶動整體經濟及投資發展等有利因素而享有較好的總體發展環境。¹⁷⁶

惟儘管如此，如果改以附加價值(value-added)金額的角度觀察，菲國微、中小企業過去統計僅貢獻約 35.7%的附加價值金額，而大企業附加價值金額則占總體附加價值金額的 64.3%，由此可知，相對於菲國大企業，菲國微、中小企業的生產力與競爭力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¹⁷⁷

為了擴增菲國微、中小企業的經濟機會，並提升其企業競爭力，菲國政府特別在「2017~2022 菲律賓發展計畫」(PDP 2017-2022)中，擬定由改善生產網路、融資管道與生產力及生產效率三大方向，推動包括支持微、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連結性；簡化微、中小企業融資管道與擴大微、中小企業技術取得管道等具體措施。

此外，在菲國公布的「2017~2022 微、中小企業發展計畫」(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Development Plan 2017-2022)中，菲國政府亦聚焦於微、中小企業商業環境、商業能力、商業機會三大面向，希望從改善商業氣候、取得財務融資容易度、發展人力資本、技術與創新，以及開發市場機會等具體作法，增進菲國微、中小企業的全球

¹⁷⁶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UOB) and Dun & Bradstreet, “ASEAN SMEs: Are you transforming for the future?,” p. 45, [https://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ey-asean-smes-are-you-transforming-for-the-future/\\$FILE/ey-asean-smes-are-you-transforming-for-the-future.pdf](https://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ey-asean-smes-are-you-transforming-for-the-future/$FILE/ey-asean-smes-are-you-transforming-for-the-future.pdf)(accessed on July 20, 2018).

¹⁷⁷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2016 MSME Statistics.”

競爭力及區域整合性，俾利菲國微、中小企業能成為菲國發展包容性成長的有效驅動力。¹⁷⁸

有鑒於菲國當前對微、中小企業發展的高度重視，且臺灣與菲國情況相似，2016 年臺灣中小企業營運家數約 144 萬 958 家，占臺灣全體企業家數的 97.73%，而其就業人數為 881 萬，占全國就業人數比率達 78.19%，顯見中小企業對臺灣經濟的重要性。¹⁷⁹而臺灣中小企業在過去臺灣經濟發展的過程中，也發揮包括創造附加價值、促進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充實財政收入、平衡區域發展、帶動企業家精神與健全分工網絡等具體功能，可說係臺灣創造經濟奇蹟的重要貢獻來源之一。¹⁸⁰臺灣過去針對中小企業發展的協助，無論在營造企業優質發展環境、優化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建構企業創業創新育成平台、提升企業科技資訊應用能力與促進企業財務合理發展上，均累積諸多成功經驗與實績，可資分享。¹⁸¹而雙方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成長創新的目標亦屬相同，顯見在中小企業發展議題上臺、菲雙方具備互利互補，分享共榮的合作空間。

¹⁷⁸ DTI and MSMED Council, “MSME Development Programs in the Philippines,” 2018, https://www.wto.org/english/forums_e/business_e/session1_lclavesillas_wto_djtc_final_main.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¹⁷⁹ 臺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印，《2017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臺北市：經濟部，2017 年)，頁 52。

¹⁸⁰ 臺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印，《2006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臺北市：經濟部，2006 年)，頁 189-201。

¹⁸¹ 臺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織沿革；施政目標、策略與措施」，2017 年 8 月 1 日，<https://www.moeasmea.gov.tw/ct.asp?xItem=1173&CtNode=556&mp=1>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

回顧臺、菲在中小企業發展議題上，雙方已有具體的合作經驗，2012年8月，臺、菲在第18屆雙邊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針對「中小企業發展」等共5項議題簽署合作意向書；¹⁸² 2016年10月，在臺、菲第22屆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中，臺、菲雙邊再次就雙方「中小企業發展」議題進行討論，雙方同意加強彼此在中小企業議題上的合作，菲方強調微、中小型企業對菲國經濟發展之重要性，並期盼能提升微、中小企業的競爭力，臺、菲雙方於會議中更針對如何協助微、中小企業產品開發及人才培訓等措施交換意見。¹⁸³

有鑒於臺、菲雙方在中小企業發展議題上的合作需求與合作契機，建議臺、菲未來可由下列兩方面持續推動中小企業發展議題合作的深化：

一、持續於雙邊交流平臺加強中小企業發展議題的對話交流及合作

臺、菲目前無論在官方與民間皆有定期對話機制，建議未來宜持續於包括雙邊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與臺、菲經濟聯席會議中，針對中小企業發展議題，進行對話交流及合作。例如，為落實臺、菲於部長級經濟會議簽署之「中小企業發展合作意向書」共識，臺、菲雙方於

¹⁸² 臺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菲律賓國家檔」，2018年7月16日，<https://www.trade.gov.tw/World/ListArea.aspx?code=7020&nodeID=977&areaID=4&country=b6461-y5b6L6LOT&pw=3> (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7日)。

¹⁸³ 臺灣經濟部國際合作處，「深化推動新南向政策，經濟部與菲律賓召開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2016年10月28日，https://www.moea.gov.tw/Mns/ietc/news/News.aspx?kind=1&menu_id=12011&news_id=59813 (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7日)。

2017年9月29日至10月1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2017年臺灣形象展」期間，即由臺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菲律賓貿工部共同辦理「臺菲微、中小企業交流研討會」，分享雙方在「一鄉鎮，一特產」(One Town One Product, OTOP)的推動經驗，同時邀請臺灣地方特色產業業者參與，進行成功案例分享與交流，期盼透過定期舉辦研討會、論壇等活動，推動業者及專家顧問交流，並藉此分享成功案例經驗，以達成深化雙方合作交流的目標。¹⁸⁴

二、加強電子商務合作

臺灣與菲律賓中小企業中，有不少係擁有優良的產品製造能力及技術，特別是臺灣中小企業在產品製造能力及技術上具備優勢，而菲國中小企業則擁有具備生產在地特色產品，掌握在地通路，熟知當地市場商業文化及語言，並可提供即時服務等優勢。因此，為協助雙方中小企業赴彼此市場開拓商機，建議臺、菲中小企業可加強運用電子商務模式，透過合組跨境電子商務聯盟，選擇及運用適當之跨境電子商務平臺，進行網路行銷、並搭配研討會與媒合會之舉辦，增加商機媒合機會，逐步結合在地物流體系與建置在地實體通路，以共同拓展臺、菲及東協在地市場商機。

¹⁸⁴ 蘇文玲、林佳欣，「菲律賓 2017 臺灣形象展暨臺菲為中小企業交流研討會」，公務機關出國報告，2017 年 11 月 10 日，<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PageSystem/reportFileDownload/C10603444/001>(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

參、農業高值化與應用生技合作

菲律賓群島地處熱帶，全年氣候炎熱雨量充沛，且海洋水產資源豐富，因此農林漁業部門係菲國的重要部門之一，2013~2015 年間菲國農林漁業產值占菲國 GDP 平均雖僅約 10%，但該部門就業人口卻占全國就業人口的三分之一。因此，菲國十分重視農林漁業部門的發展。惟相較於總體經濟的高成長趨勢，菲國農林漁業部門的成長卻相對緩慢，2013~2015 年間，菲國農林漁業部門平均附加價值毛額(Gross Value Added, GVA)成長僅約 1%，2018 年第一季成長率則為 1.47%。¹⁸⁵

為擴大菲國農林漁牧業之發展機會，菲國政府在「2017~2022 菲律賓發展計畫」(PDP 2017-2022)中特別訂定擴大菲國農林漁業機會與增加小農及漁民經濟機會之具體目標，希望從在生態界限下改善農林漁業生產力、增加農林漁企業、增加參與產業價值鏈、增加創新融資管道、增加及保護小農和漁民取得土地及水資源與提升技術取得等策略方向，協助菲國農林漁業之附加價值毛額(GVA)成長能在 2022 年達到每年成長約 2.5~3.5%的具體目標。¹⁸⁶

至於，在自然健康等應用生技產品發展方面，拜菲國農林漁產與

¹⁸⁵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NEDA),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Philippines Development Plan 2017-2022,” p. 109; 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PSA),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Performance of Philippine Agriculture, January to March 2018,” p. 1 https://psa.gov.ph/sites/default/files/PAR_January_to_March_2018.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¹⁸⁶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NEDA),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Philippines Development Plan 2017-2022,” p. 114.

天然資源豐沛以及國內外市場需求增加之賜，菲國過去天然和有機產品發展快速，包括保健品、個人護理產品、藥用植物及食品需求不斷增加。然而，菲國本身有 85% 的自然健康產品業者係屬微、中小企業，而大企業僅占 15%，因此其融資取得及掌握市場通路與行銷能力往往因其企業規模與資源投入較少而受到限制。

為協助這類自然健康產品產業的發展，菲國政府特別通過《傳統與替代醫學法案》(Traditional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 Act, TAMA Law)，於衛生部下成立專責研究所，負責規劃及推動產業研究及開發活動，並針對具備商業化條件的生產技術進行技術轉移的輔導。而在實際政策推動上，菲國政府亦經常透過舉辦貿易展覽、出口協助計畫與融資協助等，來強化菲國自然健康產品的出口及業務發展。¹⁸⁷

基於菲國政府對農林漁業及自然健康產品等應用生技產業發展的重視，且臺灣近年來在應用生技產業上的發展迅速，特別是在農業生技、生技特用化學品、食品生技等領域擁有多項技術研發成果及成功發展經驗，因此臺、菲雙方若能加強在農業品種、種植技術與精緻農業等農業高值化，以及自然健康產品等應用生技領域之合作，應可共同深化雙方在農業及應用生技產業之發展，並共創產業發展商機與

¹⁸⁷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and Board of Investments (BOI),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Securing the Future of Philippine Industries: Natural Health Products,” <http://industry.gov.ph/industry/natural-health-products/>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榮景。

回顧臺、菲在農業與其應用生技領域合作關係密切，首先，臺、菲雙方於 2005 年即簽署「臺灣與菲律賓農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推動雙方在農漁業領域的科學、技術及經濟合作。2012 年臺灣農業試驗所與總部設於菲律賓的國際稻米研究所(International Rice Research Institute, IRRI)亦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國際合作夥伴關係；2015 年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更與臺灣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此後簡稱「國合會」)建立合作關係，除會同其他農業國際組織合辦稻作培訓課程，並同意加強雙方在「能力建構」、「諮商推廣」與「種原交換」等項目上之共同合作。¹⁸⁸

其次，目前臺、菲雙方的農業合作，在臺灣「新南向政策」大力推動「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的引導下，不僅進行兩地之農業人才交流，選拔臺灣農業青年大使赴菲律賓交流研習，同時臺灣方面也辦理「精緻農業技術研習班」及「水產養殖暨加工技術研習班」，鼓勵包括菲國等新南向地區國家派員赴臺灣參加研習。此外，亦有多家臺灣農業相關廠商多次赴菲國參加各項國際會展或「臺灣形象展」，加強雙方農企業的實質交流及合作。¹⁸⁹

¹⁸⁸ 臺灣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首度與三農業國際組織合辦稻作培訓課程」，2017 年 10 月 24 日，<http://www.icdf.org.tw/ct.asp?xItem=44853&ctNode=29687&mp=1>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

¹⁸⁹ 臺灣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2017 年新南向重點成果統整表」，2018 年 4 月 24 日，

基於前述臺、菲雙方在農業與其相關應用生技產業上深厚的合作經驗及基礎，建議臺、菲未來可由下列兩方面繼續推動雙方在農業與其相關應用生技領域之合作：

一、合作推動農業高值化與綜合農業示範園區

農林漁業的健全及永續發展係菲國目前相當重視的發展課題之一，為此菲國政府除於其所推動之「2017~2022 菲律賓發展計畫」(PDP 2017-2022)中有具體擴大產業發展機會的規劃外，在「2017 年投資優先計畫」(IPP)中，菲國亦提供各項具體優惠，以鼓勵國內外企業參與投資農林漁業的開發。而為擴大菲國農林漁業之發展機會，提升農漁民的收入及技術，菲國特別著重農林漁業生產力的提升、產品價值鏈的建立、聚落的形成以及農漁產業領域技術與研發能力的強化等目標。

有鑒於臺灣農業生技企業化與生產聚落發展成熟，近年來大力推動「農業生物經濟」等新農業的發展，且在動植物新品種、種苗育種技術、動植物健康管理、再生農產廢棄物循環資材利用與導入「智慧生產」及「數位服務」，使農業從生產、行銷到消費市場系統化之「智慧農業」管理等均具備技術優勢，¹⁹⁰若能加強雙方在農業高值化及其

https://www.moea.gov.tw/MNS/otn/news/News.aspx?kind=1&menu_id=2629&news_id=77834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

¹⁹⁰ 吳忠勳等編撰，《2018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臺北市：經濟部工業局，2018 年)，頁 96-99；楊智凱、施瑩艷、楊舒涵，「以智慧科技邁向臺灣農業 4.0 時代」，《農政與農情》，105 年 7 月(第

相關應用生技產品的合作，將能協助菲國達成擴大農林漁業發展與機會的目標。

至於，在具體作法方面，建議臺、菲雙方可加強推動「綜合農業示範區」的推廣，針對特定適合於菲國栽種之高附加價值作物或養殖之牲畜及水產，由臺灣提供種苗、肥料、農業相關機械設備、資材、技術指導與農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以從當地農業及水產養殖系統軟、硬體改善著手，提升作物耕種及牲畜、水產養殖的品質與產量。該「綜合農業示範區」的成功運作，進一步甚至可作為臺、菲共同為菲國拓展農漁產品外銷市場的基礎，以為菲國創匯，並有效協助提升菲國農漁民的收入。¹⁹¹

二、加強雙邊地方特色農產與相關生技保健產品行銷合作與發展經驗交流

針對不同地方自然環境屬性發展當地特色農產與相關生技產品，不僅有助地方經濟的活絡，增加在地就業機會與商機，同時也有助於菲國區域經濟的平衡發展。根據菲國「2017~2022 菲律賓發展計畫」(PDP 2017-2022)可知，目前菲國優先規劃的地方特色農產與相關生技產品包括咖啡、可可亞、加工水果、水產品與肉類、卡拉膠

289 期)，<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5139>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

¹⁹¹ 目前除印尼已同意與臺灣共同推動在印尼建立「綜合農業示範區」等多項合作計畫，其他如越南、印度等多個新南向國家亦開始與臺灣就雙邊農業合作進行諮商及規劃。詳細資訊請參閱如下網址：<https://agr-southbound.atrri.org.tw/news/page/17>。

(carrageenan)、調味品、竹製品、橡膠、可可椰子、棕櫚油、健康照護產品與天然健康產品等。¹⁹²

而臺灣自 1980 年代末起，即開始推動「一鄉鎮，一特產」(OTOP)的服務，不僅結合國內外觀光客的消費能量，按照當地生產當地銷售、當地生產轉內銷及當地生產轉外銷三大策略，導引地方特色產業朝增進生活品質、融入鄉鎮地方特色與創造樂活環境方向發展，從而藉此提升廣大地方中小企業的國際競爭力。¹⁹³建議臺、菲可針對雙方特色農產與相關生技保健產品發展及行銷經驗加強合作，透過定期辦理會展媒合、舉辦交流研討會與建立雙邊企業間的通路合作及策略聯盟等方式，提升雙方在農業及相關生技保健產業上的實質交流。

肆、電子電機與資通訊創新應用合作

根據菲國貿工部的統計，半導體及電子產業係菲國製造業部門中貢獻最大的產業部門。以 2013 年為例，菲國半導體及電子產業出口產品占當年菲國總出口近四成一，同時帶動 9.18 億美元的國內外投資，創造 220 萬個就業機會。¹⁹⁴ 2017 年菲國電子產品出口則達到

¹⁹²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NEDA),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Philippines Development Plan 2017-2022,” p. 131.

¹⁹³ 蘇文玲、林佳欣，「菲律賓 2017 臺灣形象展暨臺菲為中小企業交流研討會」，公務機關出國報告，2017 年 11 月 10 日，<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PageSystem/reportFileDownload/C10603444/001>(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

¹⁹⁴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and Board of Investments (BOI),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Securing the Future of Philippine Industries: Electronics,” <http://industry.gov.ph/industry/electronics/>(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320.7 億美元，占菲國當年出口比重提高至 52%，顯見電子產品生產係為菲國直接與間接創造就業機會和帶動產業經濟成長的重要動力來源之一。¹⁹⁵

而在資通訊產業發展方面，資訊科技與商業流程管理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Process Management, IT-BPM) 亦係菲國當前重點發展產業之一。根據菲律賓資訊科技與商業流程協會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Process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IBPAP) 的統計顯示，2016 年菲律賓資訊科技與商業流程管理 (IT-BPM) 全體產業營收達 229 億美元，為菲國創造 115 萬個工作機會，同時因此而直接與間接帶動周邊產業就業機會高達 368 萬個。¹⁹⁶ 顯示該產業未來發展對於帶動菲國產業經濟與就業機會成長具有重要影響。

惟無論在半導體與電子產業，以及資訊科技與商業流程管理 (IT-BPM) 產業發展方面，菲國仍存有下列主要挑戰有待克服：第一，在半導體及電子產業發展上，菲國主要係運用其英語優勢、低廉勞動力及多家美國、日本、荷蘭等國半導體大廠在菲國投資設廠等利基，發展其半導體產業「封裝測試」的後段製程，但就整體半導體產業鏈

¹⁹⁵ “Philippine Electronics Exports Growth in 2017 is Highest in History,” February 13, 2018, <https://www.philstar.com/business/2018/02/13/1787701/philippine-electronics-exports-growth-2017-highest-history#Xy0Uyt82aoD3z5Gb.99>(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¹⁹⁶ “IT-BPM Sector Expects Sustained Growth to Continue,” February 4, 2017, <https://business.mb.com.ph/2017/02/04/it-bpm-sector-expects-sustained-growth-to-continue/>(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來看，菲國較缺少上游晶圓製造及下游電子組裝能量。第二，在資訊科技與商業流程管理(IT-BPM)產業發展上，如何使菲國該產業從業人員的工作技能隨著科技的進步與時俱進；如何在產業擴大的同時，提供足夠且具備質量之從業人才等均係該產業面臨的主要挑戰之一。¹⁹⁷

近年來為加速菲國半導體、電子與資訊科技及商業流程管理等產業的發展、升級與創新，克服當前菲國產業發展的瓶頸及挑戰，菲國特別在「2017年投資優先計畫」(IPP)提供具體獎勵投資優惠，以吸引投資，包括針對菲律賓本土企業外銷比例達50%以上，抑或外資企業外銷比例達70%以上者，均提供相關投資優惠待遇。同時，為改善菲國半導體及電子產業生產力，協助菲國半導體及電子業者進行品質控制、材料確認及研發，菲國科學及技術部(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OST)亦特別成立「先進設備與材料測試實驗室」(Advanced Device and Materials Testing Laboratory, ADMATEL)，俾利提供在菲半導體及電子產業業者有關設備及材料測試服務。¹⁹⁸

此外，為鼓勵資訊科技與商業流程管理(IT-BPM)等策略性服務業的發展，菲國「2017年投資優先計畫」(IPP)將資訊科技與商業流程管理(IT-BPM)產業列入主要獎勵產業項目。針對人才培育需求方面，

¹⁹⁷ “IT-BPM Sector Expects Sustained Growth to Continue,” February 6, 2017, <https://ccap.ph/2017/02/06/it-bpm-sector-expects-sustained-growth-to-continue/#>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¹⁹⁸ ADMATEL, “About Us,” <http://www.admatel.com/base/index.php>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菲國政府則設立外包服務業「應用型人才培訓基金」，專款投入人才訓練，為尚未達到企業錄用標準的求職者發放培訓券，提供免費技能培訓。¹⁹⁹按照菲國「資訊科技與商業流程管理產業路徑圖」(IT-BPM Roadmap 2016-2022)的規劃，菲國希望能在 2022 年透過該路徑圖的推動，達成為菲國創造 760 萬之資訊科技與商業流程管理產業的直接及間接就業機會，400 億美元的營收，並使菲國在全球資訊科技與商業流程管理產業的市占率達到 15%的目標。²⁰⁰

鑒於菲國半導體、電子以及資訊科技與商業流程管理(IT-BPM)均係菲國當前關注的重點發展產業，而臺灣無論在半導體、電子電機、資通訊科技及其創新應用等領域均具良好基礎及豐富發展經驗，臺、菲雙方實可持續就該領域的各項關鍵議題，進行更為深入與緊密的合作。

以近年來的發展為例，臺、菲雙方在 2017 年 9 月，即曾於臺灣全國工業總會與菲律賓商工總會(PCCI)在菲律賓馬尼拉共同舉辦，同時邀集雙方經貿官員與會之「2017 年臺灣菲律賓產業鏈結高峰論壇」中，針對包括資訊電子創新應用等多項產業領域進行交流。在該次高峰論壇上，雙方與會業者皆希望能夠透過實質合作，提升彼此在技術、

¹⁹⁹ 馬尼拉台灣貿易中心，「擁競爭力菲律賓 BPO 發展迅速」，《經貿透視雙周刊》，第 462 期(2017 年 3 月 1 日~3 月 14 日)，頁 18。

²⁰⁰ IBPAP, “Accelerate PH: Future-ready Roadmap 2022,” <http://itbpm-roadmap2022.ibpap.org/#about-the-philippine-it-bpm-roadmap-2022>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人才、共建品牌以及通路議題上的合作層次，俾利未來達成雙邊產業鏈結與拓展市場的目標。²⁰¹同時，在該次產業連結高峰論壇中，臺灣工業技術研究院亦曾與菲國業者針對物聯網(IoT)與人工智慧領域的合作，簽訂雙邊合作備忘錄。²⁰²

綜上所述可知，臺、菲雙方目前已對加強電子電機與資通訊創新的產業連結及合作具備共識，並已搭建雙方產業、官方及智庫的交流及合作平臺，建議未來可朝下列兩方向持續深化雙方在相關產業上的合作：

一、加強雙邊在半導體與電子組裝產業領域的合作

首先，在半導體產業領域方面，第一，建議臺、菲雙方可在「民間主導，政府支持」的原則下，持續深化目前已建立的雙邊產業交流及合作平臺，初期可以帶動產業群聚效應為目標，結合臺灣法人研發機構能量，加強與菲國業者合作，以擴大雙方產業技術交流。第二，建議可藉由雙方政府的橋接溝通平臺，持續就如何協助菲國吸引半導體產業臺商赴菲投資提供獎勵及優惠議題進行磋商，一方面藉此鼓勵臺商半導體業者赴菲國設廠，充分運用當地豐沛的勞動力資源，另一方面則可為菲國創造更多半導體製造業的就業機會，協助菲國培養產業

²⁰¹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菲律賓產業鏈結高峰論壇」，2017年9月28日，<http://www.cnfi.org.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00006> (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7日)。

²⁰² 「臺菲產業鏈結高峰論壇，簽產業合作備忘錄」，《中央社》，2017年9月28日，<http://www.cna.com.tw/news/afe/201709280391-1.aspx> (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7日)。

技術人才。

其次，在電子組裝產業方面，鑒於臺灣電子電機產業聚落及專業分工完整，建議臺、菲雙方未來可加強透過目前產業公協會建構之橋接平臺擴大雙方業者聯繫，並且藉由舉辦參展團與參訪團訪菲，以增加雙方業者的交流，促進臺商電子組裝業者瞭解及掌握菲國電子製造業的發展商機，提高其赴菲設廠的意願；而菲國也可藉由加強提供臺商電子組裝業者投資優惠及協助臺商於菲國蘇比克灣等經濟特區設立生產基地等方式，吸引更多臺商電子組裝業者赴菲投資，以為菲國創造更多電子組裝產業之就業機會及商機，並為菲國擴充及深化電子電機產業鏈與相關產業聚落的發展。

二、深化雙方在資訊電子創新應用領域的合作

臺灣資通訊產業(包含資訊服務業)發展基礎良好，同時產業技術具備國際競爭力，近年來除積極發展物聯網、雲端服務、數據中心外，亦致力於軟體開發、動畫及遊戲產業與健康資訊管理服務業等領域的開展，搭配臺灣新創團隊的創新能量，將有助於與包括菲律賓等具備發展潛力之海外市場連結，增加臺灣相關產業營運經驗的輸出及分享。鑒於菲國本地創新創業與其他產業導入資通訊應用等需求日盛，臺、菲雙方實可於資訊電子創新應用領域加強合作，共同推動資訊服務技術與應用之創新，以滿足菲國各相關產業領域對導入資通訊應用發展

的需要。

基於臺、菲當前在資通訊電子創新應用領域的交流及合作基礎，建議未來臺、菲可在「產業為主，政府支持」的原則下，善用目前雙方之產業橋接與溝通平台，以加強雙邊合作夥伴關係的建立及深化。特別是在包括電動載具(例如電動車與小巴士等)共同開發；臺灣晶片設計及半導體產業與菲國新創團隊或公司在物聯網商品化上的合作；IC 封裝測試人才的培育；資通訊及物聯網創新技術導入智慧零售、智慧城市及智慧醫療等領域上，皆係臺灣資通訊創新應用產業具備技術優勢，且菲國應用端產業殷切需求的重點合作發展項目。

伍、機械產業合作

菲律賓機械產業發展基礎相對較淺，按照菲律賓統計局(PSA)的資料顯示，2011~2014 年菲國機械設備製造業的產值僅占全國產業總產值的 2.3%，遠低於電機設備製造業占全國產業總產值 20.4%的比重。²⁰³由於農業部門對菲國就業與社會安定十分重要，且農業機械的導入有利於菲國農業現代化的推動與農業生產效率的提升。基於農業部門對農業機械製造的需求殷切，因此目前菲國機械產業主要仍以發展農業機械為主，包括牽引機、灌溉幫浦、插秧機、滾筒播種機、除

²⁰³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and Board of Investments (BOI), “Securing the Future of Philippine Industries: Manufacturing,” <http://industry.gov.ph/category/manufacturing/>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草機、稻米收割機、稻米脫穀機、玉米脫穀機與拖拉機、碾米機、穀物溼度計、椰子除殼機、芭蕉採取機、穀物與椰子肉乾燥機等，均係其目前積極研發的機械產品項目。

同時，為推動菲國農漁產業的機械化及現代化，菲國在「2017~2022菲律賓發展計畫」(PDP 2017-2022)特別著重推廣農漁機械及設備的運用，希望藉由落實「農漁業機械化法」(Agricultural and Fisheries Mechanization Law)，提供資金鼓勵地方製造、組裝農漁生產所需的機械及相關設備。目前菲國在農田耕地、耙地與平地等整地作業、稻米脫殼作業及碾米等項目機械程度較高，但在育苗播種、插秧、插栽、收割機、乾燥等作業的機械程度則相對較低。此外，在重型機具及原動機(prime movers)等仍依賴自歐、美、日等國進口，近年來自中國大陸進口亦有增加趨勢；基本上，菲國當地仍多以製造與裝配小型農業機械設備以及生產部分零組件為大宗，關鍵零組件多以進口為主，從而導致部分農業機械設備價格仍然偏高，並成為推廣時的障礙。²⁰⁴

除獎勵農業機械的推廣使用外，由於菲國政府亦致力其他製造

²⁰⁴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NEDA),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Philippine Development Plan 2017-2022," pp. 116-117, <http://pdp.neda.gov.ph/wp-content/uploads/2017/01/PDP-2017-2022-07-20-2017.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菲律賓農業機械化現狀與發展趨勢」，《中國-東盟自貿區網》，2014年4月23日，http://www.agri.cn/V20/ZX/sjny/201404/t20140423_3882485.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7日)。

業的發展，因而衍生出許多機械設備需求商機。根據菲國在「製造業復興計畫」(MRP)的規劃可知，建構包括汽車、電子、機械、成衣及食品加工等產業供應鏈的完整，使其成為區域及全球生產基地，係其長期的產業政策之一，因此前述相關產業發展所需的生產機械設備製造，未來將進一步帶動該國機械產業生產的實質需求，有利於菲國機械設備的貿易及生產商機。

而臺灣無論在農業機械、工具機及金屬加工領域上的發展，皆具有良好的基礎與輸出實績。在農業機械化上，包括雜糧機械研發、園藝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機械的研製、畜產機械研究、新興科技於農機上之應用(例如電子式及光電式果實選別分級機械與技術、無人自動噴藥機械、蔬果品質鑑定技術與測試機具等)、山坡地農業機械研究、農作物、漁業及畜牧生產自動化與農產品服務業自動化等均具有多項優良的發展基礎，而近十年來在農業機械化上的推展更是迅速，以稻作生產為例，目前臺灣機械化生產的程度在亞洲僅次於日本，且生產之農業機械產品性能品質良好，價格適中，頗受日本、美國、中國大陸、印尼與泰國等市場的國際買家青睞。²⁰⁵至於，在工具

²⁰⁵ 馮丁樹，「臺灣農業機械化之發展」，<http://nova.bime.ntu.edu.tw/~dsfon/Students/fm01/%E5%8F%B0%E7%81%A3%E8%BE%B2%E6%A5%AD%E6%A9%9F%E6%A2%B0%E5%8C%96%E4%B9%8B%E7%99%BC%E5%B1%95.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7日)；王暘杰、丁川翊，「農業機械產業之市場動態與我國競爭力簡析」，《農業科技產業情報站》，2015年12月17日，http://atiip.atri.org.tw/Report/PubReportShow.aspx?rpt_guid=b9d0bb6d-5c2e-4c31-a430-ba11f39c4a75 (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7日)。

機及金屬加工產業上，臺灣精密機械及金屬加工產業聚落與供應鏈完整，在全球具備領先地位，2017年臺灣工具機的出口更躍居全球第四位。²⁰⁶因此，臺、菲雙方未來在機械產業上實具備進一步推動產業鏈合作，以善用臺灣機械製造優勢，協助菲國完善其機械產業鏈的空間。

回顧過去臺、菲雙方在機械產業領域的合作，已有很好的開端，2017年在臺灣全國工業總會與菲律賓商工總會(PCCI)於菲律賓馬尼拉共同舉辦的「2017年臺灣菲律賓產業鏈結高峰論壇」中，雙方已就智慧機械合作議題進行交流，同時會中臺灣電腦輔助成型技術交流協會(Association of CAE Molding Technology, ACMT)和菲律賓塑膠製造公會(Philippine Plastics Industry Association, PPIA)也決定共同合作，設立技術交流合作窗口。雙方除同意運用臺灣智慧機械系統解決方案技術能量，與菲方共推先進模具設計與工程分析技術人才培育工作外，亦將共同舉辦臺、菲智慧製造應用技術交流活動。

此外，近年來亦陸續有不少臺灣機械業者及相關產業公會赴菲國舉辦商展說明會，宣介臺灣機械產品優勢，並分享臺灣在機械產業上的革新經驗。²⁰⁷

²⁰⁶ 臺灣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5 月份重要施政」，2018 年 7 月 20 日，<https://www.moeaidb.gov.tw/external/ctrl?PRO=announce.rwdAnnounceView&id=3307>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

²⁰⁷ 「臺機械業拓商機，菲國辦展吸睛」，《大紀元》，2015 年 5 月 20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15/5/20/n4438589.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工總相關新聞：工總攜菲國簽 6 項意向書，聚焦 3 產業合作」，2017 年 9 月 28 日，<http://www.cnfi.org.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00005> (最後瀏覽日期：2018

鑒於臺、菲當前在機械產業上的合作基礎與契機，建議未來臺、菲雙方可運用目前已建立的產業橋接平台，從下列兩方向推動臺、菲間在機械領域上的產業合作：

一、加強雙方在農業、食品機械以及工具機與金屬加工機械領域合作

臺灣在機械產業方面的技術優勢，可給予菲國在強化機械產業基礎、健全產業鏈與人才培育上提供協助。建議雙方未來可在菲國目前產業發展亟需之機械設備製造上加強合作。在農業機械方面，可針對目前菲國機械化程度較低的農業項目進行合作，例如育苗播種、插秧、插栽、收割機及農產品乾燥的機械化，乃至新興科技於農業機械上的應用等。而鑒於菲國經濟成長強勁，國民生活消費需求逐年上升，在經濟成長與購買力增加的情況下，食品機械(包含農產加工)及包裝機械的需求亦日益成長。臺灣在食品加工機械的技術發展方面，有多年的成功經驗與基礎，因此雙方在技術與市場需求上，有可進一步深化的合作空間，可列為未來雙方的重點合作項目之一。

至於，在其他工具機與金屬加工機械方面，由於菲國目前在機械相關產業鏈的發展尚淺，因此機械產業赴菲設廠生產條件尚未完全成熟，惟菲國目前全力推動製造業的發展，未來機械相關設備需求將會增加。建議臺、菲初期可結合雙方在工業區發展之規劃合作，就臺

灣具備優良品質且價格亦具競爭力的工具機及金屬加工機械資訊進行交流，透過雙方政府相關單位、機械產業公協會、研發單位與業者參訪團的互訪與舉辦相關展會等方式，引導雙邊機械設備貿易商機，並藉此提升雙方在技術上的交流合作。

二、增進雙方在智慧製造領域的交流，協助菲國產業升級

菲國貿工部在 2017 年「菲律賓包容性創新產業策略」(Philippine Inclusive Innovation Industrial Strategy, i3S)中清楚闡明在面對全球化、區域經濟整合進展快速，新興科技應用等挑戰，菲國必須經由創新 (innovation)、強化國內產業與全球價值鏈的連結以及創造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才能達成菲國繁榮且永續的發展目標。而其中，新興科技的應用關鍵即在產業自動化、機器人化，甚至 AI 人工智慧的推廣應用。²⁰⁸

臺灣近年來在「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中，積極推動智慧機械產業的發展，希望透過智慧機械產業化，使產業機械具備故障預測、經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與自動排程等智慧化功能。同時，也藉由產業導入智慧機械，建構高效率、高品質與高彈性生產線，並透過雲端及網路快速連結消費市場的需求，期盼能在國內連結在地產業，共創

²⁰⁸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Philippine Inclusive Innovation Industrial Strategy (i3S),” Policy Briefs, Series No. 2017-05, <http://industry.gov.ph/wp-content/uploads/2017/11/DTI-Policy-Brief-2017-05-Philippine-Inclusive-Innovation-Industrial-Strategy.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新的智慧機械產業生態體系，在國外亦能加強國際合作及系統與設備的輸出。²⁰⁹目前臺灣在智慧製造領域中的航太、半導體、機械設備、金屬運具、電子資訊、能源、3C、食品與紡織等產業裡皆已累積豐富的智慧製造產業應用經驗，可與菲國產業加強合作及輸出交流，以協助菲國產業邁向自動化甚至智慧化的目標。

陸、工業園區開發合作

菲律賓為吸引外資投資，推動產業發展，除給予財政及非財政的各項優惠措施外，亦於菲國廣設工業園區。菲國一般工業區多由私人開發經營，土地多只出售而不出租。而菲國眾多的工業園區、經濟特區、自由港等係分屬 13 個投資促進機構管理，包括投資署(BOI)、克拉克發展公司(CDC)、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PEZA)、基地改建發展局(BCDA)、卡加馬經濟特區管理局(CEZA)、菲律賓退休管理局(PRA)、蘇比克灣行政特區管理局(SBMA)、民答那峨穆斯林自治地區區域投資委員會(BOI-ARMM)、維德工業管理局、三寶顏經濟特區管理局(ZCSEAZ)、呂宋島 Aurora 省太平洋經濟特區及自由港區(APECO)、旅遊基礎設施和企業區管理局(TIEZA)與巴丹(Bataan)自由港地區。

²⁰⁹ 臺灣經濟部，「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2016 年 7 月 21 日，https://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16870C2F76DB63B4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

以隸屬貿工部的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PEZA)為例，根據 PEZA 的統計，至 2017 年 11 月，PEZA 管理的工業園區/中心有 74 個製造業經濟特區、262 個資訊科技園區/中心、22 個農業經濟特區、19 個旅遊經濟特區與 2 個醫療旅遊園區/中心。²¹⁰而在 PEZA 所管理的 379 個園區中，大多數係由菲律賓人與外商合作設立，包括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與美國等均曾參與菲國工業園區的建立與經營。

臺灣在工業區的管理經驗豐富，從 1970 年代以來，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工業區數目不斷成長，迄今已累積許多成功的開發及管理經驗。臺、菲自 1990 年代亦曾共同開發菲律賓蘇比克灣工業園區，並成立開發管理公司，吸引不少臺商進駐園區。近年來菲律賓 TECO 經濟特區，即係由臺灣設計服務團隊規劃建造。該特區因有臺灣台塑集團內台塑重工之子公司亞太電力公司投資設立汽電共生電廠，而成為全菲電價最便宜之工業區。²¹¹

綜合上述可知，臺、菲雙方在工業園區的開發不僅有多年的合作基礎，同時未來也可從加強雙邊在工業區「能資源整合」的合作，以及工業區開發合作兩方向，加強雙邊合作交流。茲分述其具體內容如

²¹⁰ 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Operating Economic Zone Map," November 30, 2017, <http://www.peza.gov.ph/index.php/economic-zones/list-of-economic-zones>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²¹¹ 連玉蘋、林素玲、劉惠君，「2016 臺灣-東協投資合作促進團」出國報告，2016 年 12 月 15 日，<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PageSystem/reportFileDownload/C10502942/001>(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

下：

一、加強臺、菲在工業區「能資源整合」的合作

菲律賓近年來積極推動永續發展目標，並且與國際同步，導入「循環經濟」(circular economy)概念，希望能夠改變過去「生產、使用後即丟棄」的線性經濟及產業生產模式，改以循環經濟的方式，透過可恢復及可再生產業體系的建立，運用「生物循環」及「工業循環」的途徑，以利用廢棄物的再生恢復，進而減少產業生產對石化燃料與能源的依賴。

而臺灣在循環經濟的推動上，具備諸多成功經驗與實例，以產業園區循環經濟的推廣而言，臺灣主要著重於產業園區能資源的整合，希望從主要產業園區廠商能資源運用的改善，建立有效循環的利用鏈結，並建構能資源資訊的公開平台及進行能資源再利用技術調查與推廣應用等，以促進產業發展朝「零廢棄」的目標邁進。²¹²成功案例包括運用煉鋼製程之熱能，轉予同產業園區石化業、化學品業使用以及回收工業區廢熱，發展汽電共生設備等，均係產業園區能資源整合的有效方法之一。鑒於菲國產業園區等工業區/中心分部甚廣，對於能資源整合推廣有相當程度的需求，建議臺、菲間未來可就工業園區能

²¹² 臺灣經濟工業局，「產業園區能資源整合推動計畫」，2017年12月28日，<https://www.moeaidb.gov.tw/external/ctrl?PRO=project.ProjectView&id=704>（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7日）。

資源整合及產業循環經濟議題的技術推廣、交流與相關商機的媒合等，推動更為緊密的合作，俾利為菲國工業園區的產業發展，營造永續成長的理想環境。

二、推動臺、菲工業區開發合作

菲律賓目前無論在工業基礎、產業鏈健全度、生產能力與技術能力方面皆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而臺灣在工業區設立及營運上具備豐富的成功經驗，因此若能搭配菲國相關投資優惠措施，臺、菲應可共同合作開發工業區，並藉此吸引更多臺商進駐菲國工業區設廠投資，為菲國創造更多商機與就業機會。

在具體合作作法上，首先，雙方可在目前已建立的產業溝通平台上，持續推動菲方工業區開發之供需資訊的交流，菲方可提供臺灣之工業區開發商有關菲國既有工業區土地(區中區)及開發中工業區的開發資訊，以增進臺灣工業區開發商對菲國工業區開發需求的了解，俾利提供必要協助並推動開發合作。其次，可配合菲方產業需要，推動區中區或新開發園區的需地規劃、啟動開發作業及用地取得程序。最後，可思考複製蘇比克灣經驗，開發更多園區或建立臺商專區，提供臺商更多進駐據點及協助，以利吸引及便利臺商赴菲投資發展。

柒、醫療器材與醫療衛生合作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之研究報告指出，菲律賓國民的健康狀況在過去 50 多年有顯著改善，傳染病之患病率下降，且菲律賓國民之平均餘命在 1960 年時僅為 53 歲，如今已大幅提升，反映菲國國民衛生生活條件之改善成果顯著。然而，根據 WHO 在 2016 年的統計顯示，菲國目前國民平均壽命為 69.3 歲(其中男性平均餘命為 66.2 歲，女性為 72.6 歲)，其國民平均餘命仍略低於 2016 年東南亞國家平均餘命的 69.5 歲；同時也較全球各國國民平均餘命 72 歲與西太平洋地區國民平均餘命 76.9 歲為低。²¹³ 由此可知，菲國未來在提升國民平均餘命，增進國民健康生活品質上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長期以來，菲律賓國民因疾病死亡的主要原因為缺血性心臟病(Ischemic heart disease)，2016 年約有 74,134 人因罹患該病而死亡，占菲國主要疾病死亡原因之 12.7%，其次為罹患腫瘤(Neoplasms)(占比 10.4%)以及肺炎(Pneumonia)(占比 9.9%)。²¹⁴ 而主要發病原因依序為急

²¹³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The Philippines Health System Review* (Manila : WHO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Western Pacific, 2011), pp. 7-8, http://www.wpro.who.int/philippines/areas/health_systems/financing/philippines_health_system_review.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World Health Statistics: 2018*, p. 64, <http://apps.who.int/iris/bitstream/handle/10665/272596/9789241565585-eng.pdf?ua=1>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²¹⁴ 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PSA), “Deaths in the Philippines, 2016,” February 12, 2018, <http://psa.gov.ph/content/deaths-philippines-2016>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性下呼吸道感染 (Acute lower respiratory tract infection)、肺炎以及高血壓(Hypertension)等。²¹⁵由於國民之健康與其取得醫療服務之難易程度常有關聯，同時也會導致各地區國民之健康狀況的差異。

為改善菲律賓整體醫療體系中，財政資源缺乏、醫療資源分布不均、偏遠地區醫療品質有待提升等問題，菲律賓政府發布「健康議程 2016~2022」(Philippine Health Agenda 2016-2022)，訂定 2016 年至 2022 年之國家醫療與衛福發展的方向與目標，並提出三大保證：首先，各年齡層之健康者與患病者皆可獲得妥善服務；其次，提供完善的衛生醫療設施網絡；最後，透過 PhilHealth 落實全民健康保險。為落實上述保證，菲國政府擬以下列策略落實「健康議程 2016~2022」，包括提升醫療品質、促進健康與初級照護；協助菲國國民對抗健康相關的財務風險；強化策略性衛生人力資源(Human Resources for Health, HRH)；投資 E 化健康與資料決策系統；加強衛生標準、課責性與透明化以及重視所有客戶與患病者，尤其是貧困者等弱勢群體等。²¹⁶

而為提升醫療衛生品質，與其相關之醫療器材發展亦扮演重要角色。菲律賓由於人口與經濟穩定增長，對於醫療器材之需求快速成長，根據國際商業觀察公司(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BMI)之研

²¹⁵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Morbidity,” <http://www.doh.gov.ph/morbidity>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²¹⁶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Philippine Health Agenda 2016-2022: Healthy Philippines 2022,” https://www.doh.gov.ph/philippine_health_agenda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究，2016年菲律賓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3.56億美元，且2015至2020年的複合年成長率預估為9%。²¹⁷由於菲律賓之醫療器材產業主要為消耗品、醫院家具和其他基本用品，因此醫療器材主要仰賴進口。²¹⁸

而臺灣有媲美先進國家的完整醫療體系及公衛防疫網絡，同時醫療器材產業之發展亦十分成熟，產品性價比高且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的成功發展經驗舉世聞名。此外，臺灣醫材廠商亦具歐美市場行銷經驗，擁有專業的醫材研發技術，再加上臺、菲過去曾先後於2006年12月及2014年9月分別簽訂「臺灣與菲律賓衛生合作瞭解備忘錄」，以及「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健康產品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雙方近年來在醫療衛生及其相關產業和人才培訓議題交流頻繁，因此臺、菲應可持續加強雙邊醫療衛生議題之合作與交流，以促進兩國醫療衛生及其相關產業之發展。茲分述其具體內容如下：

一、 促進臺、菲醫衛人才培訓合作，橋接雙邊醫療產業

臺灣目前積極與東南亞國家建立醫療產業之合作關係，包含菲律賓、印尼、印度、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每一國家由臺灣一家醫院負責統籌，推動項目包含醫衛人才培訓、醫衛產業搭橋、營造文化友

²¹⁷ BMI Research, "Philippines Medical Devices Report," <https://www.bmiresearch.com/philippines>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²¹⁸ Business Wire, "Research and Markets: Philippines Medical Device Market 2015," October 6, 2015, <https://www.businesswire.com/news/home/20151006006406/en/Research-Markets-Philippines-Medical-Device-Market-2015>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善之醫療環境、醫衛相關產業之法規及市場調查，以及資訊整合等。目前臺灣已有 6 家具備醫學中心量能之機構(台大、成大、榮陽團隊、彰基、花蓮慈濟、彰濱秀傳)成為首批臺灣新南向「一國一中心」策略之負責醫院。²¹⁹

2018 年 8 月，花蓮慈濟醫院率領醫療團隊前往菲律賓，與菲律賓聖托斯醫學中心(Cardinal Santos Medical Center)、中華崇仁總醫院(Chinese General Hospital)、菲律賓骨科醫院(Philippine Orthopedic Center)三所醫院簽署合作備忘錄，除了希望能配合當地政府衛生政策參與國際醫療推動外，同時加強與三家醫院的醫療人員交流訓練。²²⁰

臺、菲雙邊未來應持續就醫衛產業建立更緊密之合作，尤其是發展長期的人才培訓交流，包含如國際醫衛研討會和醫事人員臨床進修訓練等以增進兩國醫療衛生技術之進步；此外，亦可進一步合作培訓擁有在臺醫療照護或家庭醫療照護經驗之菲國勞工，促進臺菲醫療服務產業鏈結合作，進而使兩國人民能受惠於更加完善之醫療衛生體系。

二、加強臺、菲醫療器材產業合作，協助菲律賓醫材產業升級

臺灣醫療器材產業發展已有一定基礎與能量，並具備完整的上、

²¹⁹ 臺灣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一國一中心』開創新南向醫衛產業合作新動能」，2018 年 6 月 1 日，<https://www.mohw.gov.tw/cp-16-41446-1.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8 月 9 日)。

²²⁰ 林行健，「一國一中心計畫，慈濟與 3 家菲醫院簽備忘錄」，《中央社》，2018 年 8 月 8 日，<http://www.cna.com.tw/news/ahel/201808070384-1.aspx>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8 月 9 日)。

中、下游產業鏈，且憑藉醫材產品品質優良及具價格競爭力等優勢，主要產品輸往美國、日本和歐盟國家等，2017年出口額為14.72億美元。²²¹而菲律賓之醫療器材產業發展，則因國內醫材需求快速成長，仍有成長空間。

惟由於目前菲國國內醫材產業產能無法完全滿足菲國國內市場需求，因而高度仰賴進口，部分產品進口依存度高達九成。而國際大廠於菲律賓設廠之主要目的仍為利用當地充沛的勞動力降低生產成本，成品最終以外銷為主。目前臺灣醫療器材廠商於菲律賓之投資相對較少，因此臺、菲未來在加強醫療器材產業交流與合作，以協助菲國醫療器材產業升級等議題上，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²²²

捌、能源產業合作

與許多尋求經濟成長的非產油國相同，菲律賓能源供應高度仰賴進口，全國約有一半的基礎能源供應來自海外。以2017年為例，菲國進口大約7,390萬桶原油，其中約有九成來自中東地區，其餘則分別來自俄羅斯、澳大利亞、英國與其他東協成員國。在電力情況方面，

²²¹ 臺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統計系統」，<https://cus93.trade.gov.tw/>; World Forum for Medicine, “Taiwan Excellence: Taiwan’s Medical Device Industry,” https://www.medica-tradefair.com/cgi-bin/md_medica/lib/pub/tt.cgi/Taiwan_Excellence_Taiwan_s_Medical_Device_Industry.html?oid=82876&lang=2&ticket=g_u_e_s_t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²²² 臺灣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菲律賓醫療產業市場概況及需求分析」，2018年4月2日，<https://dep.mohw.gov.tw/OOIC/cp-3917-40547-119.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7日)。

由於菲國近年來經濟成長快速，電力需求不斷提升，整體電力需求成長已超過目前能源產業部門的供應能力，進口能源的增加更加重菲國經常帳赤字的負擔。此外，電力價格偏高亦為常被提及的問題之一，而其對製造業，特別是能源密集型產業的發展也會帶來較大的負面影響。因此，如何加大對能源部門的投資，提升其產能，同時執行具有永續性的能源政策，以促進菲國經濟發展並使電力消費者免於因高度仰賴進口能源而必須承受過大匯率及電力價格波動風險，確保菲國用電品質及能源安全即係菲國政府在推動能源政策時的主要關鍵任務。²²³

首先，為支持菲國各項能源計畫的推動，增加能源部門的投資，菲國政府於2017年特別通過「第30號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EO) No. 30)，簡化各項能源計畫的程序與執行流程，期盼藉此鼓勵更多能源基礎建設的投資，一方面擴大菲國能源供給的基礎；另一方面則可創造就業機會，提升能源消費者的福祉。²²⁴

其次，根據菲國國家經濟發展署(NEDA)提出的「2017~2022 菲律賓發展計畫」(PDP 2017-2022)規劃，菲國政府未來針對能源部門將有幾項重要改革策略包括：1. 支持必要的大規模投資與基礎能源投資

²²³ “Long-term Policies Aim to Address Concerns over Energy Sustainability in the Philippines,” Oxford Business Group, 2018, <https://oxfordbusinessgroup.com/overview/power-plans-depleting-reserves-give-impetus-long-term-policies-address-rising-domestic-demand-and>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²²⁴ Department of Energy (DO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Energy Annual Report 2017,” p. 4.

計畫的推動，以改善電力供應，包括再生能源的發展；2.鼓勵競爭以降低電力成本；3.促進天然氣產業的發展；4.確保輸電設備運作的穩定；5.提升全國電氣化比例，加強偏遠地區供電；與5.改善能源效率等。²²⁵

此外，在其他相關能源政策的推動方面，菲律賓所提出的「2016~2030年能源計畫」(Philippine Energy Plan 2016-2030)，首要目的即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以支持菲國人民生活及國家經濟成長，尤其是改善電力成本高、電力供應中斷、輸電系統不穩定、離網區域電力缺口等問題，同時亦包含全球氣候變遷下之因應措施。²²⁶該計畫分別針對石油和天然氣(Oil and Gas)、煤炭(Coal)、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地熱(Geothermal)等能源提出行動方案。²²⁷

其中，再生能源之發展係根據菲律賓2008年通過之「共和國第9513號法案」，或稱「再生能源法案」(Renewable Energy Law of 2008)，其範疇包含生質能、太陽能、風能、水能、地熱能、海洋能等，該法案之目標為實現能源自給，並降低菲國對化石燃料之依賴，

²²⁵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NEDA),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Philippine Development Plan 2017-2022," pp. 305-308, <http://pdp.neda.gov.ph/wp-content/uploads/2017/01/PDP-2017-2022-07-20-2017.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²²⁶ Department of Energy (DOE), "Philippine Energy Plan 2016-2030," p. 6, <https://www.doe.gov.ph/pep/philippine-energy-plan-2016-2030>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²²⁷ Department of Energy (DOE), "Philippine Energy Plan 2016-2030," <https://www.doe.gov.ph/pep/philippine-energy-plan-2016-2030>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以盡可能降低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對菲國之影響。²²⁸

同時，為達成「再生能源法案」之目標，菲律賓早於 2011 年提出「2011~2030 年國家再生能源計畫」(The 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Program 2011-2030, NREP 2011-2030)，目標於 2030 年以前達到包含如：(1)地熱發電量增加 75%；(2)水力發電量增加 160%；(3)生質能發電能力增加額外的 277 MW；(4)透過增加 2,345 MW 的額外發電量實現風電併網；(5)增加 284 MW 的太陽能發電量，並努力實現 1,528 MW 的目標；與(6)開發菲國首個海洋能源設施。²²⁹而「2016~2030 年能源計畫」則是依照菲國能源部「能源議程」、菲國政府的「10 點社會經濟議程」以及菲國的能源發展需求對菲國能源政策進行的更新與調整。²³⁰

目前菲律賓使用之再生能源主要包含地熱、水力、生質能、太陽能及風力。其中，自 2005 年開始，菲律賓即提供太陽能發電，2005 年僅有 2 GWh 的發電量，2014 年成長至 17 GWh，而後逐年成長，至 2017 年已成長為 1,201 GWh，其發電度數之複合年成長率達

²²⁸ Department of Energy (DOE), “Republic Act No. 9513,” December 16, 2008, <https://www.doe.gov.ph/laws-and-issuances/republic-act-no-9513>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²²⁹ Department of Energy (DO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Program,” <https://www.doe.gov.ph/national-renewable-energy-program>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²³⁰ Department of Energy (DO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Philippine Energy Plan 2016-2030,” p. 35, <https://www.doe.gov.ph/pep/philippine-energy-plan-2016-2030>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70.43%，成長發展快速。²³¹然而，菲律賓缺乏完整的產業鏈，所需產品必須仰賴進口，或依賴外商於菲律賓當地設廠以支持產業發展需求。

而臺灣為因應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政府和民間亦積極朝推展再生能源、提升能源效率與節約能源等方向前進。在再生能源方面，臺灣於發展過程將同時考量技術可行性與成本效益面向，並採取分期發展方式，逐步帶動國內綠能產業發展。而目前如太陽光電和風力發電產業，臺灣已存在具備產業製造及提供相關服務技術能量之廠商；能源效率方面，臺灣亦有許多具備輸出海外市場能力之能源技術服務公司，因此在能源產業方面，臺灣與菲律賓實有加強合作之發展空間。建議未來臺、菲雙方可運用目前各自己具備之產業優勢，從下列兩方向推動臺、菲間在能源領域上之產業合作：

一、 加強臺、菲太陽光電及地熱等能源產業技術交流與合作

隨著菲律賓經濟高度成長，能源需求亦將日益提高，菲律賓為達成相關減碳目標，亦鼓勵外商投資能源產業，尤其以再生能源及綠能為優先，期能解決國內電力不足之問題。菲律賓近幾年積極投入太陽能發電，其發電量自2005年以來雖逐年增長，但2017年約僅占總發電

²³¹ Department of Energy (DO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2017 Power Demand and Supply Highlights,” p. 37.

量之1.27%，故仍存在相當大的成長空間。²³²

由於菲律賓缺乏完整產業鏈，因此目前仍需透過外商於菲律賓當地設廠或進口相關設備以支持產業發展需求。而臺灣太陽能產業多年來的發展，已具備高效率、低成本及彈性化的優勢，且上游之材料、矽晶圓/矽晶片、中游之電池與電池模組，至下游之系統、系統工程和電廠均有其代表性業者。就產品本身而言，以全球矽晶太陽能電池生產為例，中國大陸雖位居首位，約占全球生產六成以上，然臺灣生產亦占近一成五，比重居全球第二，其餘則包含日本、韓國及馬來西亞等國家；臺灣太陽能電池產品品質穩定優良，不僅與中國大陸做出市場區隔，在國際市場亦具競爭優勢。²³³

另一方面，臺灣為提升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之比重，也研擬發展地熱發電之可能性。²³⁴ 2016年臺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更簽署「臺菲地熱合作備忘錄」，以強化雙方地熱技術合作，促進能源產業發展。由於菲律賓之地熱發電技術相對成熟，2017年地熱發電約占菲律賓再生能源可靠電力容量的27.96%，其地熱發電經驗值得臺灣參採。因此，臺、菲應可就再生能源，尤其是太陽光電與地熱發電等，加大雙邊技

²³² *Ibid.*

²³³ 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太陽能產業產業鏈簡介」，<http://ic.tpex.org.tw/introduce.php?ic=A100> (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7日)。

²³⁴ 臺灣新及再生能源小組，「《地熱及其他再生能源推動方案》重點推動方案(計畫)」，2018年2月27日，<http://energywhitepaper.tw/upload/201803/152030101552540.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7日)。

術交流與建立合作關係，俾利此兩項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能促進臺、菲各自能源政策目標的達成。

二、 促進臺、菲雙邊節能產業合作

節能工作的推展係當前全球各國推動能源政策的首要任務之一，而菲律賓能源部過去在歐盟執委會「轉變亞洲計畫」(SWITCH-Asia)之協助下，亦訂定「2014~2030菲律賓能源效率與節能路徑圖」(Energy Efficiency and Conservation Roadmap 2014-2030)以及「2016~2020菲律賓能源效率與節能行動計畫」(Philippines Energy Efficiency and Conservation Action Plan 2016-2020)，目標於2030年使菲國能源密集度較基準年2005年降低40%，相當於至2030年減少10,665千公噸油當量(ktoe)。²³⁵

鑒於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係與節能高度相關之產業，然菲律賓ESCO產業發展程度仍在初期階段，因此ESCO業者尚未具備產品及技術優勢，而臺灣ESCO業者之節能設備、軟硬體系統及量測驗證等產業技術成熟，且具備實務經驗，並已具備公部門、製造業及服務業成功案例。此外，臺灣部分ESCO業者亦已具備於菲律賓當地建立節能相關業務往來之實力，能滿足菲律賓當地節能需求。因此，臺、菲

²³⁵ Department of Energy (DO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Philippines Energy Efficiency and Conservation Action Plan 2016-2020,” p. 1, https://policy.asiapacificenergy.org/sites/default/files/philippines_energy_efficiency_action_plan2016-20.pdf (accessed on September 17, 2018).

雙邊未來可持續加強ESCO節能產業之合作，不僅對於實現菲律賓自身之節能目標有所助益，菲國ESCO產業亦能從臺灣ESCO產業之成功經驗得到借鏡，以促進雙邊產業的交流及成長。

第四部分 結論與建議

壹、臺商對菲律賓投資歷程及概況

菲律賓與臺灣的經貿關係相當密切，同時也是距離臺灣最近的東南亞國家，因此部分臺商選擇深耕菲律賓，在當地產業鏈扮演重要角色。根據臺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統計顯示，臺灣自1950年代即有臺商至東南亞國家投資，但赴菲律賓投資則是至1966年才出現正式的官方紀錄，迄今已超過半世紀。

截至2017年12月，臺灣赴菲律賓投資累計已達1,093件與25.21億美元，惟若加上由第三地轉投資菲律賓與以菲商名義登記投資之金額，則臺商對菲實際投資金額應該更為可觀。根據估算，目前僅「菲律賓台商總會」會員家數即達250家，旅菲臺商人數約為6,000人。基本上，旅菲臺商初期投資係以製鞋、成衣、工業園區開發、旅行航空機票訂位服務、電子管製造、水泥、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與不動產開發業為主，後續逐漸擴增至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機車與汽車零件製造、其他服飾品製造與回收物料批發、其他電力設備製造、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不動產租售、澱粉及其製品製造、其他家用電器製造、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以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等。近年來，包括食品、電力設備等製造業與金融及保險

業加大對菲投資更使臺灣對菲投資金額創下新高。目前臺商在菲投資區域分布主要為大馬尼拉地區(馬尼拉、帕西洛市、馬卡蒂市)、巴丹、八打雁省Lima科技中心、卡蘭巴Carmelray工業區與蘇比克灣工業區等。另外，亦有中小型臺商製造業群聚於佳美地省及宿霧省；克拉克經濟特區、民答那峨島亦有數家臺商分布。

整體而言，臺商對菲投資主要分為外銷與內需導向兩種類型，對外銷導向的臺商來說，由於臺灣製造業成本上揚，菲律賓地理位置鄰近臺灣，且具備人口紅利、稅賦優惠、語言優勢與投資前景看好等有利條件，因此成為旅菲臺商重要的海外生產基地。而對於內需導向的臺商而言，菲國超過1億人口，且國民消費需求及消費能力逐年上升所構成的龐大內需市場，其商機開發潛力亦十分可期。目前臺、菲雙邊除貿易及投資關係發展外，自2000年臺、菲簽署「間直接聘僱勞工備忘錄」，正式導入菲籍勞工赴臺工作後，在臺菲籍勞工人數即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迄今在臺菲籍勞工約有15萬1千餘人，多以從事製造業與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和其他服務業為主，係臺灣外籍勞工的主要來源國之一。菲籍勞工赴臺就業，除為臺灣產業及醫療社福發展帶來貢獻，並為菲國創造外匯外，同時也藉由工作生產技術與服務管理的學習，累積寶貴經驗，以回國為母國產業服務。

此外，近年來菲律賓經濟成長快速，除積極參與國際經濟整合，

對外開放並與國際接軌外，亦提供諸多投資獎勵優惠，因此包括臺商與其他外資均將菲律賓列為前進東協投資的主要目標市場之一。而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之「2017~2019年世界投資前景調查報告」的分析可知，菲律賓名列全球跨國企業在2017~2019年最想投資國家的第9位，顯示菲律賓市場對全球主要國家外商實具備相當程度之吸引力。而菲律賓近期在國際各項重要經貿評比中排名的改善，也反映出菲國政府致力提升菲國企業競爭力與投資環境的具體成果。不過即使如此，經由本研究的調查分析顯示，目前臺商在菲投資仍面臨包括法令、行政程序、勞動、人力資源、貿易、投資、稅務與基礎設施等共通議題以及銀行業和醫療器材業之產業面特定議題亟待解決。建請菲律賓政府可以重視臺商的意見與建議，協助排除相關障礙，俾利進一步增進臺商企業在菲國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並使臺商能為菲國整體投資環境的提升貢獻心力。茲研提下列臺商投資關切議題及建議，期盼菲國政府相關單位能夠協助解決。

貳、臺商投資關切議題及建議

議題	建議
共通性議題及建議	
一、法令、行政程序議題(相關部會：菲國各部會、貿工部投資署)	
1. 法令規範	● 提升法令制度與行政治理之系統化與數位化，以及法規解釋之透明度。
2. 執行政序	● 簡化行政程序，提高行政作業效率。
二、勞動議題(相關部會：菲國勞工暨就業部)	
1. 工作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化特別工作許可證(Special Work Permit, SWP)申請程序，縮短申請時程。 ● 簡化外國人工作許可證(Alien Employment Permit, AEP)之申請流程，並延長其使用期限，以利臺商與外商赴菲拓展業務，並協助促進及活絡當地市場發展。
三、人力資源(相關部會：菲國勞工暨就業部、教育部)	
1. 技術勞工	● 強化基礎技職教育能量，提升勞工技術。
四、貿易議題(相關部會：菲國財政部、貿工部、外交部)	
1. 關稅及關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臺、菲經貿合作，降低臺、菲關稅障礙。 ● 強化關務透明、促進通關便捷化，降低進出口行政與交易成本。
2. 產業供應鏈	● 強化臺、菲產業連結，以協助深化菲國產業與全球供應鏈的接軌及整合。
五、投資議題(相關部會：菲國國家經濟發展署、貿工部、證券交易委員會)	
1. 降低外商投資限制	● 放寬外商投資菲律賓產業限制，以加強吸引外人長期投資。
2. 外商經營零售業門檻	● 降低外國人在菲經營零售業門檻，以利臺商參與菲律賓市場商機。
六、稅務議題(相關部會：菲國財政部、外交部)	
1. 企業所得稅	● 調和與東協國家的稅率差距，降低企業經營負擔。
2. 雙邊租稅協定	● 早日促成《臺菲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生效實施，確保臺商合理租稅權益。
七、基礎設施議題(相關部會：菲國能源部、交通部、資訊與通訊技術部)	
1. 電價	● 推動合理可行之能源配比及節能政策與加強

議題	建議
	電力基礎設施建設，以穩定供電品質及降低供電成本。
2. 基礎硬體設施	● 完善交通與通訊基礎建設。
3. 行動通訊網絡及品質	● 完善行動通訊網絡及品質。
產業面議題及建議	
一、金融業(相關部會：菲國中央銀行、財政部、農業部)	
1. 銀行業	● 加強專案信用貸款與強化信用資訊體系建立，以利銀行業協助農業與微、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融資。
二、醫療器材業(相關部會：菲國衛生部食藥署)	
1. 文件審核時間過長	● 縮短證照審核時間。

參、促進臺菲合作之發展

菲律賓礦產與漁業等資源豐富，人口豐沛年輕，再加上菲國政府刻正推動多項產業升級與經濟革新政策，使其成為臺商與外商前進東協投資的主要目標市場之一。而臺灣地理位置鄰近菲律賓，係亞太運籌樞紐，具備堅強的產業實力並與全球產業價值鏈高度連結，再加上當前臺灣積極推展「新南向政策」，希望加強與菲律賓建立包括經貿、產業、科技、文化、觀光、人才及民間互動的全面交流，俾利透過雙邊對話及交流的加強，與菲國建立國際連結的夥伴關係。

鑒於促進臺、菲雙邊合作係符合雙方實際之發展需要，且有助於菲國導入臺灣在產業、技術、人才與中小企業發展上的成功經驗，並

可協助菲國加速產業結構調整及提升其國際競爭力，本研究從眾多臺、菲間可進行合作的項目中，研提八項可優先考慮之合作領域及建議如下：

一、人力資源與培訓合作

1. 加強技職教育與專業人才培訓合作：目前菲國為增進勞動生產力，全力提升國家人力資本發展，十分重視整體教育及技職教育體系的革新發展，有鑒於臺灣在技職教育及專業人才培訓上的成功經驗，臺、菲未來可思考從加強與菲國著重之學門領域合作，協助培育菲國重點產業技術人才，以及加強與菲國重點大學及學院合作，協助提升菲國學術、產業及技術培訓師資等兩方面著手，深化雙方在技職教育及專業人才培訓上的合作。
2. 持續強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交流：鑒於具備在臺工作經驗之菲國勞工係臺、菲雙邊深化產業交流及合作的重要資產，臺、菲雙方應持續加強人才資料庫的建置，並進行交流，以協助在菲臺商延攬具技術與在臺工作經驗之菲籍人才，為菲國勞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二、中小企業發展合作

1. 持續於雙邊交流平臺加強中小企業發展議題的對話交流及合作：臺、菲目前無論在官方與民間皆有定期對話機制，未來宜

持續於包括雙邊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與臺、菲經濟聯席會議中，針對中小企業發展議題，進行對話交流及合作。

2. 加強電子商務合作：為協助雙方中小企業赴彼此市場開拓商機，建議臺、菲中小企業可加強運用電子商務模式，透過合組跨境電子商務聯盟，選擇及運用適當之跨境電子商務平臺，進行網路行銷、並搭配研討會與媒合會之舉辦，增加商機媒合機會，逐步結合在地物流體系與建置在地實體通路，以共同拓展臺、菲及東協在地市場商機。

三、農業高值化與應用生技合作

1. 合作推動農業高值化與綜合農業示範園區：臺、菲雙方可加強推動「綜合農業示範區」，針對特定適合於菲國栽種之高附加價值作物或養殖之牲畜及水產，由臺灣提供種苗、肥料、農業相關機械設備、資材、技術指導與農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以從當地農業及水產養殖系統軟、硬體改善著手，提升作物耕種及牲畜、水產養殖的品質與產量。該「綜合農業示範區」的成功運作，進一步甚至可作為臺、菲共同為菲國拓展農漁產品外銷市場的基礎，以為菲國創匯，並有效協助提升菲國農漁民的收入。
2. 加強雙邊地方特色農產與相關生技保健產品行銷合作與發展

經驗交流：臺、菲可針對雙方特色農產與相關生技保健產品發展及行銷經驗加強合作，透過定期辦理會展媒合、舉辦交流研討會與建立雙邊企業間的通路合作及策略聯盟等方式，提升雙方在農業及相關生技保健產業上的實質交流。

四、電子電機與資通訊創新應用合作

1. 加強雙邊在半導體與電子組裝產業領域的合作：在半導體產業領域方面，臺、菲雙方可在「民間主導，政府支持」的原則下，持續深化目前已建立的雙邊產業交流及合作平臺，並可持續就如何協助菲國吸引半導體產業臺商赴菲投資提供獎勵及優惠議題進行磋商，一方面藉此鼓勵臺商半導體業者赴菲國設廠，充分運用當地豐沛的勞動力資源，另一方面則可為菲國創造更多半導體製造業的就業機會，協助菲國培養產業技術人才。而在電子組裝產業方面，鑒於臺灣電子電機產業聚落及專業分工完整，建議臺、菲雙方未來可加強透過目前產業公協會建構之橋接平臺擴大雙方業者聯繫，並且藉由舉辦參展團與參訪團訪菲，以增加雙方業者的交流，促進臺商電子組裝業者瞭解及掌握菲國電子製造業的發展商機，提高其赴菲設廠的意願；而菲國也可藉由加強提供臺商電子組裝業者投資優惠及協助臺商於菲國蘇比克灣等經濟特區設立生產基地等方式，吸引更多臺

商電子組裝業者赴菲投資。

2. 深化雙方在資訊電子創新應用領域的合作：臺灣資通訊產業(包含資訊服務業)發展基礎良好，同時產業技術具備國際競爭力，近年來除積極發展物聯網、雲端服務、數據中心外，亦致力於軟體開發、動畫及遊戲產業與健康資訊管理服務業等領域的開展。鑒於菲國本地創新創業與其他產業導入資通訊應用等需求日盛，臺、菲雙方實可於資訊電子創新應用領域加強合作，共同推動資訊服務技術與應用之創新，以滿足菲國各相關產業領域對導入資通訊應用發展的需要。

五、機械產業合作

1. 加強雙方在農業、食品機械以及工具機與金屬加工機械領域合作：臺灣在機械產業方面的技術優勢，可給予菲國在強化機械產業基礎、健全產業鏈與人才培育上提供協助。建議雙方未來可在菲國目前產業發展亟需之機械設備製造上加強合作，包括農業機械、食品機械(包含農產加工)及包裝機械、工具機與金屬加工機械等，均可列為未來雙方的重點合作項目。
2. 增進雙方在智慧製造領域的交流，協助菲國產業升級：臺灣在智慧製造領域中的航太、半導體、機械設備、金屬運具、電子資訊、能源、3C、食品與紡織等產業裡皆已累積豐富的智慧

製造產業應用經驗，可與菲國產業加強合作及輸出交流，以協助菲國產業邁向自動化甚至智慧化的目標。

六、工業園區開發合作

1. 加強臺、菲在工業區「能資源整合」的合作：臺灣在循環經濟的推動上，具備諸多成功經驗與實例，鑒於菲國產業園區等工業區/中心分部甚廣，對於能資源整合推廣有相當程度的需求，建議臺、菲間未來可就工業園區能資源整合及產業循環經濟議題的技術推廣、交流與相關商機的媒合等，推動更為緊密的合作，俾利為菲國工業園區的產業發展，營造永續成長的理想環境。
2. 推動臺、菲工業區開發合作：菲律賓目前無論在工業基礎、產業鏈健全度、生產能力與技術能力方面皆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而臺灣在工業區設立及營運上具備豐富的成功經驗，因此若能搭配菲國相關投資優惠措施，臺、菲應可共同合作開發工業區，並藉此吸引更多臺商進駐菲國工業區設廠投資，為菲國創造更多商機與就業機會。

七、醫療器材與醫療衛生合作

1. 促進臺、菲醫衛人才培訓合作，橋接雙邊醫療產業：臺、菲雙邊未來應持續就醫衛產業建立更緊密之合作，尤其是發展長期

的人才培訓交流，包含如國際醫衛研討會和醫事人員臨床進修訓練等以增進兩國醫療衛生技術之進步；此外，亦可進一步培訓擁有在臺醫療照護或家庭醫療照護經驗之菲國勞工，促進臺菲醫療服務產業鏈結合作，進而使兩國人民能受惠於更加完善之醫療衛生體系。

2. 加強臺、菲醫療器材產業合作，協助菲律賓醫材產業升級：

臺灣醫療器材產業發展已有一定基礎與能量，並具備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鏈，且憑藉醫材產品品質優良及具價格競爭力等優勢，其主要產品已具備輸往美國、日本和歐盟等先進國家之能力。由於目前菲國國內醫材產業產能無法完全滿足菲國國內市場需求，因而高度仰賴進口，部分產品進口依存度甚至高達九成。鑒於現階段臺灣醫療器材廠商於菲律賓之投資仍相對較少，因此臺、菲未來在加強醫療器材產業交流與合作，以協助菲國醫療器材產業升級等議題上，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八、能源產業合作

1. 加強臺、菲太陽光電與地熱等能源產業技術交流與合作：隨著菲律賓經濟高度成長，能源需求亦將日益提高，菲律賓為達成相關減碳目標，鼓勵外商投資能源產業，尤其以再生能源及綠

能為優先。而臺灣的太陽能產業經過多年發展，已具備高效率、低成本及彈性化的優勢，且雙方亦於 2016 年簽署「臺菲地熱合作備忘錄」，希望強化彼此在地熱技術上之合作，故臺、菲應可就再生能源，尤其是太陽光電與地熱發電等項目，加大雙邊技術交流與建立合作關係，俾利此兩項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能促進臺、菲各自能源政策目標的達成。

2. 促進臺、菲雙邊節能產業合作：節能工作的推展係當前全球各國推動能源政策的首要任務之一，鑒於能源技術服務業 (ESCO) 係與節能高度相關之產業，然菲律賓 ESCO 產業發展程度仍在初期階段，而臺灣 ESCO 業者之節能設備、軟硬體系統及量測驗證等產業技術成熟，且具備實務經驗，並已具備公部門、製造業及服務業成功案例。此外，臺灣部分 ESCO 業者亦已具備於菲律賓當地建立節能相關業務往來之實力，能滿足菲律賓當地節能需求。因此，臺、菲雙邊未來可持續加強 ESCO 節能產業之合作，不僅對於實現菲律賓自身之節能目標有所助益，菲國 ESCO 產業亦能從臺灣 ESCO 產業之成功經驗得到借鏡，以促進雙邊產業的交流及成長。

附錄

壹、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隨著臺商對外投資增加，全世界各地臺商會相繼成立。為結合各地臺商會力量提高對臺商之服務，1994年9月，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以下簡稱世總)在臺灣臺北正式成立，秉持(1)促進世界各地區臺商之合作，共謀發展工商業，及開拓國際市場；(2)加強世界各國臺商間之聯繫、互助與聯誼，並交換工商管理與學術科技之經驗；(3)提供世界各國臺商各種工商及財經資訊，進而強化區域性經貿合作關係；(4)提升臺商之國際地位，並促進各國對臺商權益之保障；(5)促進世界各區域內社會文化之交流，以增進共同瞭解與經濟發展等五項宗旨，為世界各地臺商服務。

世總下有亞洲、歐洲、北美、中南美洲、大洋洲、非洲等6個洲際總會，分布在75個國家地區，共187個地區商會，會員廠商約4萬餘家，是一備受各界重視的世界性民間團體。²³⁶1996年，世總在臺北設立固定辦事處，以服務世界各地臺商。

世總置總會長一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各洲際總會總會長為

²³⁶ 關於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之最新資訊可參考其官方網站：<http://www.wtcc.org.tw/>。

當然副總會長。總會長依章程聘任義務職的秘書長、財務長等協助處理會務，並依業務功能設立選務、公基金管理、大陸臺商工作、婦女聯誼、在臺聯誼、臺商菁英培訓、商機促進、紀律、國際事務、公共關係、專案業務、教育文化、海外臺商磐石獎、專業、網絡資訊，出版發行及法規等 17 個委員會。近年來，世總積極輔導各洲總會成立青年商會，鼓勵年輕一代臺商加入臺灣商會，並於 2010 年 10 月於臺北成立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以促進世界臺灣商會之傳承與永續發展。

貳、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1980 年代後期，臺商赴東南亞投資漸多，東南亞各國臺商會遂於 1990-1992 年相繼成立，但彼此互動不多，亦缺乏聯繫。有鑒於此，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創會會長余聲清先生聯合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等諸國臺商會會長，倡組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以下簡稱亞總)。

1993 年 7 月亞總在臺灣臺北成立，確立了五大成立宗旨：(1)促進亞洲各國臺商之合作，共謀發展工商業及開拓國際市場；(2)加強亞洲各國臺商間之聯繫、互動與聯誼及交換工商管理與學術科技之經驗；(3)提供亞洲各國臺商各種工商財經資訊，進而強化區域性經貿

合作關係；(4)提升臺商之國際地位與各國對臺商權益保障；(5)促進亞洲區域內社會文化之交流，以增進共同瞭解與經濟發展。

亞總下轄 11 個正式會員國分會，包括菲律賓、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日本、香港、澳門、越南、寮國、柬埔寨、汶萊；另有 6 個觀察會員國，包括孟加拉、印度、緬甸、吉達、關島、東帝汶等；韓國分會也即將成立。會員總數超過 2 萬 7 千家企業。設總會長 1 人，各國總會長為總會副總會長，並設有常務理事會、理事會、監事會，並針對不同功能設置選務、公共事務、產業功能、章程、出版事務、教育與文化、財務金融、大陸臺商聯誼、會務推展、紀律、新生代、危機處理、長期發展及東協事務發展委員會，也有負責與各會員單位及顧問接洽的窗口。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隸屬於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為轄下各會員國之交流、商機媒合、促進投資最好的平台，尤其目前是東協快速發展時期，期能結合各界資源為會員們提供更強而有力的服務。

參、菲律賓台商總會簡介

「菲律賓台商總會」前身為「旅菲中華協會」，係於 1980 年 10 月 25 日由在菲投資之廠商以及其他熱心人士共同創立。後續因臺灣赴菲投資漸增，為促進在菲臺商之交流以及協助臺商處理投資、居留

等相關事宜，並擴大服務範圍，而於 1999 年將「旅菲中華協會」改名為「菲律賓台商總會」迄今。

目前「菲律賓台商總會」有會員近千人以及 250 多家會員廠商。在組織上，主要設總會長一人，由理監事票選出，任期一任 2 年，得連選連任一次。總會長得聘任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下設秘書處處理文書收發，總務會計調查及統計等事務，聯絡協調各委員會暨辦理總會長交辦事項。在委員會設置方面，目前「菲律賓台商總會」理事會依業務功能設有組織、外交、商機、財務、文宣、文教、康樂、調解、婦幼、體育、青年、會員發展與危機處理共 13 個委員會。

多年來，「菲律賓台商總會」在歷任正副總會長、理監事以及全體會員的共同努力經營之下，積極強化會員間的聯繫與服務工作，並舉辦諸多大型展會，例如 2017 年「菲律賓台商總會」協同臺灣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舉辦「2017 菲律賓臺灣形象展」(Taiwan Expo 2017 in Philippines)，吸引參觀人數達 3 萬 7 千人，總累計交易金額約 9,700 萬美元。除此之外，「菲律賓台商總會」還配合菲律賓華僑社會共同致力推動菲律賓各項社會公益與賑災服務工作，例如在歷年大型社會公益活動中，「菲律賓台商總會」總共捐贈 497,500 公斤的白米給菲律賓風災受災戶、捐贈 2,041 台輪椅給菲律賓社會，以及羅慧夫兔唇基金會總共贊助 181 人接受兔唇手術。而多年來「菲律賓台商總會」

亦努力擴大與菲華重要社團之橫面聯繫，加強與菲華各主要僑團共同推展僑社服務工作，俾利達成聯繫旅菲國人及社團情誼，發揮團結互助精神，並促進士、農、工、商彼此之支援與合作，謀求共同權益福祉及敦睦臺菲友誼之成立宗旨及目標。

發行人：林貴香

總編輯：江福龍

其他編輯：洪啟川，江文洲，劉美德，林見松

出版者：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菲律賓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地址：100-49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號 13 樓之 3

出版者電話：+886 (02) 2321-1822；出版者傳真：+886 (02) 2321-1733

出版者網址：www.wtcc.org.tw

出版者電子郵件：wtcc@wtcc.org.tw

出版日期：2019 年 1 月 4 日

ISBN: ISBN 978-986-88053-9-2 (平裝)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